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吴忠市
利通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宋喜

副主任：马铁斌 马泽新

杨晓娟 杨平

邵天平 郭春晖

委员：谭学军 童晓英

周茂 丁剑峰

王瑛 郭佳

马利克 马英明

涂娜 丁爱华

赵建强 张广军

马铁马 郝学忠

马克勤 马小林

杜小峡 马学军

张晓萍 马瑞

焦志敏 马自强

马阳 孙尚杰

王宏德

2022年第3期

(总第21期)

2022年11月出版

目 录

【政府文件】

- 1.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吴利政发〔2022〕54号……………1

【政府办公室文件】

- 1.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2022年第二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74号……………16
- 2.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76号……………18
- 3.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2022年创建自治区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77号……………34
- 4.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夜绽吴忠·魅力利通”2022年利通文旅主题系列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78号……………53
- 5.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2022年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79号……………61
- 6.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职责及要求》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83号……………64
- 7.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2022年“乐购利通·悦享生活”促消费活动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85号……………66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8.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87号.....68
9.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88号.....77
10.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利通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及《利通区人民政府新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等三个事项清单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91号.....104
11.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92号.....110
12.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吴忠市利通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93号.....114
13.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95号.....121
14.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96号.....130
15.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政府办主任、副主任、信访局局长、副局长、电子政务中心主任分工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97号.....132

主 编：谭学军

责任编辑：马新民 王小宏

刘晓梅 马成武

主管：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主办：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朝阳东街

131号政府楼3楼

邮政编码：751100

电话：(0953)2666555

传真：(0953)2666585

邮箱：ltqzfb@163.com

网址：http://ltq.gov.cn

刊号：吴新出管字〔2022〕第31133号

印刷：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吴利政发〔2022〕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吴忠市利通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与能力现代化为导向，构建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体系，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确保全区经济社会安全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吴忠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利通区现状

利通区，隶属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位于宁夏平原中部，西临黄河与青铜峡市毗连，南与红寺堡交界；东北部与灵武市接壤；跨东经104°10'~107°39'、北纬35°14'~39°23'，辖区总面积1384平方公里，辖8镇4乡，106个行政村、28个城镇社区、3个农场办。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利通区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指导全区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及恢复重建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本预案指导利通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与《吴忠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1.5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履行党委政府职能，把保障人民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首要任务，充分依靠群众，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预防和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对人民群众的危害。

(2) 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把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加强基础工作，完善网络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使测、报、预、救等各个环节紧密衔接，有效控制危机力争实现对突发公共事件早发现、早报告、早解决，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3) 坚持资源整合的原则。实现组织、资源、信息的有机整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工作机制，努力实现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建立起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4) 坚持公众参与的原则。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普及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形成政府、企事业单位和志愿者队伍相结合的突发公共事件应对体制，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综合素质。

(5) 坚持依靠科技、快速反应的原则。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快速处突作用，努力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

1.6 事件分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

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职业中毒、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群体性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水、电、气供应中断事件、金融事件、涉外事件、民族宗教领域事件、各类舆情突发事件等。

1.7 分级及应对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一般事件（Ⅳ级），Ⅰ级为最高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

红色等级（Ⅰ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等级（Ⅱ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等级（Ⅲ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等级（Ⅳ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扩大。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Ⅰ级）、重大突发事件（Ⅱ级）：由自治区党委政府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利通区组织调动综合、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应对。并上报国务院，必要时由国务院负责应对。

较大突发事件（Ⅲ级）：由吴忠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进行应对处置。

初判可能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时，请求自治区政府负责应对。

一般突发事件（Ⅳ级）：由利通区委、区政府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进行应对处置。当突发事件超出应对能力时，请求吴忠市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控制事态发展。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先期组织调动事发单位、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同时，综合研判事件层级，及时向利通区委、区政府报告。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1.8 应急预案体系

利通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架构为：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重大活动预案+乡镇应急预案+工作手册。原则上按照突发事件的分类分级启动相应预案进行响应，未制订专项应急预案或重大活动预案的突发事件，参照总体应急预案进行应对处置。

1.8.1 总体应急预案

总体应急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制订，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公布实施，报吴忠市应急管理局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备案。

1.8.2 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由各专项预案编制牵头部门（单位）制订，经区政府审定公布实施，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1.8.3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是为保障重大集会、节会、庆典、会展、文化体育等活动顺利进行而制订的应急预案，由主办部门（单位）会同涉及的部门共同制订，报区政府审定，抄送区应急管理局。必要时，重大活动预案应分别制订总体应急预案和若干专项应急预案。

1.8.4 乡镇应急预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级应急预案，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村（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负责制定，主要针对基层组织和本单位面临的风险，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内部工作。

1.8.5 工作手册

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方案，是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南。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根据需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建立基于重特大突发事件或高级别预警信息为先导，高风险区域、高敏感行业、高危人群的自动停工、停业、停课等重要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把各项救援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或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确保预案各项职责任务落实到位。

2 组织体系

区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领导机构、专项指挥机构、现场指挥机构、专家组、应急联动机构以及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组成。

2.1 领导机构

利通区委、区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的领导机构，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利通区应急管理工作重大决策和实施意见，组织指挥处置突发事件，并对事件开展总结评估。

成立利通区应急管理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管理指挥部”），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长，由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成员单位为：区人武部、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科学技术局、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统计局、气象局、吴忠市市场监管局利通区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利通供电分公司、中国电信吴忠分公司、中国移动吴忠分公司、中国联通吴忠分公司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

应急指挥部职责：

（1）健全应急救援指挥组织机构，完善组织体系；

（2）根据应急需要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力量进行救援处置；建立健全应急保障机制，建立利通区辖区内及跨区域的应急物资调剂供应渠道；

（3）加强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培训和演练；

（4）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队伍及主管部门、专家组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和完善应急救援预案；

（5）决定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吴忠市应急领导机构和利通区委、区政府的决定；

（7）承担利通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8）协助利通区委、区政府启动、执行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9）及时汇报并请求上级党委政府启动超出我区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突发事件。

2.2 专项指挥机构

区专项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或视情临时设立的专项指挥机构负责各类突发事件综合协调和应急处置工作。专项指挥机构指挥长由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承担突发性

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组成，主要牵头部门承担本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及其他工作。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牵头部门，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各责任主体单位的主要领导兼任。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作为办事机构，负责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突发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由各专项预案具体确定。

各专项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相关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

（2）研究制定利通区应对相关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具体指挥利通区突发事件先期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指挥协调开展相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分析总结利通区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5）负责本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的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6）承担利通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利通区现场指挥部

利通区委、区政府决定启动专项预案应急响应后，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由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区直相关部门、单位以及灾害所在地乡镇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组织协调各方救援力量，协同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情报信息、群众生活、文化活动、医疗卫生、善后处置、宣传报道、社会治安、调查评估、设施保障、生产恢复和专家支持等工作组。

2.4 专家组

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根据行业（领域）实际，建立应急专家库，事发后抽调专家组成专家组，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调查评估等工作

提供安全技术支持。其主要职责：

（1）根据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安排，开展或参与调查研究；

（2）参加区委、区政府和行业内召开的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会议，对各类突发事件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3）参与区委、区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4）为区委、区政府建立应急管理各类基础数据库和专家库建设提供指导；

（5）办理区委、区政府委托的其他工作。

2.5 社会组织和公众

社会组织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重要力量，主要包括公益组织、志愿者组织、民间应急救援队伍等，要不断健全社会组织保障机制，做好引导管理工作。基层村（社区）和公众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社会基础，要积极发挥其隐患排查和突发事件先期处置、信息报告、自救互援等作用。

3 运行机制

各级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机制。

3.1 监测与预警

3.1.1 监测

各级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监测信息集成，其他突发事件牵头处置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3.1.2 预警

（1）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有关部门接到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评估，研判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事件类别，依据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确定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2）预警信息发布。预警信息发布主体为利通区政府或者利通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各应急指挥部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及时分析评估信息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并及时向上一级政府或相应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等通知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地通知方式。

（3）采取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要根据预警级别，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增加监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②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③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准备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视灾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⑨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4）解除预警。当突发事件现场得到控制，现场环境符合条件，利通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宣布解除警报，现场应急结束，预警解除。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1）突发事件发生或发现较大风险，基层网格员和有关村、社区、企业、社会组织及监测网点等要及时向所在乡镇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各乡镇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立即如实向上级党委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报告，信息报送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和部门。其中，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信息，报送上级党委政府的同时抄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2）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报送自治区党委政府。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全面掌握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了解一般突发事件信息。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

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要及时上报。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主要措施等。

3.2.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事发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立即启动相应事件的应急预案，第一时间报告。接到报告的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领导要按照相关预案职责，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协调、动员当地有关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和群众进行先期处置，并将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

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第一时间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按照本行政区党委政府的决定和命令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协调调动辖区应急救援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3.2.3 指挥协调

（1）组织指挥。上级政府及相应部门指导下级政府及相应部门开展应对工作。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组织指挥机构按照上级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有关工作。各级政府及部门按照分级应对与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指挥。超出事发地政府处置能力时，上一级政府根据事发地政府的请求或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指挥权可提升至上级组织指挥机构。必要时，可直接请求自治区政府开展协调处置工作。

(2) 现场指挥。上级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 下级政府的组织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 在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 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3) 协同联动。驻利解放军现役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应急力量、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在利通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成指挥机构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 纳入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

3.2.4 处置措施

(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发生后, 利通区政府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等, 利用无人机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 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 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 提出初步评估意见, 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 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被困人员, 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③组织救治伤、病人员, 做好传染源管理, 对传染病密切接触者实施隔离、医学观察, 广泛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根据公共卫生风险评估, 采取消、杀、灭和应急接种等预防性措施。

④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 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 并标明危险区域, 封锁危险场所, 划定警戒区, 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

优先通行, 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⑤立即抢修被损毁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对于短时难以恢复的, 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 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⑥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的有关场所, 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⑦启用利通区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和救灾物资, 必要时征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⑧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 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及时医治, 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⑨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 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 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⑩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⑪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稳定市场价格, 维护市场秩序。

⑫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 维护社会治安。

⑬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 利通区政府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 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 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和说服教育, 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 对使用器械相互对

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措施，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管控，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和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银行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⑥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 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利通区政府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①根据公共卫生事件处理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置。

②传染病暴发、流行时，依法采取停工、停业、停课等紧急措施，宣布疫区范围，对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

③发生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根据污染食品扩散和职业危害因素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封闭或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及相关物品。

④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⑤按照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的原则，及时有效救治患者，提高重症患者的治愈率，降低病死率。

⑥组织铁路、交通等部门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出入境、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

⑦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及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⑧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4) 交通运输、医学救援、通信保障、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群众生活、社会秩序、新闻保障、勤务保障、专家保障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相关保障工作方案。

(5) 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社会正常运行时，利通区政府或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管控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3.2.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1) 建立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一般情况下，由应急指挥部在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新闻发布按照及时主动、准确把握、正确引导、讲究方式、注重效果、遵守纪律、严格把关的原则，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政府网站、政府公报等形式，真实、客观、及时地向社会公开或通报突发事件信息。

(2)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信息传递快、范围广等特点，有效引导舆论，未经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

工作的虚假信息，杜绝因谣言、夸大信息等造成的公众心理恐慌，做好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

(3)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自治区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较大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吴忠市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

3.2.6 紧急状态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进入紧急状态的，由利通区政府报吴忠市政府同意后提请自治区政府决定。

3.2.7 响应终止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

3.3 事后恢复与重建

3.3.1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3.3.2 调查与评估

利通区政府应当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级政府报告。对于较

大突发事件，利通区政府要会同市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市政府作出报告。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3.3 恢复和重建

(1)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利通区政府应当立即开展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2) 上一级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一级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资金、物资和人力支援。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利通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根据本区、本部门易发的各类突发事件，建立相应的应急救援队伍，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装备水平。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要加强以乡镇、（村）社区为单位的公众应急能力建设，发挥其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重要作用。要充分发挥武警、消防、民兵应急力量在处置突发事件的骨干和突击队作用。

4.2 经费保障

(1)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利通区政府应当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使用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及时申请吴忠市财政根据突发事件所在地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支持，必要时向自治区申请财政补助。

(2)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3) 利通区执行自治区关于物资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

(4) 建立健全财政支持的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利通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抢险救援行动前,应当为其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3 物资装备

(1) 利通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落实自治区关于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利通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基本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管理工作。利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持续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

(2) 各乡镇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物资装备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4.4 科技支撑

(1) 利通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具备相应条件的教学科研机构培养应急管理专业人才,开展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领域的科学研究。制定促进公共安全和应急产业发展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2) 利通区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应急指挥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应急会商指挥系统、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区、乡镇两级应

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

4.5 其他保障

(1) 基本生活保障。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

(2) 医疗卫生保障。卫生部门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必要时,组织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3) 交通运输保障。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协调市级相关部门,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要依法建立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4) 社会治安维护。公安部门要积极协调市级相关部门,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

(5) 人员防护保障。区政府要指定或建立与人口密度、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险场所,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6) 通信联络保障。利通区政府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

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7) 公共设施保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

5 预案管理

5.1 预案演练

利通区应急管理指挥部会同利通区政府有关部门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跨部门、跨行业的协调应急演练。各乡镇、区直有关部门要根据预案和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专业性、综合性和群众性应急技能训练，并依据有关应急预案进行针对性演练。各级民兵组织应当有计划地开展应急救援专项训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各级、各部门的预案演练，应遵循结合实际、合理定位，着眼实战、讲求实效，精心组织、确保安全，统筹谋划、厉行节约的原则，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每年要开展一次应急预案演练。通过实兵实景演练，达到检验预案、完善装备、锻炼队伍、磨合机制和科普宣教的目的。

突发事件易发、多发地区的村（居）委会和企事业单位要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5.2 预案评估与修订

(1)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②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③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重大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⑦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2)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照本预案有关要求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3)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5.3 宣传与培训

(1) 宣传部、应急管理局（地震局）、教育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等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 各类学校应当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教育部门应当对学校定期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3) 利通区政府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理论知识培训制度，将应急管理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公务员培训体系，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乡镇、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经常组织开展

形式多样的自救互救、应急疏散等宣教培训活动，全面提高公众预防与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5.4 责任与奖惩

(1)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绩效考核。

(2) 对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

(3)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

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本预案由吴忠市利通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7 附件

附件 1：利通区突发事件应急专项预案编制部门表

附件 2：外部应急救援联系电话

附件 3：利通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图

附件 4：利通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1:

利通区突发事件应急专项预案编制部门表

预案名称	预案编制牵头部门
自然灾害	
利通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利通区应急管理局（地震局）
利通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利通区地震应急预案	
利通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利通区气象局
利通区降雪应急预案	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利通区重大农业灾害应急预案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利通区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利通区水务局
利通区教育系统地震应急预案	利通区教育局
利通区中小校园校舍安全防汛应急预案	
利通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利通区自然资源局
利通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事故灾害	
利通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利通区应急管理局
利通区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	
利通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利通区农村公路抢险应急预案	利通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利通区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利通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利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区分局
利通区处置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利通区消防救援大队

利通区农机事故应急预案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利通区特种设备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利通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	利通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公共卫生事件	
利通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利通区卫生健康局
利通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利通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利通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利通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社会安全事件	
利通区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
利通区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利通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利通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利通区财政局
利通区应对非法集资应急预案	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
利通区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利通区教育局
利通区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利通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利通区大型体育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利通区旅游行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利通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利通区委网信办
利通区民族宗教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利通区宗教局
利通区舆情事件应急预案	利通区委宣传部、网信办
保障方案	
交通运输保障方案	利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保障方案	利通区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救助保障方案	利通区应急管理局
社会秩序保障方案	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
新闻宣传保障方案	利通区委宣传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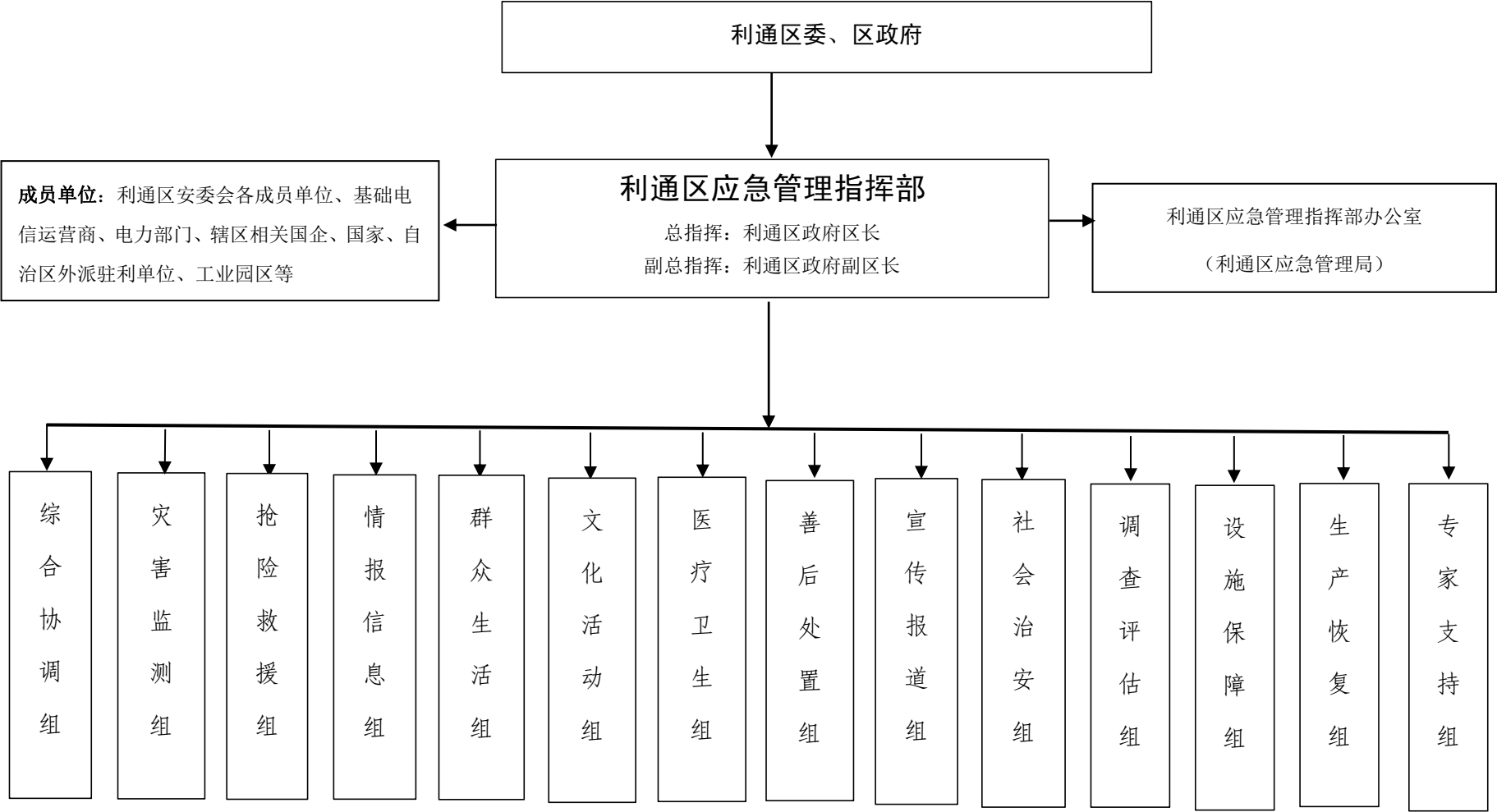
附件2:

外部应急救援联系电话

序号	单 位	电话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办公室	0951-8622111
2	吴忠市应急办公室	0953-2039345
3	吴忠市应急管理局	0953-2037266
4	利通区应急管理局	0953-2666351
5	吴忠市人民医院	0953-2128120
6	医疗急救	120
7	消防救援	119
8	公安报警	110
9	道路交通事故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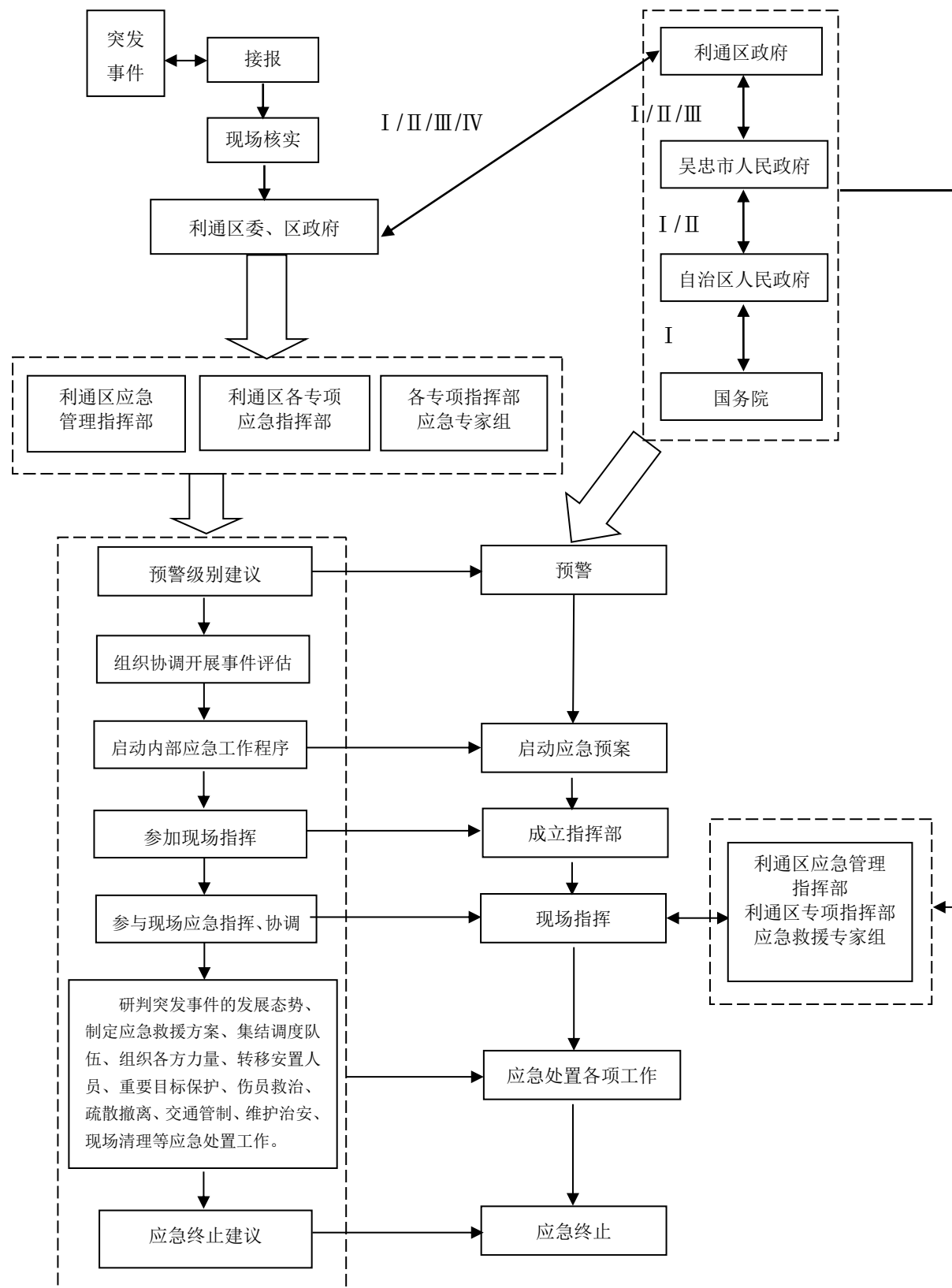
附件3:

利通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图



附件4:

利通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应急响应流程图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通区2022年第二批自治区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的 通 知

吴利政办发〔2022〕7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利通区2022年第二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2022年第二批自治区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21〕268号）相关规定，现结合利通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资金使用方向

一是支持脱贫户、监测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产业发展。

二是落实稳岗就业政策，实施务工就业补贴。

三是落实教育保障政策，实施雨露计划。

二、资金使用总量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2〕322号）精神，下达我区2022年第二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00万元。

三、资金使用计划

（一）相关扶持政策（990万元）

1.落实产业扶持政策。继续落实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通区关于加快推进产业扶贫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吴利政办发〔2018〕80号）文件精神，鼓励脱贫群众宜种则种、宜养则养、宜工则工，对脱贫户和

监测户发展养殖业、种植经果林、拱棚瓜菜给予一定的补助，进一步激发其内生动力，增加家庭收入。

具体补助标准为：一是种植经果林 2 亩以上，每亩一次性补助 1000 元，最高补助 5 亩。二是种植大小拱棚瓜菜(含露地蔬菜)2 亩以上，每亩一次性补助 500 元，最高补助 10 亩。三是养殖育肥牛(含奶牛)3 头以上，每头牛一次性补助 1000 元，最高补助 5 头牛；养殖育肥羊(含奶山羊)10 只以上，每只一次性补助 100 元，最高补助 50 只。四是养殖能繁母猪 2 头以上，每头一次性补助 1000 元，最高补助 5 头。五是家禽养殖(含特禽养殖)100 只以上，每只一次性补助 25 元，最高补助 200 只。以上产业补助户均累计不超过 5000 元。(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实施单位：各乡镇，配合单位：区财政局、人社局；完成时限：8 月 31 日前)

2.落实务工补贴政策。对外出务工或在就业帮扶车间稳定务工的脱贫户和监测户给予一定的补贴，鼓励其走出家门，务工就业。

具体补贴标准为：凡是在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间，已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且能提供工资(收入)证明材料，收入达到 15000 元的，可享受 3000 元/人的务工补贴；若在就业帮扶车间务工持续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享受 300 元/月稳岗补贴，不受补贴额度限制。(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实施单位：各乡镇，配合单位：区财政局、人社局；完成时限：8 月 31 日前)

3.落实教育扶持政策。实施“雨露计划”项目，对 2021—2022 学年接受中、高职教育的脱

贫户学生进行补助，预计发放“春季雨露计划”233 人 34.95 万元，“秋季雨露计划”267 人 40.05 万元。(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实施单位：各乡镇，配合单位：区教育局；完成时限：9 月 30 日前)

(二)项目管理经费(10 万元)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三条“县级可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不超过 1%的比例从衔接资金中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安排解决”规定，提取 2022 年第二批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 1000 万元的 1%，即 10 万元，用于支付扁担沟镇移民养殖园区前期管理经费。(实施单位：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完成时限：7 月 31 日前)

四、资金使用要求

(一)精准有效使用资金。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要求，精准瞄准脱贫村、脱贫户和监测户，重点支持脱贫户、监测户发展产业和稳定务工，各类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区财政筹措解决。

(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认真贯彻落实好中央和自治区关于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关文件精神，坚持目标导向，提高资金安排使用的规模效应。加快项目实施力度，及时拨付、支付项目资金，确保 9 月底、10 月底衔接资金的支付进度。

(三)严格衔接资金监管。要认真落实“三级公开三级公示”制度，在相关领域公开公示资金来源、用途及兑付情况。有效发挥审计、财政的监督作用，确保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用在关键、用在实处。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通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吴利政办发〔2022〕7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利通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1〕22号）和《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吴政发〔2021〕32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自治区、吴忠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安排，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

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更好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改革范围和内容。依据自治区自2021年8月6日起在全区范围内实施、吴忠市自2021年12月14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分类推行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按照我区实际，对中央层面设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523项（在自治区承接实施457项，在我区承接实施33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和地方层面设定（地方性法规、自治区政府规章设定）的9项（在我区承接实

施3项)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力争2022年底前建立健全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进一步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清单管理制度。

1.编制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21年版),《宁夏回族自治区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自治区层面设定,2021年版),结合实际,逐项认领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和自治区层面设定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编制《利通区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22年版)(附件1)、《利通区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自治区层面设定,2022年版)(附件2)。

2.建立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制度。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实行分级管理。对因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立改废释或改革实施中需调整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事项,由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的省级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司法厅审核,按程序报批后对清单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在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之外的,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利通区司法局、市场监管分局负责对清单之外限制企业进入特定行业开展经营的管理事项进行全面清理。

(二)分类推进审批事项改革。

1.直接取消审批。在全区范围内取消4项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不得将已取消的许可证件作为其他审批和服务的前提条件,不得将企业取得或曾经取得这些许可证件作为政府采购的必要条件或评分事项。对直接取消审批的,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相关企业设立、变更登记信息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有关部门要及时获取登记信息并掌握企业情况,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2.审批改为备案。在全区范围内将3项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审批改为备案后,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有关部门要公开清晰的备案办理材料、程序、时限。企业按照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有关部门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对审批改为备案的,有关部门要强化信息共享,依法实施有效监管,督促企业按照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3.实行告知承诺。在全区范围内对5项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各事项主管部门要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完整、准确、一次性告知企业,并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交;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有必要的可以开展全覆盖核查。发现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要依法调查处理,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

记录，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4.优化审批服务。在全区范围内对24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优化审批服务。有关部门要逐项明确优化审批服务的具体措施，积极回应企业关切，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提高审批服务效率。对压减申请材料、审批环节和时限的，要巩固深化“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提升群众满意度”行动成果，采取并联审批、联合评审等方式优化办事流程，减轻企业办事负担。对许可证件设定了有效期限但经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的，原则上要延长或取消有效期限，以方便企业持续经营。对有数量限制的，要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布局规划、企业存量、申请企业排序等情况，鼓励企业有序竞争。对下放审批权限的，要及时做好承接落实，同步调整优化监管层级，实现审批监管权责统一。

（三）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根据改革要求明确监管责任。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推动从“严进宽管”向“宽进严管”转变。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由原审批部门依法承担监管职责。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由审批部门负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要夯实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审批与行业主管部门的审管衔接，避免出现推诿扯皮和监管真空。对没有专门执法力量的行业和领域，主管部门可通过委托执法、联合执法等方式，会同相关综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综合执法部门要积极予以支持。要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健全多元共治、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

2.结合行业特点完善监管方法。对一般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部门联合抽查。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

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持续推进常态化部门联合抽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要通过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对存在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加强协同配合，实施联合惩戒，依法禁止其进入市场或提高进入成本，为守信者提供更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行政处罚。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强化监管数据共享与应用，不断提高风险预判和风险处置能力和水平。

3.建立健全监管规则。各相关部门根据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改革方式，进一步细化完善监管规则，为监管提供明确指引。直接取消审批的，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新设企业情况，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审批改为备案的，要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实行告知承诺的，要重点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要依法予以处罚。

（四）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套。

1.深入实施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先照后证”，开展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

2.大力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各有关部门要推进存量证照批量入库、增量证照实时入库、专业系统证照对接入库，及时将电子证照归集至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快实现电子证照信息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共享互认互信，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

3.强化涉企业经营信息归集共享。市场监管部门在完成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一部门协同工作平台发布，供各相关行政审批、行业主管部门查询认领。各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一部门协同工作平台主动认领市场主体信息，做好后置行政审批和行业监管工作，同时，应当将备案事项和后置审批事项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一部门协同工作平台记于市场主体名下，并对外公示。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利通区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事项各责任单位为成员的利通区改革领导小组。由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负责统筹“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利通区司法局牵头做好“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法制保障，为突破性改革措施进行合法性论证。各事项责任单位要分工负责，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业务科室负责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扎实推进改革。要主动对接自治区、市级相关主管部门，对事项逐项细化改革举措，督促指导服务企业的办事机

构修订办事规则、调整业务流程、完善服务指南。并明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办法，压实监管责任。

（二）**做好宣传解读和培训工作**。各事项责任单位要积极做好改革政策的宣传报道、文件解读等相关工作，重点突出“证照分离”改革前后审批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提升群众满意度”的情况，以直观的数字对比、身边的具体案例，使社会感受到改革的积极作用，扩大改革政策知晓度。各单位要及时调整业务流程，加强培训指导，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三）**强化跟踪问效**。利通区政府督查室、市场监管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加强督查调研和跟踪监测，建立工作联络员制度，及时收集业务办理情况、上报各方意见建议，实行“证照分离”改革月统计、季通报工作机制。各事项责任单位每月月底前将“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推进情况统计表（附件3）报利通区市场监管分局，确保改革取得预期成效。

附件：1.利通区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22年版）
2.利通区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自治区层面设定，2022年版）
3.“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推进情况统计

附件1

利通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22年版）

（利通区承接实施33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公安部	自治区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公安局利通分局	√				取消“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实施“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及时将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国家卫生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诊所设置审批	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利通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				开办诊所不再向卫生健康部门申请办理设置审批，直接办理诊所执业备案。	1.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2.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3.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4.向社会公开诊所有关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3	国家卫生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利通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				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不再申请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	国家林草局	自治区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草原作业许可证（草原经营性旅游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利通区自然资源局	√				取消“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草原征占用行为监管过程中，一并对有关经营性旅游活动进行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5	国家卫生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利通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			取消对诊所执业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1.建立健全诊所备案制度，及时将备案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未备案行为的监管。2.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3.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4.依法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约束。5.向社会公开诊所备案信息和医师、护士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6	市场监管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市市场监管利通分局		√			1.对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的企业，取消食品经营许可，改为备案管理。2.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	1.对备案企业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备案企业是否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为。2.加强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和信用监管，将虚假备案、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7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许可证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利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改为备案管理。	1.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严厉打击备案弄虚作假行为，对提交虚假备案信息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理。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8	公安部	自治区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市公安局利通分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房屋建筑、消防设备、出入口和通道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规定,具备必要的防盗安全设施)。申请人承诺符合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9	公安部	自治区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市公安局利通分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申请登记表、像片、略图、名册)。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加强公章刻制备案管理,督促公章刻制企业严格落实公章刻制备案管理要求,及时规范上传、报送公章刻制备案信息。
10	公安部	自治区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批准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市公安局利通分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应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交的材料。	1.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从业人员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1	应急管理部	自治区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利通区消防救援大队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场所实施重点监管。2.公众聚集场所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使用管理方主体责任,依法严肃查处。3.加强信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决定。	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情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12	国家林草局	自治区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利通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制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优化现场检查程序。3.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13	教育部	自治区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利通区教育局				√	1.在社会组织申请筹设或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等材料。2.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结果。3.将营利性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审批时限均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4.对民办学校申请许可证到期延续的，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且无违法违规或失信记录，在各学段原有许可证期限基础上延长1年有效期。5.每半年1次公布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的查处力度。2.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年度检查信息、监督检查结果、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3.依法依规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健全综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和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积极主动予以应对。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4	水利部	自治区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利通区水务局				√	1.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对已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推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2.按国务院统一部署,推广取水许可电子许可证,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简化优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要求,实行报告表、报告书分类管理,对取水量较小、用水工艺简单且取退水影响小的项目推行报告表管理。4.简化技术审查环节,细化明确报告书技术审查标准,报告书技术审查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不含报告书修改时间)。对报告表实行备案承诺制不再组织技术审查,由水利部门直接审核。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取水单位和个人取用水、有关技术单位编制报告中存在违法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2.加强信用监管,将取水单位和个人的相关违法信息纳入社会征信体系,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5	农业农村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明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利通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	将生鲜乳准运证有效期由1年延长至2年。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运营情况。
16	农业农村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利通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管,将其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收购、运营情况。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7	农业农村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利通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18	农业农村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利通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19	农业农村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0	农业农村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利通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2.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监督检查次数和抽检兽药数量,实施重点监管。
21	农业农村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利通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加强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2	农业农村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	利通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药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3	农业农村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利通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	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 2.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4	农业农村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渔业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2.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5	农业农村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利通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26	农业农村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场（不含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利通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	1.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7	国家卫生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利通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	加快推广电子化审批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8	国家卫生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不含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利通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	1.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证明。2.实现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登记。	1.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组织开展医疗机构评审。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9	应急管理部	自治区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利通区应急管理局				√	1.优化审批流程，实现申请、审批“一网通办”和“不见面、马上办”。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审批时限。取消兜底性表述，将应急预案备案、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备案、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合格证等材料调整为内部核查，承诺办结时限压缩至7个工作日。3.实行“一张清单”。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开事项办理审查工作细则，公开办理方式、时限、条件、依据等要素。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加强执法监督，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3.建立审管衔接机制，7个工作日内落实公示公开，并告知事中事后监管责任部门。
30	应急管理部	自治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利通区应急管理局				√	1.依托宁夏行政审批与公共服务系统、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及“我的宁夏”政务APP客户端，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统一的网上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加强执法监督，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申办服务渠道,真正实现“一网通办”。2.压缩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内办结,部分变更事项调整为即办件办理。3.取消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从业人员相关资格证书等材料,调整为内部核查。4.取消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备案证明等材料。5.对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包括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在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延期换证时,不再要求其提交安全评价报告等文件资料。	3.建立审管衔接机制,7个工作日内落实公示公开,并告知事中事后监管责任部门。4.定期对企业进行专家指导服务,协助做好整改落实,主动对接行政审批机关并反馈意见。
31	市场监管总局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市市场监管利通分局				√	1.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食品经营项目。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食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2	市场监管总局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市市场监管利通分局				√	1.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外,将审批权限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2.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	1.加大信息公示力度,向社会公开食品生产许可信息。2.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根据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情况确定检查频次,开展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国家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上办理。3.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但申请特殊食品生产许可的应提交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4.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33	国家烟草局	宁夏烟草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利通区烟草专卖局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附件2

利通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自治区层面设定，2022年版）

（利通区承接实施3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自治区民委	清真食品准营证核发	清真食品准营证	《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利通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	1.推动实现网上申请办理。2.持续压减审批时限，优化审批流程。3.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业主）身份证明等能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在线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完善清真食品监管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审批、日常监管、行政处罚等各环节及各部门的信息共享，提高监管效能。2.加强民族事务、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的联合执法检查，提高协同监管效能。3.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机制，实现常态化和信息全公开。4.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储备粮储备资格认定	储备粮（成品粮、食用油）承储资格认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	利通区发改局				√	1.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3.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能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在线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探索建立完善“红黑名单”制度和市场监管动态维护机制，加强部门协同监管。2.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机制，推进宁夏粮食流通执法督查平台上线运行，实现“双随机”抽查常态化和抽查信息统一归集、全面公开。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3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	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市市场监管利通分局				√	1.实现申请网上办理。2.食品小销售店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同时提交承诺书保证申请材料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的，可以当场发放《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3.小餐饮店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在《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上标注销售类经营项目。	1.在登记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市场监管部门对已通过告知承诺取得登记的食品小销售店实施首次监督检查。2.健全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登记及日常监管电子档案。3.实施风险分级管理。4.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

附件3:

利通区“证照分离”改革推进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序号	事项名称	改革方式（打√选取）				本月数量	累积数量 （自2022年1月起）	监管部门	监管方式	监管成效	存在的问题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通区2022年创建自治区人居环境整治 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7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委各部门，区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利通区2022年创建自治区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区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2022年创建自治区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区 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发〔2022〕1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利通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成果，推动村庄环境干净整洁向美丽宜居升级，促进管护机制向长治长效深化，结合利通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

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主攻方向，聚焦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生活垃圾、黑臭水体治理、村容村貌提升、长效管护等重点任务，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目标上从推动村庄环境干净整洁向美丽宜居升级，任务上从全面推开向整体提升迈进，机制上从探索建立机制向促进长治长效深化。

（二）基本原则

1.坚持规划引领，因地制宜。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合理优化村庄产业布局，提升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依据村庄分类指引，尊重村民意愿，突出村庄特色，坚持示范带动、先点后面，不断探索、

不断积累经验，带动整体提升。

2.坚持统筹推进，农民主体。建立政府、村集体、村民等各方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农民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的主体作用，让村民成为村内公益性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的重要力量。

3.坚持教育引导，倡树新风。坚持整治环境与转变观念相结合，加强宣传教育，发挥村民公约作用，倡树文明新风，引导农民群众转变观念，改变不良生活习惯，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养成健康生活方式。

4.坚持持续推进，健全机制。坚持以用为本、建管并重，推动项目建设与工程管控机制同步设计、同步推进、同步落实，注重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相衔接，持续发力、久久为功，积小胜为大成。建管用并重，着力构建系统化、规范化、长效化的政策制度和工作推进机制。

（三）创建目标

紧扣中央、自治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目标，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和厕所粪污治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农村基础设施管护机制和运营维护机制长效运行，公共服务体系显著提升，村庄整体美丽宜居，村民环境保护意识明显增强。到2022年底，编制完成“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4个；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0%；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0%以上；深入开展村庄清洁提升行动，以环境美、田园美、村庄美、庭院美为标准，创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乡镇3个，示范村10个，“美丽庭院”800户，创建金积镇、上桥镇、东塔寺乡3个特色小镇，白寺滩村、牛家坊村、沟台村等7个美丽村庄。农村水、电、路、气、房、讯等农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更加完善。

二、重点任务

（一）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1.完成年度村庄规划任务。结合市、区两级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区域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资源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等布局，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加强村庄规划管理。到2022年底，完成24个村庄规划编制任务，其中：一般性村庄规划编制17个，移民村庄规划编制7个。优化布局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整治改善、搬迁撤并五类村庄。在规划保留村庄、中心村合理确定基础设施用地范围、布局、规模和建设标准，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引导生活空间尺度适宜、布局协调、功能齐全。对“空心化”程度较高的村庄，原则上不再投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强化村庄规划激励约束作用，实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做到不规划不建设、不合规不建设。严禁随意撤并村庄搞大社区、违背农民意愿大拆大建。（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乡镇）

（二）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2.全力推进农村户厕改造。贯彻落实《宁夏农村“厕所革命”提升行动指导意见》精神，总结人居环境整治经验，坚持高位推动、分类指导，统筹改厕与村庄布局、抗震宜居农房建设、生活污水治理、资源化利用相结合，巩固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积极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提升改造，扩大完整上下水道卫生厕所覆盖面，提升农村卫生厕所使用率。（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各乡镇）

3.开展农村户厕问题整改。坚持问题导向，对2013年以来各级财政支持改造的农村户用厕所排查出的问题进行分期、分批整改，确保整改规范彻底、长期使用。各乡镇对排查发现

存在问题的厕所，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重点、技术路线，分级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持续推进整改落实，2022 年底前完成。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4.协同推进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加强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对靠近城镇的村庄，建设完整上下水道式厕所，粪污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对相对聚集的村庄，建设小型污水收处设施，粪污集中处理；对居住分散的村庄，推广防冻节水型三格式化粪池卫生厕所，推动粪污资源化利用。（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各乡镇）

（三）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5.落实县域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按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的原则，实施好 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以减量化、生态化、资源化为导向，整村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治理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城乡接合部、旅游风景区等六类村庄生活污水问题，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短板，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60%以上。（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6.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实施截污控源、清淤疏浚等工程，积极申报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重点治理纳入国家管控级的农村黑臭水体，实行“拉条挂账、逐一销号”，对纳入自治区和市级监管的黑臭水体，实行动态更新，分期分批实施整治。以河湖“四乱”问题为抓手，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河湖“清四乱”行动。完善区、乡、村三级河湖长、巡河保洁员管护责任体系，压紧压实责任单位职能职责，落实“河长+检察长+警长”+综合执法局联合执法机制，多部门联动，对河湖“四乱”问题进行联合执法。（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

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各乡镇）

（四）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

7.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深入推行“两次六分、四级联动”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模式，加强清扫保洁队伍建设，充分利用村内商店、闲置农房和乡村收集中转站等设施，合理布局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健全乡镇垃圾转运体系。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长效机制，推动垃圾专业化无害化治理、市场化运营。2022 年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村庄实现全覆盖。（牵头单位：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责任单位：各乡镇）

8.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大力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推广回收垃圾资源化利用，推行积分奖励兑换、以旧换新、以物换物等方式，提升可再生资源垃圾回收效率。继续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创建工作，2022 年创建示范村 10 个。（牵头单位：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责任单位：各乡镇）

（五）全面整治提升村容村貌

9.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继续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推动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加快构建便捷高效的农村公路网络，建设一批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2022 年新建清二沟道路、金水河湾产业路、板桥乡蔡桥劳务移民村智慧农业种植园区道路等 6 条。加快推进区乡农村公路升级改造，完善农村公路网络，实施扁担沟镇渠口村、赵家沟村道路硬化工程，金银滩镇二支沟路、郭家桥乡秦渠北岸道路建设等项目。2022 年新建韩桥村至吴高路公路道路、巴浪湖农场二道湾一队道路、金积秦坝关道路等 4 条农村公路。加大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扶持力度，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深入推进农村公路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建设，2022 年实施农村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安装波形防护栏 18 公里、减速带 148 条，全面提高农

村路网安全水平。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提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水平。（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10.加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建设，实施利通区“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实现区域内农村与城市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加强扁担沟镇农村偏远乡镇、薄弱村供水饮水常态化监测。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实施农村标准化供水设施建设和水质提标工程，完善水质监测监控设施、保护区围栏和警示标志，提高水源地监测和预警能力。到2022年底完成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按照“补偿成本、公平负担”的原则，健全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合理水价形成机制。（牵头单位：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11.完善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苦水河、清水沟等主要支流和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实施全域山洪灾害防治，持续推进病险水库、淤地坝除险加固。优化抗旱水源布局，按照“长藤结瓜”思路和“先急后缓”原则，开工建设一批调蓄工程，提升区域性抗旱应急保供能力。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实施高效节水农业工程，着力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2022年实施头道沟防汛维修工程，修缮苦水河古城镇新华桥村段护岸建设4.2公里。建成高标准农田7738亩。（牵头单位：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12.推动农村清洁能源建设。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实施农村电网薄弱地区补短板、农村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开发配套电网改造等工程，提升农村电网供电可靠性和电压稳定性。鼓励利用农房、农村基础设施等发展农村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产业，建设多能互补的低碳综合能源网络。积极争取国家“千乡万村驭风沐光”政策，扩大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实施。在具备条件的村加快推进天然气进村入户。按照先立

后破、农民可承受、发展可持续的要求，推进利通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实施农村清洁能源暖气房计划，加强煤炭清洁化利用，推进散煤替代，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实施农村热源清洁化改造项目、农村煤改电、煤改气“双替代”工程，2022年改造15000户。（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13.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对农村居民住房安全隐患进行一次大摸排，制定《利通区2022年危房及抗震宜居房实施方案》，加大对国有农林场集中居住区农房改造，力争用3年时间全面消除农村危房存在的盲区死角。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及时将唯一住房是危房和不抗震房的农户纳入低收入群体予以住房保障。新建农房统一按“上下圈梁、构造柱、三七墙”抗震设防构造要求施工，推动配置水暖厨卫等设施，确保住房质量安全。2022年实施危房及抗震宜居农房改造309户。建设农村房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发展，重点实施文化遗产保护、基础设施配套、资源化利用等工程。（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责任单位：吴忠林场、各乡镇）

14.加快数字乡村建设。引领数字技术与农村生产生活深度融合，持续开展数字乡村试点。加强农村信息基础设施，适时推动农村5G网络布局和商用试点，提升农村通信网络质量和覆盖水平。推进北斗智能终端在农业生产领域应用，加强对农业生产墒情、苗情、灾情和气象预测预报。依托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实现地名文化信息资源的管理查询、智能分析、资源共享和专题服务等功能。推动“互联网+”服务向农村延伸覆盖，推进涉农事项在线办理。推动“雪亮工程”视频点位向乡镇、村延伸，逐步覆盖农村道路沿线及人员聚集场所，完善

智慧监测监控体系。2022年,实现千兆光纤网络全区重点村全覆盖,行政村通5G比例达到60%以上。创建一批数字治理试点乡、试点村。(牵头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15.加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统筹党建、新时代文明实践、基本公共服务等阵地建设经费,建设一批乡村治理中心,进一步提升村级综合服务设施覆盖面。全面推行“一站式”便民服务和线上服务。完善农村文体广场设施建设,打造一批“一场多用”乡村大舞台。实施体育“康乐角”建设工程。推进公共照明设施与村内道路、公共场所一体规划建设,加强行政村村内主干道路灯建设。推进“乡村大喇叭”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应急避难场所。开展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建设和改造。(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民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应急管理局、残联、各乡镇)

16.深入推进村庄清洁提升行动。立足“六清二改一绿一管护”,压茬推进春、夏、秋冬村庄清洁行动战役。紧盯“爱国卫生月”及重点节日节点,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土绿化行动,动员广大农民群众投工投劳,积极参与。坚持做好农村疫情常态化防控,引导农民群众自觉打扫卫生,及时清扫垃圾,保持庭院内外干净整洁。深入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围绕水旁、路旁、村旁、宅旁植树绿化,建设一批美丽庭院。2022年创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村10个,覆盖面达到60%以上。组织金积镇、古城镇、东塔寺乡申报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乡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5%以上。(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17.加强农业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全面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和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健全完善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管控体系。2022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5%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做到应收尽收,回收率和安全处置率分别达到80%和100%。(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18.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以“环境美、田园美、村庄美、庭院美”为目标,调整优化镇村布局,稳妥开展空心村治理,重点实施1个重点小城镇建设试点,5个“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高质量美丽村庄建设。加强乡村风貌设计和管控,按照《宁夏美丽乡村建设图册》,保留乡村原始特色,塑造特色鲜明的乡村风貌。(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六) 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19.加强乡村文化建设。在“世界读书日”“中国农民丰收节”等重要节点,开展“2022年新时代乡村阅读季”主题活动,着力提升农家书屋服务效能,引领乡村阅读风尚。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支持发展形式多样的农民文化大院、乡村舞台,广泛开展“乡村文化体育节”等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大力推广文化、科普大篷车、移风易俗主题巡演、“乡村大喇叭”“百姓舞台 多彩利通”等寓教于乐、群众喜闻乐见的送文化下乡、戏曲进乡村活动,实现流动文化服务常态化。每年为乡镇提供群众性文化演出不少于50场次,开展各类文化演出30场次。(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乡镇)

20.深入推进乡村文明建设。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和中国梦宣传教育,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区级融媒体中心等平台开展对象化、分众化宣传教育,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继续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牢牢占领农村思想文化阵地。加快完善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精准推进全区三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健全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村规民约等机制，加大对高价彩礼、厚葬薄养、封建迷信、铺张浪费等不良风气常态治理，推广乡风文明“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等典型做法。（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各乡镇）

（七）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创建工作

21.积极创建示范乡镇、村。学习借鉴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在全区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乡、村建设工作。以改善农村环境为抓手，聚焦村庄规划、基础设施建设、村容村貌提升、乡村产业发展、乡风文明建设等重点工作，统筹城乡融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探索农业农村现代化新路径。发挥好典型示范引领作用，争创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乡镇3个、示范村10个。（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八）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22.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运维管护机制。按照政府主导、农民主体、分级负责、注重实效的原则，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运维管护机制。基本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的村庄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利用好公益性岗位，合理设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管护队伍，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员。明确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产权归属，推动农村厕所、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和村庄保洁等一体化运行管护。依法探索建立农村厕所粪污清掏、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农户合理付费制度，以及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运行管护社会化服务体系和服务费市场化形成机制，逐步建立农户合理付费、村级组织统筹、政府适当补助的运行管护经费保障制度，合理确定农户付费分担比例。将农村基础

设施维护和管理的相关内容列入村规民约，增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

23.完善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机制。各乡镇要建立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方式、管护经费清单，向社会全面公开。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区乡村三级“路长制”、供水、供电、供气、环保、通讯、邮政、寄递等基础设施运营企业落实普遍服务要求，全面加强对所属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的管护。积极推进供水、垃圾污水处理等公共基础设施城乡一体化管护。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构建乡村管护服务体系，2022培育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4个，推动由耕种收储等农业生产性服务向乡村卫生保洁、绿化美化、设施维护等农村生活类服务领域扩展，实行有偿服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电按规定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

（九）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

24.调动农民参与人居环境整治积极性。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中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进一步发挥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组织动员村民自觉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充分运用“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等制度，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村民等全程参与农村人居环境相关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实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相关项目公示制度。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有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参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引导农民或农民合作组织依法成立各类农村环保组织或企业，吸纳农民承接

本地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和后续管护工作。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通过捐资捐物、结对帮扶等形式支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

25.普及文明健康理念。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群众动员优势，加大健康宣传教育力度，普及卫生健康和疾病防控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提高农民健康素养。把转变农民思想观念、推行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作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把使用卫生厕所、做好垃圾分类、养成文明习惯等纳入学校、家庭、社会教育，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志愿服务。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纳入各级农民教育培训内容。持续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深入开展卫生创建，大力推进健康村镇建设。（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

26.完善村规民约。鼓励将村庄环境卫生等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对破坏人居环境行为加强批评教育和约束管理，引导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倡导制定公共场所文明公约、社区噪声控制规约。深入开展美丽庭院评选、环境卫生红黑榜、积分兑换等活动，提高村民维护村庄环境卫生的主人翁意识。2022年建设“美丽庭院”示范村10个、“美丽庭院”800户。（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区文明办、民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妇联、团区委、各乡镇）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按照“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坚持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为“一把手”工程，区、乡、村主要领导落实“清洁指挥长”责任，结合本地区实际，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责任分工，确保各项整治

任务落地见效。进一步完善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要素保障**。坚持把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纳入财政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区本级、各乡镇要拓宽资金投入渠道，积极统筹上级补助、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等相关资金，加大农村“厕所革命”、垃圾处理、污水治理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投入。按规定统筹整合自治区、吴忠市和利通区安排的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资金，形成政策和资金合力，压紧压实主体责任。

（三）**强化考核评估**。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纳入本级政府目标责任制和乡村振兴战略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加大明察暗访和通报反馈，按照日督查、周通报、季排名的工作机制，每月对各乡镇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一次考核评比，打分排名，将评估结果与相关政策支持、干部评先评优直接挂钩，做到奖优罚劣。对发现的问题立即责令整改、限期销号，对工作不力、责任不落实、问题整改不彻底的乡镇、村，区、乡两级要加大追责问责力度。12月份，对各乡镇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对排名靠前的乡（镇）给予奖励，对排名靠后的进行约谈。

（四）**强化宣传教育**。聚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典型范例和明显成效，深入开展“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村庄清洁在行动”等系列宣传，充分借助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开展重点新闻报道，广泛利用微信、快手抖音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积极开展更接地气、深入人心的宣传。持续开展农村垃圾分类入户宣讲、卫生健康知识进乡村等宣传教育培训，充分调动农民群众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人人参与、户户联动、齐抓共管的人居环境整治格局。

附件:

利通区2022年创建自治区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区任务分工表

重点工作	具体内容	目标任务	推进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 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01.完成年度村庄规划任务	结合市、区两级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区域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资源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等布局，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加强村庄规划管理。到2022年底，完成24个村庄规划编制任务，其中：一般性村庄规划编制17个，移民村村庄规划编制7个。优化布局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整治改善、搬迁撤并五类村庄。在规划保留村庄、中心村合理确定基础设施用地范围、布局、规模和建设标准，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引导生活空间尺度适宜、布局协调、功能齐全。强化村庄规划激励约束作用，实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做到不规划不建设、不合规不建设。	1.根据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情况，在村庄分类调查的基础上，开展郭家桥乡马家大湾村、高闸镇韩桥等村村庄规划编制和上桥镇牛家坊民俗文化村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控制性规划。 2.规划从村庄现状、村民意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和生态空间等方面入手，合理优化村庄产业布局，规划带动村庄产业发展，提升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结合住建交通、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文体旅游和各乡镇等项目内容，形成“多规合一”的村庄规划编制文本。 3.2022年底，移民村庄规划实现应编尽编。	2022年12月底	区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二) 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02.全力推进农村户厕改造	总结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经验，贯彻落实《宁夏农村“厕所革命”提升行动指导意见》，坚持高位推动、分类指导，巩固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统筹改厕与村庄布局、抗震宜居农房建设、生活污水治理、资源化利用相结合。	积极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提升改造，扩大完整上下水道卫生厕所覆盖面，巩固提升农村卫生厕所使用率。按照自治区相关要求，5月底前完成各类方案制定，11月30日前全面完成各项任务落实。	2022年11月底	区农业农村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各乡镇
	03.开展农村户厕问题整改	坚持实事求是、问题导向，对2013年以来各级财政支持改造的农村户用厕所排查出的问题进行分期、分批整改，确保整改范彻底、长期使用。各乡（镇）对排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厕	积极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提升改造和农村户厕摸排整改，对质保期内的问题厕所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重点、技术路线，分级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持续	2022年11月底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重点工作	具体内容	目标任务	推进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 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所，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重点、技术路线，分级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持续推进整改落实。	推进整改落实。			
	04.协同推进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加强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对靠近城镇的村庄，建设完整下水道式厕所，粪污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对相对聚集的村庄，建设小型污水收处设施，粪污集中处理；对居住分散的村庄，建设三格式化粪池厕所，推动粪污资源化利用。	按照自治区相关要求，5月底前完成各类方案制定，11月30日前全面完成各项任务落实。	2022年11月底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各乡镇
(三)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05.落实县域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	按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管理的原则，实施好2022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以减量化、生态化、资源化为导向，整村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治理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城乡接合部、旅游风景区等六类村庄生活污水问题，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短板，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0%。	5月底前完成利通区2022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案制定，6月底前完成招标，11月30日前全面完成各项任务落实。	2022年11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	各乡镇
	06.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实施截污控源、清淤疏浚等工程，积极申报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重点治理纳入国家管控级的农村黑臭水体，实行“拉条挂账、逐一销号”，对纳入自治区和市级监管的黑臭水体，实行动态更新，分期分批实施整治，完成自治区年度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任务。持续开展农村河湖“清四乱”整治，强化农村河湖岸线管控，推动河湖长制向农村延伸，创新农村河	继续以河湖“四乱”问题为抓手，采取督查、督办、抓落实的方式，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河湖“清四乱”行动。完善区、乡、村三级河湖长、巡河保洁员管护责任体系，压紧压实责任单位职能职责，落实“河长+检察长+警长”+综合执法局联合执法机制，多部门联动，对河湖“四乱”问题进行联合执法。	长期坚持	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区水务局	各乡镇

重点工作	具体内容	目标任务	推进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湖巡查、保洁、养护机制，加强农村河湖水环境管理。				
(四) 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	07.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深入推行“两次六分、四级联动”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模式，加强清扫保洁队伍建设，充分利用村内商店、闲置农房和乡村收集中转站等设施，合理布局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配齐乡镇垃圾转运设施设备。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长效机制，推动垃圾专业化治理、市场化运营。2022年，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治理村庄实现全覆盖。	1.按照“两次六分、四级联动”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模式，不断完善农村环卫网格化管理监管机制，细化考评细则，实行全覆盖、无死角的农村环卫长效化、规范化管理。 2.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并配置收运设施设备。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管理力度，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6%以上。 3.建立五里坡养殖园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配置垃圾压缩车，配发垃圾桶，切实提高生活垃圾治理的覆盖面。	1.6月前完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5处，年度完成10处。2.3月底前建立五里坡养殖园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并配置垃圾压缩车，配发垃圾桶，安排专人专车收集。	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各乡镇
	08.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	大力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对可回收垃圾资源化利用，推行积分奖励兑换、以旧换新、以物换物等方式，提升可再生资源垃圾回收效率。继续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创建工作，2022年创建示范村10个。	1.试点推广“撤箱入户、定时上门收集”垃圾分类模式，推行资源垃圾积分兑换机制，鼓励村民源头将资源垃圾分类收集，建立政府引导、企业参与、群众共治的资源垃圾回收体系，实现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率达到35%。 2.6月份前试点推广10个示范行政村，初步建立政府引导、企业参与、群众共治的资源垃圾回收体系，年度争取完成10个示范行政村，年底争创自治区垃圾分类示范乡镇、示范村。	2022年9月底	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各乡镇

重点工作	具体内容	目标任务	推进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五) 全面 整治提升 村容村貌	09.实施农村 道路畅通 工程。	继续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推动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加快构建便捷高效的农村公路网络，围绕奶产业、文化旅游等产业，建设一批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促进乡村公路与乡村产业深度融合。加快推进区乡村公路升级改造，完善农村公路网络，推进剩余常住人口20户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推动有条件的建制村实施单车道改双车道工程，改善农村出行条件。加大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扶持力度，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提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水平。	1.2022 年新建产业路清二沟道路、金水河湾产业路、板桥乡蔡桥劳务移民村智慧农业种植园区道路等 6 条。 2.2022 年新建韩桥村至吴高路公路道路、巴浪湖农场二道湾一队道路、金积秦坝关道路等 4 条农村公路。 3.实施扁担沟镇渠口村、赵家沟村道路硬化工程，金银滩镇二支沟路、郭家桥乡秦渠北岸道路建设等项目。 4.深入推进农村公路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建设，2022 年实施农村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安装波形防护栏 18 公里、减速带 148 条，全面提高农村路网安全水平。	2022 年 10 月底	区住房 城乡建 设和交 通局	各乡镇
	10.加强农村 饮水安全 保障	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建设，实施利通区“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实现区域内农村与城市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加强扁担沟镇偏远乡镇、薄弱同利村、利同新村供水饮水常态化监测。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实施农村标准化供水设施建设和水质提标工程，完善水质监测监控设施、保护区围栏和警示标志，提高水源地监测和预警能力。	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建设，实施利通区“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实现区域内农村与城市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遴选第三方主体对利通区“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总体方案进行工程量、建设投资细化、精减，引进社会资本方投资实施该工程。	2023 年底	区水务局	各乡镇
	11.完善防汛 抗旱基础设 施建设	加大苦水河、清水沟等主要支流和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实施全域山洪灾害防治，持续推进病险水库、淤地坝除险加固。优化抗旱水源布局，按照“长藤结瓜”思路和“先急后缓”原则，开工建设一批调蓄工程，提升区域性抗	1.加大苦水河等主要支流和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实施苦水河利通区段综合治理工程，实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利通区双吉沟综合治理工程，提升双吉沟防洪能力，已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2 年 10 月底	区水务局	农业农村 局、各乡 镇

重点工作	具体内容	目标任务	推进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五) 全面 整治提升 村容村貌		旱应急保供能力。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实施高效节水农业工程，着力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2.全域山洪灾害防治，实施 2022 年头道沟防汛岁修工程，新建山洪灾害防治视频水位监测站 3 处，5 月 30 日前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完善苦水河古城镇新华桥村段护岸建设 4.2 公里。 3.建设板桥乡任桥村、马莲渠乡马莲渠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成高标准农田 7738 亩，目前已完成工程建设进度 95%；实施利通区汉渠灌域高闸镇高闸村、韩桥村及吴忠监狱片区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和利通区东干渠灌域高闸镇韩桥村及吴忠监狱片区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12.推动农村 清洁能源 建设	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实施农村电网薄弱地区补短板、农村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开发配套电网改造等工程，提升农村电网供电可靠性和电压稳定性。鼓励利用农房、农村基础设施等发展农村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产业，建设多能互补的低碳综合能源网络。积极争取国家“千乡万村驭风沐光”政策，扩大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实施。在具备条件的村加快推进天然气进村入户。按照先立后破、农民可承受、发展可持续的要求，推进利通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实施农村清洁能源暖气房计划，加强煤炭清洁化利用，推进散煤替代，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1.积极开展分布式光伏整县推进工作，编制《吴忠市利通区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工作方案》。 2.加快推进宁夏昊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吴忠市三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12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施宁储利通区板桥 330kV 变电站配套储能电站新建工程、北京奇点利通区同利新型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宁储利通区同利 330kV 变电站配套储能电站新建工程、国电电力牛首山 330kV 变电站共享储能项目。 3.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工作，2022 年改造 15000 户，2023 年改造 10500 户。	2023 年底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重点工作	具体内容	目标任务	推进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五) 全面 整治提升 村容村貌			4.实施农村热源清洁化改造项目、利通区农村煤改电、煤改气“双替代”工程、村镇公共建筑热源改造项目、热网基础设施建设、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建筑能效提升等项目。			
	13.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对农村居民住房安全隐患进行一次大摸排，制定《农村非低收入群体及自主迁徙居民等危房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加大对国有农林场集中居住区农房改造，力争用3年时间全面消除农村危房存在的盲区死角。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及时将唯一住房是危房和不抗震房的农户纳入低收入群体予以住房保障。新建农房统一按“上下圈梁、构造柱、三七墙”抗震设防构造要求施工，推动配置水暖厨卫等设施，确保住房质量安全。	1.制定《利通区2022年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对辖区所有低收入群体房屋进行拉网式排查，同时对其它农村住房（指一户一宅的单独住房）排查，建立台账，对疑似危房进行房屋安全评定，对确实存在安全隐患的制定整治方案，落实分类处置措施，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实现“危房不住人、住人不危房”的目标。 2.制订《利通区2022年危房及抗震宜居农房实施方案》，对2022年计划实施309户危房及抗震宜居农房改造明确改造方式，确保改造后的农房达到安全要求。 3.根据《利通区2022年危房及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实施方案》，针对非低收入群体人员实施房改提供有效保障。	2023年底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吴忠林场、各乡镇
	14.实施数字乡村工程	推进北斗智能终端在农业生产领域应用，加强对农业生产墒情、苗情、灾情和气象预测预报。	依托宁夏圣利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斗农机作业监管服务平台，在农机作业服务导航深翻、深松、旋耕、平地、播种、植保、打捆等领域环节对作业地点、面积、质量、合格率等进行监测监控，示范应用智墒设备，对田间土壤温度、湿度等进行适时监测，提高农业智能化管理水平。	长期坚持	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重点工作	具体内容	目标任务	推进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五) 全面 整治提升 村容村貌		推动“雪亮工程”视频点位向乡镇、村延伸，逐步覆盖农村道路沿线及人员聚集场所，完善智慧监测监控体系。	做好农村道路沿线及人员密集场所视频监控的运营维护工作，确保视频监控整体在线率达到 95%以上，按照要求将视频监控项目接入“数字利通”系统，实现数据共享。	长期坚持	公安分局	各乡镇
		依托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实现地名文化信息资源的管理查询、智能分析、资源共享和专题服务等功能。推动“互联网+”服务向农村延伸覆盖，推进涉农事项在线办理。	1.按照自治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和利通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实施方案要求，2022 年完成地名普查工作、成果转化、形成图录典志并出版印刷工作。 2.委托宁夏大学规划利通区地名，完成利通区农村二维码地名标示牌设置工作，并做好国家地名数据库质量提升工作。	2022 年 12 月底	区民政局	各乡镇
		推进数字技术与农村生产生活深度融合，持续开展数字乡村试点。加强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实施“百兆乡村”“4G 乡村”工程，适时推动农村 5G 网络布局和商用试点，提升农村通信网络质量和覆盖水平。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和“数商兴农”，推动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智慧气象等现代信息技术与乡村产业、乡村治理深度融合，实现智能感知、智能预警、专家、在线指导。到 2025 年，实现千兆光纤网络全区重点村全覆盖，行政村通 5G 比例达到 80%。	1.加快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乡村信息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完成 5G 基站建设 71 个，4G 无线网农村覆盖率 100%，光网宽带农村覆盖率 98.4%。 2.打造数字农业产业新优势，开展数字牧场建设与应用示范。以五里坡生态养殖园区为重点，建设了 7 家数字奶牛规模化养殖场，1 家 5G 智慧示范牧场，配套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自动喂料、环境控制、排泄物清理机械化达到 90%以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智能化监管机械化率达到 90%以上。开展数字瓜菜产业园区建设与应用示范。	2022-2025 年	区工业 信息化和 商务局	各乡镇

重点工作	具体内容	目标任务	推进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五) 全面 整治提升 村容村貌			以利通区建设标准高，信息化基础好的瓜菜种植产业基地为重点，建设1家高水平数字种植产业园区，利用数字技术和智能装备提升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水平。			
	15.加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统筹党建、新时代文明实践、基本公共服务等阵地建设经费，建设一批乡村治理中心，进一步提升村级综合服务设施覆盖面。全面推行“一站式”便民服务和线上服务。完善农村文体广场设施建设，打造一批“一场多用”乡村大舞台。实施体育“康乐角”建设工程。推进公共照明设施与村内道路、公共场所一体规划建设，加强行政村村内主干道路灯建设。推进“乡村大喇叭”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应急避难场所。开展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建设和改造。	1.结合“数字利通”项目实施，在全区106个行政村全覆盖安装“乡村大喇叭”，推动党的政策声音落实在基层、农民增收致富信息传播在基层、新时代文明新风引领在基层，指导乡镇每年至少推荐1—2个优秀村规民约示范村。 2.按照阵地最小化、服务最大化的原则，督促各乡镇规范使用村级阵地、合理设置各功能室，进一步优化服务群众方式、提升服务群众水平。 3.给予免费开放资金和文体活动经费，支持乡镇文化站和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2022年 12月底	区委 组织部	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应急管理局、残联、各乡镇
	16.深入推进村庄清洁提升行动	立足“六清二改一绿一管护”，压茬推进春季、夏季、秋冬季等村庄清洁行动战役。紧盯“爱国卫生月”及重点节日节点，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土绿化行动，动员广大农民群众投工投劳，积极参与。坚持做好农村疫情常态化防控，引导农民群众自觉打扫卫生，及时清扫垃圾，保持庭院内外干净整洁。	压茬推进春、夏、秋冬季战役，3月印发实施《利通区2022年村庄清洁行动“春季战役”实施方案》，6月印发实施《利通区2022年村庄清洁行动“夏季战役”实施方案》，9月印发实施《利通区2022年村庄清洁行动“秋冬季节战役”实施方案》。接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待自治区、吴忠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下发，制定印发《利通	2022年 12月底	区农业 农村局	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

重点工作	具体内容	目标任务	推进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五) 全面 整治提升 村容村貌			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工作方案》。加强人居环境督查。			
	17.加强农业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	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全面开展测土配方，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大力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精准水肥一体化、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技术模式。强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相结合。推行绿色饲料生产与健康养殖，引入畜禽粪污处置龙头企业，基本实现集中养殖区、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建成青岛汇君、宁夏环保集团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全面推广使用达标地膜，鼓励农户回收农膜、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打造标准化农残膜回收点2个。大力推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开展农村地区碳汇交易。2022年，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96%以上，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90.6%以上，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92.8%、95%以上。	1.开展农资市场检查、抽检，杜绝假冒伪劣农资产品销售入市，减少农资使用量，提高利用率。 2.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面积23万亩、测土配方施肥35万亩、水肥一体化3.5万亩、预测预报12期、病虫草害统防统治55万亩次、绿色防控覆盖率46%。 3.开展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减少残膜和废弃物污染。 4.开展化肥使用量、农药使用量、秸秆资源产生量、农膜使用量等调查摸底，建立健全档案。	2022年 10月底	区农业 农村局	各乡镇
	18.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以“环境美、田园美、村庄美、庭院美”为目标，调整优化镇村布局，稳妥开展空心村治理，择优实施1个重点小城镇建设试点，5个“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高质量美丽村庄建设。加强乡村风貌设计和管控，按照《宁夏美丽乡村建设图册》，保留乡村原始特色，塑造特色鲜明的乡村风貌。	调整优化镇村布局，稳妥开展空心村治理，加快推进金积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全面推进牛家坊村、白寺滩村、李桥村、新华桥村、大庙桥村5个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建设，6月全面开工建设。	2022年 10月底	区住房 城乡建设和 交通局	各乡镇

重点工作	具体内容	目标任务	推进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六) 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19.加强乡村文化建设	开展“2022 年新时代乡村阅读季”主题活动，着力提升农家书屋服务效能，引领乡村阅读风尚。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	1.在“世界读书日”“中国农民丰收节”等重要节点，开展丰富多彩文体活动。 2.持续开展“文化大篷车”“文艺小分队”等寓教于乐、群众喜闻乐见的送文化下乡、戏曲进乡村活动，实现流动文化服务常态化。每年为乡镇提供群众性文化演出不少于 50 场次，开展各类文化演出 30 场次。	2022 年 12 月底	区委宣传部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乡镇
	20.推动乡村文明建设	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增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农村宣传教育活动，在乡村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等主题活动。	持续推进移风易俗，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开展星级文明户、好邻居、好媳妇、好公婆评选发布活动，健全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村规民约等机制，加大对高价彩礼、厚葬薄养、封建迷信、铺张浪费等不良风气常态治理，推广乡风文明“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等典型做法。	2022 年 12 月底	区委宣传部	各乡镇
(七) 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创建工作	21.积极创建示范乡镇、村队	发挥好典型示范引领作用，2022 年争创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乡镇 3 个、示范村 10 个。	学习借鉴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以改善农村环境为抓手，聚焦村庄规划、基础设施建设、村容村貌提升、乡村产业发展、乡风文明建设等重点工作，统筹城乡融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探索农业农村现代化新路径。	2022 年 12 月底	区农业农村局	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
(八) 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22.健全完善长效运维机制	按照政府主导、农民主体、分级负责、注重实效的原则，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运维管护机制。基本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的村庄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利用好公益性岗位，合理设置农村人居环境	1.加强农村环卫市场化运行监督管理力度，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实现农村环卫保洁作业长效化。 2.将城市环卫和农村环卫有效衔接，充分利用城区环卫车辆，推行农村机械化清	1.加强农村环卫市场化运行监督管理，长期保持。2.3 月前	区农业农村局	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

重点工作	具体内容	目标任务	推进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八) 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环境整治管护队伍，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员。将农村环卫保洁、垃圾污水处理纳入城镇公共服务管理体系，实现城乡一体化运维、一体化管理。鼓励乡镇所在地和中心村等有条件的村庄探索实行农户合理付费分担机制，将农村基础设施维护和管理的相关内容列入村规民约，增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	扫作业。以镇区及美丽村庄为主，连村道路为辅，开展农村精细化清扫冲洗作业，促进农村环卫工作提档升级。实现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 3.总结提炼出一批符合我区实际的技术、经验、方法，以及能复制、易推广的建设和运行管护机制，在全区大力推广应用。	制定农村机械化清扫作业工作计划，并长期实施开展机械化清扫作业。3.完善农村卫生厕所运行管护运维机制，加强对运维服务的监管力度。		
	23.完善乡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机制	各乡镇要建立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方式、管护经费清单，向社会全面公开。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区乡村三级“路长制”、供水、供电、供气、环保、通讯、邮政、寄递等基础设施运营企业落实普遍服务要求，全面加强对所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的管护。积极推进供水、垃圾污水处理等公共基础设施城乡一体化管护。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构建乡村管护服务体系，2022 培育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4 个，推动由耕种收储等农业生产性服务向乡村卫生保洁、绿化美化、设施维护等农村生活类服务领域扩展，实行有偿服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电按规定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	1.继续全力推进路长制工作方案实施，学习自治区路长制管理机制有关文件精神，借鉴其它县区已推行路长制成功经验和做法，积极与市交通运输局对接，全面推进区乡村三级“路长制”。 2.推进实施利通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建设，申请拨付运行经费 26 万元，保障“交管站”“劝导站”正常运行。 3.按照交通运输厅的要求，申请区政府积极协调市交通运输局将市公路养护段编制、人员、经费整体下划，建立责权清晰、职能完整的农村道路管理养护体系。	长期坚持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各乡镇

重点工作	具体内容	目标任务	推进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九) 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	24. 调动农民参与人居环境整治积极性	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中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进一步发挥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组织动员村民自觉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充分运用“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等制度，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村民等全程参与农村人居环境相关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实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相关项目公示制度。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有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参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引导农民或农民合作组织依法成立各类农村环保组织或企业，吸纳农民承接本地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和后续管护工作。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通过捐资捐物、结对帮扶等形式支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长期坚持	区农业农村局	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
	25. 普及文明健康理念	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群众动员优势，加大健康宣传教育力度，普及卫生健康和疾病防控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提高农民健康素养。	把转变农民思想观念、推行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作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把使用卫生厕所、做好垃圾分类、养成文明习惯等纳入学校、家庭、社会教育，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志愿服务。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纳入各级农民教育培训内容。持续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深入开展卫生创建，大力推进健康村镇建设。	长期坚持	区卫生健康局	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
	26. 完善村规民约	鼓励将村庄环境卫生等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对破坏人居环境行为加强批评教育和约束管理，引导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倡导制定公共场所文明公约、社区噪声控制规约。	深入开展美丽庭院评选、环境卫生红黑榜、积分兑换等活动，提高村民维护村庄环境卫生的主人翁意识。2022年每个乡镇建设“美丽庭院”示范村10个，建设“美丽庭院”800户。	2022年12月底	区委宣传部	区文明办、民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妇联、团区委、各乡镇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夜绽吴忠·魅力利通”2022年利通文旅 主题系列活动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吴利政办发〔2022〕7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夜绽吴忠·魅力利通”2022年利通文旅主题系列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夜绽吴忠·魅力利通”2022年利通区文旅 主题系列活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有效实施《自治区支持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吴忠市支持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吴忠市利通区支持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鼓励开展夜间经济消费活动，促进文旅消费及经济提升，在光耀美食街开展“夜绽吴忠·魅力利通”2022年利通区文旅主题系列活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活动名称

“夜绽吴忠·魅力利通”2022年利通区文旅主题系列活动

二、活动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7月23-24日

地点：吴忠光耀美食街

三、主办单位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

四、承办单位

利通区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

利通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利通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

利通区财政局

利通区总工会

利通区东塔寺乡人民政府

五、组织机构

为确保本次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成立“夜绽吴忠·魅力利通”2022年利通区文旅主题系列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马泽新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马克勤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成 员：武 桐 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专职副书记

田学明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郭 佳 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政委

涂 娜 区财政局局长

周国鸿 区总工会副主席

王 乐 东塔寺乡人民政府乡长

于 涛 金帝置业新光耀集团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马克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夜绽吴忠·魅力利通”2022年利通区文旅主题系列活动的筹备和组织。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活动内容

（一）启动仪式

时 间：7月23日（星期六）

19:00-19:30

地 点：光耀美食街东街口舞台处

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市公安局利通分局、区总工会，东塔寺乡人民政府

（二）荧光夜跑、低碳骑行活动

时 间：2022年7月23日（星期六）

19:30-20:30

地 点：详见路线图（附件3）

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市公安局利通分局、区总工会，东塔寺乡人民政府

（三）健康利通·群众健身操娱乐赛

时 间：2022年7月23日（星期六）

19:30-21:30

地 点：吴忠市光耀美食街东街舞台

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市公安局利通分局、区总工会，东塔寺乡人民政府

（四）第六届宁夏滑板、长板联赛

时 间：2022年7月24日（星期日）

13:00-19:00

地 点：吴忠市光耀美食街

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市公安局利通分局、区总工会，东塔寺乡人民政府

（五）文青少年文体才艺汇演

时 间：2022年7月24日（星期日）

19:30-21:30

地 点：吴忠光耀美食街东街舞台

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市公安局利通分局、区总工会，东塔寺乡人民政府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和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全面统筹部署各项活动的组织、协调和筹备工作，确保活动圆满举行。

（二）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各牵头部门、责任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具体工作人员，全力抓好各自任务的落实，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三）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各单位要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形成合力，及时沟通信息，协调解决组织筹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责任到位、人员到位、设施到位和服务到位。

附件：1.“夜绽吴忠·魅力利通”2022年利通区文旅系列活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

2.“夜绽吴忠·魅力利通”2022年利通区文旅主题系列活动应急管理预案

3.荧光夜跑、低碳骑行线路图

附件1:

《“夜绽吴忠·魅力利通”2022年利通区文旅系列活动》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

为做好《“夜绽吴忠·魅力利通”2022年利通区文旅系列活动》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场地活动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措施如下：

一、活动简介

时间：2022年7月23-24日，活动时间2天。

地点：光耀美食街内街，东塔寺乡特色产业园沿路。

活动内容：2022利通区文旅主题系列活动启动仪式、宁夏“光耀杯”第六届滑板、长板联赛、“喜迎二十大·奔梦新利通”荧光夜跑活动、《乐在“骑”中，低碳利通》骑行活动、健康利通·群众健身操娱乐赛、青少年文体才艺汇演。

参加人员：约100人（全部为自治区区内人员）。

二、防控目标

1.宣传和普及传染病防控知识，提高参加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

2.早作准备，早预防，及时部署相关工作和落实相关措施。

3.完善传染病报告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4.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由利通区人民政府落实。

5.严格控制参会人员入场，进行登记备案，体温检测，健康码验证，不得邀请省外人员参加。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活动顺利进行，成立“夜绽吴忠·魅力利通”2022年利通区文旅系列活动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组 长：宋 喜 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组长：马泽新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任少平 区委办公室主任

谭学军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马 晶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新闻出版局局长

马克勤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郭 佳 市公安局利通分局政委

马小林 区卫健局局长

马学军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 乐 利通区东塔寺乡人民政府乡长

王超群 利通区光耀美食街项目总监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马克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推进活动正常进行。本次活动承办执行单位是利通区光耀美食街。

四、防控措施

（一）疫情防控

区卫生健康局安排东塔寺乡卫生院专人负责、东塔寺乡人民政府积极配合，做好启动仪式及活动现场疫情防控工作，包括成立疫情防控工作组、设置测温通道及临时隔离医学观察点、安排专人测温、会场消毒、救护车转运工作。

1.参加人员7天内健康申报。提前筛查所有参加人员前7天新冠肺炎流行病学史，活动前7天内有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者、

有可能接触被新冠病毒污染物品的人员、尚未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居家健康监测人员不得参加会议。在活动前，依法如实进行 7 天内到达或途径地域的申报，参会人员及工作人员在报到时需提供健康码，健康码正常方可参加活动。

2.活动场地消毒。活动举行前对开幕式现场、活动场地等相关场所严格做好通风消毒工作，并配备相关疫情防控物资。活动前 24 小时内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导完成活动场所、专用车辆预防性消毒，并实施封闭管理。活动场所、保障车辆配备免洗手消毒剂等用品。活动结束后东塔寺乡卫生院指导开展终末消毒。

3.健康监测。参加活动人员及工作人员在活动期间每日主动报告健康状况，体温正常且健康码正常的方可参加当天活动。

4.设置体温测量设施。在利通区光耀美食街西门入口处设置一测温通道，搭建一台人体测温系统，同时配备速干手消毒剂、个人防护用品等。对所有进入会场人员进行体温测量，所有参会人员体温低于 37.3℃方可进入会场。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可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

5.设置临时医学隔离观察点。临时医学隔离观察点设置在吴忠市利通区光耀美食街活动现场、美食街入口一侧，并设置专用防疫特殊通道，配备速干手消毒剂、个人防护用品等。对初测温 $\geq 37.3^{\circ}\text{C}$ 人员或“健康码”异常的要及时引导至临时隔离点进行体温复测，并询问近 7 天旅居史，如复测体温异常，由专业人员进行个案研判后，经救护车转运至就近的发热门诊，进行隔离诊治。同时立即向活动疫情指挥部、区卫健局、市疾控中心报告相关情况，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要求，积极配合疾控中心做好密切接触者的判定、追踪等工作。

6.指导做好个人防护。配备足量口罩（一次

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手套、体温计、速干手消毒剂、含氯消毒剂、季铵盐类消毒剂或其他有效的消毒剂。在入口处设置醒目标牌，提醒参会人员佩戴口罩、保持间距、有序进入，采取错峰、限流等措施，控制人员数量、人员行进速度和间距。安排人员定期巡查，督促工作人员和参会人员正确佩戴口罩，确保个人防护到位。指导参会人员养成良好卫生习惯，不随地吐痰，不扎堆、不聚集、勤洗手。活动过程中规范使用一次性医用口罩等。

（二）医疗保障

利通区东塔寺乡卫生院负责医疗保障工作，安排 1 辆救护车，医生、护士、司机各 1 名，配备急救药品在现场负责医疗救护。医务人员须有丰富的临床救治经验，急救车必须配备相关急救药品、设备等。

（三）做好防疫物资保障，加强防控工作督导

成立后勤保障和防疫工作督导组，在活动期间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指导科学防控、精准防控，做好活动期间一次性外科口罩、手部消毒液等防疫物资保障，确保利通区 2022 年文旅系列活动顺利举办。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按要求明确责任分工，指派专人负责疫情防控工作，各工作人员要服从区卫生健康局的统一协调、指挥，保质保量完成利通区 2022 年文旅系列活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卫生应急保障工作。

（二）认真履行职责。东塔寺乡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配合区卫生健康局及承办执行单位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三）加强沟通协调。东塔寺乡卫生院要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协调，监督指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发现问题妥善处理，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附件2:

“夜绽吴忠·魅力利通”2022年利通区文旅主题系列活动 应急管理预案

为确保“夜绽吴忠·魅力利通”2022年利通区文旅主题系列活动成功举办，在活动现场及周边地区发生安全事故或拥挤踩踏事件时，能够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控制事态发展，迅速有序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社会影响，特制订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大型活动中拥挤踩踏事故

二、处置原则

1、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原则。在本次活动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各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密切配合，快速反应，高效、妥善地开展各项处理工作。

2、减少损失原则。调动一切应急力量和储备资源，采取果断措施，尽最大努力和可能，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旅客、商户、工作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活动稳定安全开展。

3、预防为主、及时控制原则。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小，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研判，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4、依法规范，果断处理。严防事态进一步扩大，最大限度地减少踩踏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危害。

三、组织机构与职责

1、机构设置

系列活动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纳 伟

副组长：于 涛、王超群、马俊林

成 员：各部门负责人

2、领导小组职责

应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指挥、协调活动发生的场所内踩踏安全事故处理工作；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统一组织事故善后处理工作，落实整改措施；视情况向应急领导小组和相关部门报告情况，提出工作建议，负责传达有关指令和组织落实；尽快恢复活动正常开展秩序。

3、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接到发生场内踩踏事故报告，立即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随时掌握应急处理进展情况，协调各方关系，具体负责人员调度，组织后勤保障，保障应急处理工作的有序进行。

根据工作计划和领导小组的指示，在美食街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预防信息报告。

四、发生踩踏事故现场处理程序

1、活动现场发生安全事故后，各部门要在应急领导小组的领导、指挥下，迅速组织开展处理行动，认真履行各自职责，积极、主动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启动应急预案。

2、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率领各小组主要人员赶赴现场，负责对突发事件处理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决定采取的重大救援措施；指导对外信息发布；配合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程序办理。

3、现场总指挥组

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总指挥不在的情况下，由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行使总指挥的权力，统一指挥各现场处理救援小组。

医疗救护组

应立即向就近医疗机构发出医疗救援，拨打“120”医疗抢救电话。要及时果断将受伤人员送到医院抢救。主动向医疗人员报告情况，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并向应急小组组长汇报。

现场处理组

由指挥小组组长组织人员赶赴现场。负责现场周围秩序的保护与现场警戒，加强重点要害部位保卫工作。负责迅速组织对伤残人员救护，组织游客、商户和员工有序疏散，做好引导工作。及时与当地派出所民警取得联系，请求增派警力或协勤，加强现场秩序的维护，防止造成更大人员伤亡。

现场联络组

由办公室主任组织人员赶赴现场收集事故各种信息资料，提供有关踩踏安全事故伤、亡人员资料；明确各级领导到达的位置及姓名；报告现场进展情况，记录领导指示及处理事件全过程；对外报道口径；协调、联络各小组开展工作。

应急终止

在确认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消除后，按照规定程序向上级提出终止应急处理行动建议。

五、后期处理

1、善后处理。各部门要在应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密切配合，认真做好各项善后工作，切实保障公众的正常生活，努力消除公众的不良情绪，组织力量恢复街区政策活动秩序，尽可能减少踩踏事故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参与应急处理的各部门认真核对队伍人员，清点装备、器材，整理各类处理记录、现场笔录、音响资料等材料。

总结经验，完善预案。参与踩踏安全事故处理的各部门要会同参与处理的相关单位在认真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对事件处理的各个环节的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撰写处理工作的总结

报告，吸取经验教训，进一步完善相关预案。

调查评估。在踩踏安全事故现场处理结束的同时，应急领导小组会同上级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配合时间调查组开展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六、应急保障

1、应急队伍保障

各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和处理工作的需要，有针对性加强本部门预防踩踏事件防范安全知识培训。要加强应急队伍处理能力的培训，保证一旦发生踩踏事件时，能够迅速开展现场抢救、排险、维护等工作。

医疗卫生保障

配备经济情况下的救治药品和物资。

交通运输保障

配备紧急情况下的抢险救援车辆和物资。

七、附则

奖励

应急小组对在处理踩踏安全事故中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责任

应急小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预案规定不执行或贯彻不力，或制定错误决策、作出错误决策，导致事件造成更大后果。

违反工作纪律，对处理踩踏安全事故造成一定影响的。

未按规定及时上报发生踩踏安全事故情况，导致舆论阵地时空或是不实信息散布，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在预防和处理严重踩踏安全事故中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3、制定与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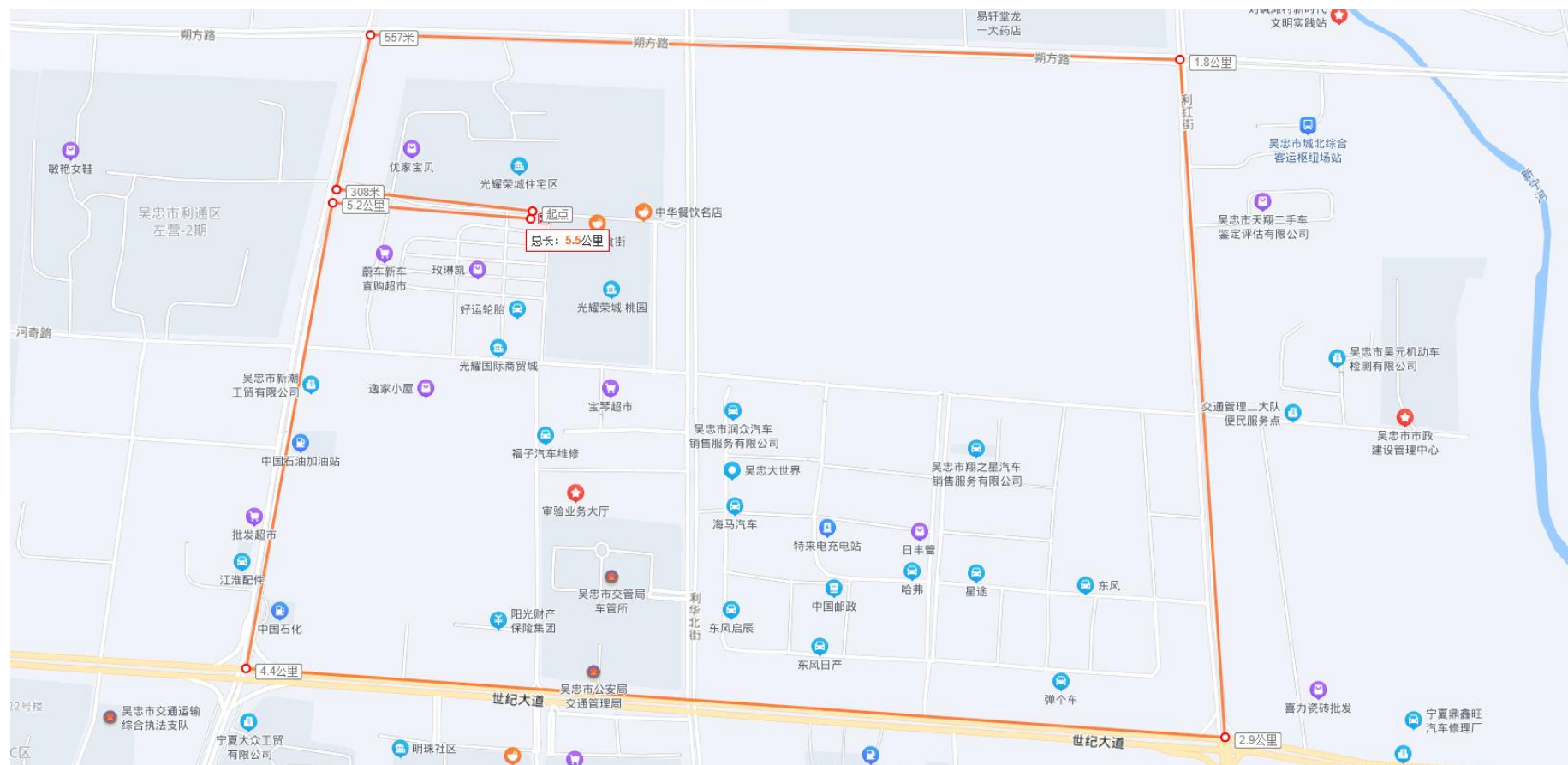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应急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3:

荧光夜跑路线（4.3公里）



低碳骑行路线（5.5公里）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通区2022年深入推进动物疫病 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7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现将《利通区2022年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2022年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补助政策实施方案

为切实落实和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服务生产经营主体需求和适应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维护养殖健康安全和降低系统性风险。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宁夏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试点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宁农（牧）发〔2021〕2号）要求，结合利通区实际，特制定《利通区2022年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实施意义

近年来，随着畜禽养殖标准化规模化水平提升，养殖场（户）自主免疫意识明显提高。《宁夏动物防疫物资信息化管理系统》《智慧动

监系统》的建立和应用，为提高补助资金在线审核管理效率提供了技术支撑。借鉴周边市县“先打后补”前期探索积累的经验，为后期全面改革奠定了实践基础。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是服务养殖主体和适应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迫切要求，是推进简政放权和降低系统性风险的必然选择，也是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重要抓手。

二、实施范围

2022年，对全区符合以下标准的规模养殖场实施“先打后补”：生猪存栏300头或年出栏500头以上、奶牛存栏100头以上、肉牛存栏100头或年出栏50头以上、羊存栏100只或

年出栏 200 只以上、蛋鸡存栏 2000 只以上、肉鸡存栏 5000 只或年出栏 1 万只以上。

全力推行“先打后补”工作，按照“主体意愿自主申报，包括纸质版和在线申报，区农业农村局按照相关规定审核确定实施主体，落实“先打后补”政策。对目前不符合“先打后补”条件的养殖场（户）和散养户可暂实施自治区疫苗集中采购，并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

三、实施思路及目标

着眼于化解强制免疫补助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与风险，巩固并提升强制免疫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推行疫苗流通市场化，放开强免疫苗经营，实行养殖场自主采购；支持免疫服务主体多元化，养殖场（户）自行免疫、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免疫等多种形式并举；促进免疫责任明晰化，落实养殖场（户）防疫主体责任，树立“生产者防疫、受益者付费”理念；实现免疫管理信息化，推行强免疫苗补助“自主申报、在线审核、直补到户”。

2022 年，对全区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实施“先打后补”；到 2024，巩固规模场“先打后补”成果，逐步推行散养户免疫市场化运行模式；支持市场机制在强免疫苗经销、采购、免疫服务等环节起决定性作用，加快建立富有活力、高效规范、监管有力的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积极探索实现“先打后补”的途径，努力提前完成试点任务。

四、实施进度

（一）准备阶段（2022 年 7 月底前）

1.完成“先打后补”实施方案的制定完善及《宁夏动物防疫物资信息化管理系统》《智慧动监系统》试运行工作。

2.完成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的摸底、《宁夏动物防疫物资信息化管理系统》《智慧动监

系统》的审核备案及宣传培训等工作。

3.宣传落实自治区制定的各类配套法规政策。养殖场自行开始申报，截止 6 月底结束申报，逾期不候，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不提供疫苗，自行采购。

（二）实施阶段（2022 年 8 月—12 月）

1.对全区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户）停止供应政府招标采购强免疫苗，逐步推行“先打后补”工作。

2.12 月底前，所有规模养殖场（户）实现“先打后补”。

五、实施内容

（一）制定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加快推进“先打后补”工作，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上报厅畜牧兽医局审核备案。力争在 2022 年底实现规模养殖场“先打后补”全覆盖。

（二）开展宣传培训。2022 年认真总结前期经验及不足，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加大宣传培训力度。组织做好乡镇、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及规模养殖场信息填报、政策解读及免疫技术培训等工作。积极参加疫苗及诊断试剂供应企业组织的培训、技术服务等工作。

（三）强化免疫工作。按照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利通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方案》。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依据免疫方案要求的免疫病种、毒株及免疫动物，自主选择所需疫苗。对目前暂不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继续使用自治区集中采购强免疫苗，由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实施免疫。

（四）推进“先打后补”。利用《宁夏动物防疫物资信息化管理系统》，推进强制免疫补助“自主申报、在线审核、一卡通直补到户”的信息化管理模式。养殖场在《宁夏动物防疫物资信息化管理系统》“疫苗先打后补”模块

填报养殖信息备案，养殖场或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完成强免疫苗免疫接种后，借助手机 APP 等信息化手段，据实填报强免疫苗使用量（扫描疫苗二维码、上传疫苗包装照片为依据）和畜禽饲养量，结合国家兽药产品追溯信息系统数据、强免效果监测评价报告（取得兽医实验室监测资质）和购买疫苗发票等凭证，提交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按照实际情况选择审核通过或者驳回。审核通过的，作为发放补助资金依据；驳回需要有驳回理由，由养殖场或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重新申请或直接取消补助资格。

（五）免疫效果评价。利通区农业农村局兽医实验室对本辖区规模养殖场“先打后补”使用的所有国家批准的强免疫苗免疫效果进行跟踪抽样监测，对免疫抗体水平不达标情况和免疫失败情况，应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将监测评价结果通过官方网站公布。养殖场或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根据疫苗使用和效果监测评价情况，自行选择购买国家批准的强免疫苗。对不按规定要求进行免疫的养殖场，其饲养畜禽在检疫中按照不合格处理，不予发放补助（包括疫苗补助经费和扑杀补助经费），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六）加强检疫监督。加强产地检疫、流通监管、屠宰检疫等监督检查力度，对不履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义务，导致动物疫情或造成疫情扩散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出具动物检疫证明时要严格核查调运畜禽的免疫档案（电子或纸质），免疫情况不清楚、规定动物疫病抗体监测不合格的不予出证。禁止调运未免疫、免疫抗体不合格、免疫情况不明的畜禽。

（七）落实报告制度。按月上报免疫情况，散养户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对免疫进展

实行周报告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收集、统计免疫信息，按时报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及时报告免疫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八）补助经费核算。严格按照《宁夏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方案》要求的免疫程序审核疫苗数量，补助经费根据审核确定的数量和补贴金额标准（当年政府采购疫苗单价）自动计算形成汇总表，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进行补助经费汇总统计审核，及时核算发放“先打后补”补助，补助经费从疫苗采购经费中列支，并通过“一卡通”发放，2022 年，规模养殖场动物强制免疫疫苗测算资金 153.536 万元，散养户动物强制免疫疫苗测算资金 144.4745 万元，总计 298.0105 万元。经费不足部分由地方本级财政解决。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先打后补”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制定“先打后补”实施方案，安排部署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明确部门分工，进一步健全完善动物防疫责任体系，按照“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的原则，深入养殖场检查指导，解决“先打后补”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先打后补”工作的顺利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指导、督查、统计、汇总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分工和人事变动的，不再另行文调整，实行自然更替，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马泽新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田学福 区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成 员：涂 娜 区财政局局长

张晓萍 区审计局局长

纪 刚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莫 鹏 金积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耀林 高闸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志武 金银滩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莹 扁担沟镇人民政府镇长
丁学林 古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云佳 上桥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乐 东塔寺乡人民政府乡长
张建民 板桥乡人民政府乡长
王萍 马莲渠乡人民政府乡长
李玲 郭家桥乡人民政府乡长

同时成立技术服务小组，具体负责现场指导、采样、监测等工作，具体成员如下：

组长：纪刚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副组长：马林 区畜牧兽医技术服务
中心负责人

成员：马建成 杨海飞 张娟

叶广军 苏金荣 李华林

马吉军 杨小伟 李菊兰

杨丽琳 马晓霞 刘筱宇

魏学义 吴可可 熊新雪

各乡镇畜牧兽医站工作人员及各防疫公司
负责人

(二)明确工作责任。区畜牧兽医技术服务

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先打后补”工作，制定细化方案，负责强制免疫疫苗调拨、保存、使用监管和经费管理；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的效果评价；监督检查养殖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维护《智慧动监系统》，结合“先打后补”方案，落实自治区制定的检疫监管相关规定。因免疫不到位引发动动物疫情，并且造成疫情扩散的，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落实经费保障。进一步完善“政府投入为主、分级负责、多渠道筹资”的经费投入机制。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依照有关规定将“先打后补”工作所需经费（包括疫苗、监测、防疫物资、宣传培训、系统维护等）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积极配合财政等有关部门加强相关经费的监管，确保经费规范合理使用。树立“管疫苗也是管经费”的意识，在每年11月底前完成疫苗经费结算支付。

(四)加强监督检查。按照本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定期抽查核实强免疫苗使用量、畜禽饲养量、检疫出证量等数据的一致性以及强制免疫效果。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通区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工作职责及要求》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83号

各乡镇、各相关部门：

《利通区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职责及要求》已经区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立足主责和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工作职责及要求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宁医保发〔2021〕121号）要求，现将各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及要求明确如下。

一、牵头部门工作职责

1.区医保局：要及时协调区卫健、公安、民政、乡村振兴、残联、退役军人等部门，精准识别，推送特殊困难群体人员信息，确保100%完成目标任务。要加大医保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印制宣传折页、宣传品等多种方式，提高群众参保知晓率。

2.区税务局：要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征收及推送工作，由税务部门继续委托吴忠农村商业银行代收。区税务局要协调银行部门做好各乡镇、村（社区）的缴费设备的配置、维护工作。

3.区税务局、医疗保障局：要建立督查通报制，及时通报各乡镇参保缴费进度，并深入各乡镇对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指导。

二、责任部门工作职责

1.区民政局：要做好全区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含孤儿）、高龄低收入老年人身份信息推送工作，排查摸清各类人员底数及参保情况。

2.区残联：要做好二级以上重残人员、三级中度残疾人员身份信息推送工作，排查摸清各类人员底数及参保情况。

3.区乡村振兴局：要做好全区纳入相关部门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和突发

严重困难人口、未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已脱贫人口身份信息推送工作，排查摸清各类人员底数及参保情况。

4.区教育局：要做好学前幼儿、小学生和中学生参保缴费督促工作，排查摸清各类人员底数及参保情况。

5.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做好重点优抚对象身份信息推送工作，排查摸清各类人员底数及参保情况。

6.区老干部局：要做好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离休干部遗孀的身份信息认定、审核、标识、推送工作。

各责任部门要对所负责人群采取多方式、多举措开展宣传，提高各群体参保率，确保应保尽保。

三、各乡镇及村（社区）工作职责

1.做好参保缴费工作。各乡镇要对所有群体做好参保缴费，排查摸清各类人群参保情况，建立动态参保台账。各村（社区）对本村（社区）各类人群参保情况建立动态参保台账，尤其特殊困难群体要入户调查，做到底数清，数据明，确保应保尽保。

2.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各乡镇要充分发挥村社区干部和网格员作用，在民生服务中心、村（社区）、小区和庄点张贴通告、宣传单、悬挂横幅，银行各网点、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也要在显著位置张贴通告、宣传单、悬挂横幅，充分利用网络、微信、宣传栏、发放宣传资料、滚动电子屏等方式进行医保政策宣传，形成人人知晓、人人参保的良好缴费氛围。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通区2022年“乐购利通·悦享生活” 促消费活动方案》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85号

各有关单位：

《利通区2022年“乐购利通·悦享生活”促消费活动方案》已经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2022年“乐购利通 悦享生活” 促消费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稳经济大盘和自治区、吴忠市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工作会议有关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支持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宁政办规发〔2022〕4号）、《吴忠市支持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吴政办发〔2022〕20号）、《利通区支持扩大消费的若干政策措施》（吴利政办发〔2022〕60号），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激发消费需求，发挥好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结合利通区实际，特制定本活动方案。

一、活动目的

以发放消费券的活动形式，刺激利通区零售、餐饮等领域消费，进一步激发市场消费活力，提振消费信心，促进消费持续稳定增长。

二、组织构架

主办单位：利通区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协办单位：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活动主题

乐购利通 悦享生活

四、活动时间

消费券分两期进行投放：

第一期：2022年8月15日至8月31日

第二期：2022年9月1日至9月15日

五、参与商家

开设线上报名通道，公开遴选符合条件的利通区优质零售和餐饮企业（个体）50户左右。

六、活动规模及方式

(一)活动规模。本次促消费活动计划投入财政资金300万元。其中，零售券145万元，餐饮券130万元，乡镇专享券15万元，印刷费、服务费约10万元。汽车“以旧换新”专项活动争取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扩大消费专项资金落实。通过举办此次促消费活动，预计直接带动消费超800万元。

(二)活动方式。此次消费券发放工作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由政府在线下发放带有核销码的纸质券，聘请第三方企业提供线上核销服务。第三方服务企业由利通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通过公开询价的方式确定一家具备线上核销、统计、运营服务资质和能力的企业。

七、主要活动内容

(一)实施汽车“以旧换新”专项行动

时间：2022年8月15日至12月31日

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参与企业：重点汽车销售企业

内容及支持：对报废或转出个人名下宁夏号牌旧车，同时对在利通区内购买以旧换新推广车型新车并在市内上牌的个人消费者，燃油汽车给予3000元/辆补贴，新能源汽车给予4000元/辆补贴。

(二)发放零售类消费券

时间：2022年8月15日至9月15日

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参与企业：辖区零售企业（个体）

内容及支持：投放财政资金145万元发放零售消费立减券5.25万张，包括50元减20元、满80元减30元、满130元减50元消费券。在规定时间内，消费者凭券享受满减抵扣优惠。

(三)发放餐饮类消费券

时间：2022年8月15日至9月15日

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参与企业：辖区餐饮企业（个体）

内容及支持：投放财政资金130万元发放

餐饮类消费券4.8万张，包括50元减20元、满80元减30元、满130元减50元消费券。在规定时间内，消费者凭券享受满减抵扣优惠。

(四)发放乡镇品牌活动专享券

时间：2022年8月15日至9月30日

责任单位：古城镇人民政府、上桥镇人民政府、东塔寺乡人民政府

参与企业：由各乡镇自行确定参与商家

内容及支持：支持古城镇举办红枣采摘节，上桥镇举办第三届荷花节暨第十六届上桥镇美食文化节，东塔寺乡举办大青葡萄采摘节等品牌节会。在活动期间，向以上3个乡镇各投入财政资金5万元，发放满20元减10元乡镇品牌活动消费券。

八、消费券发放群体

按照各乡镇人口基数下发餐饮和零售消费券，由各乡镇统筹发放。乡镇品牌节会专享券由上桥镇、古城镇、东塔寺乡负责发放。

九、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职责分工。各有关部门、乡镇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沟通配合，细化分解各项任务，及时研究解决推动工作落实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把好事办好、把好事办实，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1.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传统媒体、新媒体开展促销活动宣传，壮大活动声势，营造浓厚的消费氛围。

2.区委网信办。负责消费券发放期间网络舆情监测、舆情引导和处置工作。

3.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制定活动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统筹安排各项促消费活动。负责遴选确定活动参与商家。负责公开询价确定第三方线上核销服务企业。负责餐饮和零售类消费券资金结算工作。

4.公安分局。负责对倒买、倒卖消费券，虚假交易实施消费券套现，哄抢消费券，利用社

交软件、网络平台等发布、传播套现消费券等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打击。

5.区财政局：负责活动资金筹措、划拨等工作。

6.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活动期间的疫情防控技术指导等工作。

7.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负责活动期间的食品安全、市场价格监督，接受食品安全、市场价格等方面的投诉举报。

8.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向本辖区群众发放餐饮和零售类优惠券；由古城镇人民政府、上桥镇人民政府、东塔寺乡人民政府负责发放、兑付乡镇品牌节会专享券。

（二）突出宣传引导。在消费券投放的关键时间节点，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进行全方位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增强公众对消费券的认知，保持活动热度，刺激消费欲望，共同营造良好的促消费氛围。

（三）强化监督管理。建立资金跟踪问效和审计结算制度，及时掌握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发放效果等情况，定期、不定期对消费券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推动商家企业诚信经营，鼓励优惠让利，保证商品质量。一旦发现违规行为将追回补贴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注重疫情防控。严格按照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要求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督促参与活动的企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应急管理，做到疫情防控与促消费“两手抓、两手硬”，营造卫生健康、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附件：利通区消费券计划投放情况表

联系人：利通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王婷婷

联系电话：0953-2905656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

通 知

吴利政办发〔2022〕8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区属驻利各单位：

《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行动方案（2022-2025年）》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 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行动方案

(2022-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103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宁政办函〔2022〕20号）有关要求，加快我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到2025年，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7%，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为3.93人，医护比达到1:1.2，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100%，每万人接受公共文化设施服务1.8万次，人均公共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5平方米，城市“10分钟健身圈”覆盖率达到95%。

普惠性生活服务实现提质扩容。到2025年，全区养老服务床位数达到2500张（含市级），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数不少于38张，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在实现1.5个的基础上，大幅提高，普惠性托位占比达到60%，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到92%。

生活服务高品质多样化升级。到2025年，

培育建成4个自治区级、2个吴忠市级生活性服务业集聚区，建设一批消费商圈、特色商业示范街、文化旅游休闲街区、康养度假区等，生活服务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供需适配性持续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可及

1.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对标对表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围绕“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优军服务保障、文体服务保障”等民生保障目标，实施80项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促进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持续缩小城乡、区域、人群间差异，以标准化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和便利性。在自治区、吴忠市规划指导下，统筹考虑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保障能力等因素，对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动态调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生健康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落实《吴忠市利通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吴忠市利通区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吴

忠市利通区“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吴忠市利通区“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利通区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吴利政办〔2022〕62号）等重要文件，加强义务教育、公共医疗卫生、公共文化体育等领域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义务教育。大力实施教育质量提升行动，优化城乡义务教育布局，推动教育公平和高质量发展。落实城镇新建居住区配套学校建设制度，扩大学位供给，逐步实现中小学标准化办学。持续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推进乡村相对集中办学，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实现乡村办学效益和质量双提升。因地制宜在中小学附设特殊教育学校，新建学校原则上达到无障碍建设标准。加快全区教育专网和智慧校园建设，扩容升级宁夏教育云平台，提质扩面“三个课堂”，深化“互联网+教育”融合应用。（区教育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医疗卫生。深入推进健康水平提升行动，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提高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和医疗服务可及性。全面推进区级医院等级提升，支持生态移民区域乡村医院提标扩能。胜利、金星等乡镇按照所辖范围或覆盖人口数量设置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每3万人—10万人设置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积极配合自治区、吴忠市建设全自治区统一的“互联网+医疗健康”一体化应用服务平台，加快城市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建设，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到2025年，基本实现建成1所达到相应水平的医疗机构（含中医类医院），每个乡镇办好1所标准化乡镇卫生院，每个行政村设置1所村卫生室。（区卫生健康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基本养老。强化政府兜底保障，将符合特

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全部实现集中供养。拓展现有镇海民族养老服务中心、金乐居养老服务中心等服务功能，实施五星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项目，配齐配全相应设施设备。鼓励将农村老饭桌、幸福院、互助院、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等设施纳入乡村建设中统筹推进。充分利用已有养老服务机构、农村互助养老院等，发展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联动乡镇范围内老饭桌、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发展为具备全日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区域养老服务机构。到2025年底，至少有1所具备失能失智特困人员照护能力的县级特困供养服务设施。（区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文化体育。持续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建设，改造提升区级文化场馆服务功能，推进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全覆盖，乡镇、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基础网络设施。拓展社区、街区、乡村公共服务空间，打造一批城市阅读岛、“悦书房”、“微剧场”、“文化驿站”等小微公共文化空间。开展图书阅览、文艺演出、展览讲座等流动文化服务进乡村、进社区，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农家书屋等文化阵地，推动优质公共文化服务向基层、农村延伸。完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实施移民致富提升重点村（社区）体育场地设施补短板工程，实现村级体育场地设施提档升级全覆盖。加强区级公共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冰雪场馆、社会足球场建设。基本消除城市社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盲点，补齐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短板。积极推动各类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

工负责)

助残服务。普遍建立乡镇“阳光家园”“残疾人之家”，开展社区残疾人康复，做好家庭医生签约、康复训练、服务器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实施吴忠卫尔康精神病医院、吴忠市精神卫生康复中心等项目建设，为有需求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居家服务等多种形式的托养和照护服务。保障困难残疾人家庭基本住房，并根据残疾等级与类别，优先保障适宜残疾人居住的楼层。结合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农村危房改造，推进有需求的困难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到2025年，完成500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区残联、卫生健康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扩大普惠性生活服务供给

3.推动重点领域普惠性生活服务扩容。聚焦“一老一小”等供需矛盾突出领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发展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的普惠性生活服务。

普惠性养老服务。实施城企联动普惠养老服务专项行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持续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实施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增强居家养老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通过新建、改建改造既有设施，发展小微型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着力推进居家社区与机构融合发展，引导养老机构开放运营，向社区和居家老年人提供延伸服务。鼓励引导新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养老服务设施统筹规划、毗邻建设。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升医养结合能力，重点为社区老年人提供集中或居家医养结合服务，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病床以及养老床位，

逐步开展家庭病床服务。引导敬老院在满足兜底保障对象供养需求的基础上，面向社会开放，提供托养服务，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转型成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落实新建居住（小）区按照人均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完善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推动农村老饭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社会化管理运营。探索邻里互助养老模式，推进“互联网+”菜单式服务。到2025年，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100%，已建成居住（小）区按照标准逐步补齐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一批示范性城乡老年友好型社区，更好满足多元养老服务需求。（区民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生健康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普惠性托育服务。支持自治区、吴忠市新建或利用现有机构设施、空置场地等改扩建一批示范性、综合性的托育服务指导中心，设置一定规模的托位，并提供托育从业人员培训、托育机构管理咨询、托育产品研发和创新设计、家庭养育指导及婴幼儿早期发展等服务。实施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支持企业及社区、妇幼保健等公办机构建设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和综合托育服务机构，发展一批嵌入式、连锁化、专业化的托育服务设施。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预算内资金，对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签订城企合作协议，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服务和社区托育服务机构的企业及社区、幼儿园、妇幼机构等，给予每个新增托位1万元补助，扩大普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企业开办托育服务机构，承接运营政府投资建设的托育服务设施以及社区公益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大型商业体，以单独或联合举办等方式在工作场所为职工和周边群

众提供托育服务。推动社区（村）依托社区便民服务站“儿童之家”开展卫生、社会心理支持等服务，探索发展家庭育儿知识传播、社区共享平台等托育服务新模式新业态。到 2025 年，争取建成 1 所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区卫生健康局、民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强化服务设施建设运营保障。将普惠性生活服务机构（网点）建设纳入新建、改建居住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规划，因地制宜制定社区普惠性生活服务机构（网点）认定支持具体办法，实行统一标识、统一挂牌，开展社会信用承诺。对补建社区“一老一小”、公共卫生、全民健身等服务设施，可依法依规适当放宽用地、容积率限制。在确保安全规范前提下，提供社区群众急需服务的市场主体可租赁普通住宅设置服务网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城市社区综合服务体建设，促进便民利民服务集聚集群发展。推广政府无偿或低价提供场地设施、市场主体微利运营模式，降低普惠性生活服务成本。（区民政局、卫生健康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大力发展社区便民服务

5.推动社区基础服务设施达标。积极对接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新建住宅小区按每户 0.3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社区服务设施用房，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达到社区总建筑面积 10%以上。实施城乡社区综合服务站（党群服务中心）提升工程，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对综合设施配建不足的社区统一规划、集中配建。鼓励通过置换购买、产权移交、租借租赁等方式，统筹利用各类存量房屋资源增

设服务设施，按照“一室八中心”标准整合社区服务功能，完善基本保障类业态。完善农村社区服务站设施设备，提升农村社区公共服务水平，满足农村群众多样化需求。到 2025 年，每百户居民拥有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区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优化融合社区服务。推进社区服务场所和活动阵地功能融合，提倡“一室多用”，促进各类服务设施功能差异互补、内容衔接配套。探索社区“一老一小”融合服务模式，推动社区养老、托育、助残、公共卫生等专项服务设施与社区综合服务站（党群服务中心）毗邻建设，互嵌发展，支持引导社会专业机构在街道、社区设立托育点，为居民提供就近便利、有偿普惠服务。加强社区物业党建联建，推动社区、物业“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建设“红色物业”“红色业委会”，推进社区治理与物业服务互促双强。推进便民商业设施进社区，鼓励发展社区家政、餐饮、零售、美容美发等生活性服务业，引导邮政、快递企业建设智能快件箱（信包箱）和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等配套设施，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依托村级综合服务设施、供销合作社等服务载体，为村民提供农产品流通、农资供应、生活物品销售等服务。探索建立社区生活服务“好差评”评价机制和质量认证机制。到 2025 年，城市社区基本形成“15 分钟便民服务圈”，农村生活服务更加便利。（区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供销社，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

7.推进生活服务多样化发展。顺应城乡居

民生活方式转变和消费升级趋势，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加大健康、养老、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重点领域投入，开发从衣食住行到身心健康、从出生到终老各阶段各环节多样化、个性化、精细化生活服务，进一步丰富服务供给和消费场景，提升服务质量，培育和挖掘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加快生活性服务业产业升级、消费升级，推动生活服务与公共服务互嵌式、阶梯式发展，形成特色明显、优势互补、功能协调的现代生活服务发展格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卫生健康局、民政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8.推进生活服务业态融合创新。在生活服务领域推进服务跨界融合发展，鼓励发展体验服务、私人订制、共享服务、智慧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医养结合模式，推进医养结合示范区、示范机构建设，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多点执业，支持各类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提供医养服务。发展养老服务联合体，支持根据老年人健康状况在居家、社区、机构间接续养老。充分发挥“旅游+”融合带动作用，推动旅游与文化、健康、养老、研学、体育等产业融合发展，高质量建设全域旅游示范区。促进“服务+制造”融合创新，支持企业开发、设计、销售适合不同生活场景的特色产品和服务，推动新材料、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在生活服务领域的应用，促进制造服务化和服务产品化。（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民政局、发展和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促进城乡生活服务消费。积极创建自治区首批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在政策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方面积极探索，放大试点效应。开展自治区特色商业示范街和旅游

休闲街区创建活动，提升生活服务消费承载力。推进智慧商圈建设，集成文化娱乐、旅游休闲、体育健身、餐饮住宿、生活便利服务，打造综合服务载体。深入实施商业体系建设，聚焦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和消费品下乡“最后一公里”，加快推动电商、快递进农村，进一步畅通农村生产、消费循环。完善农村生活服务网络，鼓励连锁经营企业开设乡村便民连锁经营网点，建设乡镇商贸中心，支持商贸流通企业整合上下游资源，建立供应链服务平台，带动产供销协同发展。到2025年，打造一条核心品牌街区，实现乡镇商贸中心和村级便民商店全覆盖。（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发展和改革局、供销社，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推进行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围绕文化旅游、商贸流通、家政服务等重点领域，制定具有利通区特色优势的服务标准，初步搭建政府主导和市场自主制定相结合、系统发展协调配套的生活服务标准体系。支持立足自身特色，开展区域品牌、产品品牌、服务品牌创建行动，重点打造黄河文化等文化旅游品牌。持续开展“宁夏老字号”“宁夏优品”认定、宣传和推广，打造辨识度高、影响力大、竞争力强的生活服务品牌，培育一批具有区域引领和示范效应的养老、育幼、家政服务品牌。到2025年，配合自治区、吴忠市制定修订生活性服务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培育2个以上特色浓、信誉高、竞争力强的服务品牌。（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分局、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生活服务发展效能

11.优化生活服务功能布局。围绕商贸流通、休闲旅游、文化创意等社会投资领域，全力打

造牛家坊民俗文化村、利通区健康产业园 2 个自治区和吴忠汽车产业综合服务、吴忠特色产品展示展销中心 2 个市级服务业集聚区。围绕吴忠新世纪商厦、百货大楼等 12 个大型商超，打造业态丰富、特色鲜明、辐射带动能力强的服务消费集聚区，着力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层次和水平，满足便捷化、精准化、个性化、多元化市场需求。围绕吴忠市凯悦国际建材商贸城、吴忠市恒美家居装饰商贸中心等 12 个专业市场，持续优化以市区为核心的生活服务物流圈，整合各类批发市场、商贸流通企业现有仓储设施等资源，在特色农副产品、家居建材、日用消费品领域分类建设现代化物流分拨中心、仓储配送基地，推动邮政、快递、电子商务、仓储、运输集聚式发展，畅通产品产地到消费终端物流。围绕光耀美食街、万达广场等 7 个美食街区和广场，打造以大型商业综合体为载体的现代消费商圈，整合餐饮、住宿、文体、创意、旅游等资源，搭建消费新场景、新业态，发展“商品+服务”混合经营模式，加快向消费体验中心、休闲娱乐中心、文化时尚中心、产品和服务设计定制中心转变。依托“一区两街四广场”，建设集餐饮娱乐、休闲购物等功能于一体的商贸功能区，与特色农产品基地、农家乐等联合打造休闲体验型消费功能区。（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供销社，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盘活用好存量基础设施。综合运用盘活存量、调整置换、集合建设、集中利用等方式，提高文化体育场馆、养老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的供给效率和利用效率，促进公共资源优化配置，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推动闲置低效资产改造与转型，依法依规合理调整规划用途和开发强度，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盘活存量资源，开发用于卫生健康、养老托育、体育健身、休闲旅游、社区服务等新功能，推动复合利用。结合城市更新和产业转型，鼓励传统百货店、大型体育场馆、老旧工业厂区等设施“存量焕新”，改造升级商业综合体、消费体验中心、健身休闲娱乐中心等多功能、综合性新型消费载体，促进商旅文体消费新融合。（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推动数字化赋能生活服务。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实施规上限上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单位）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促进传统服务行业衍生新的服务环节和服务内容。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拓展在线技能培训，发展在线办公、互联网健康、线上文博、数字娱乐等新兴服务业态。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商业深度融合，推广“线上引流+实体消费”，丰富无接触配送、“社区前置仓+提货站”、移动菜篮子等生活服务新供给。实施“互联网+养老托育”行动，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建设“智慧敬老院”“智慧托育机构”，推进社区服务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探索推动政务服务平台、社区感知设施和家庭终端联通，发展智能预警、应急救援救护、智慧养老等社区服务。推动服务数据开放共享，推广应用自治区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基础信息；以电子健康码为核心，逐步推动“电子健康画像”应用服务，实现居民全生命周期健康信息管理和个人电子健康档案便捷调阅。积极创建“数字供销”全国或自治区示范区。支持各地加强政企合作，建设面向生活性服务业重点应用场景的数字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加快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打造城市社区智慧生活支撑平台，推动社区服务

从被动供给向主动推送转变。（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开展生活服务消费促进行动。鼓励举办消费惠民活动，重点组织参加或举办好“缤纷塞上·惠民乐购”消费季、“爱尚吴忠·惠享生活”购物季、消费促进月、吴忠早茶节等系列活动。鼓励公园、剧场等休闲文娱场所丰富经营业态、创新经营模式，策划推出夜间文化旅游活动，打造活力时尚、各具特色的“夜生活”。深化工会送温暖活动，广泛开展职工生活服务项目，为职工提供健康管理、养老育幼、心理疏导、文化体育等专业服务。（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供销社、总工会，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加快培育行业骨干企业。加快培育一批领航型、小巨人型、龙头型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0亿元、30亿元、10亿元、5亿元的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促进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单位）入规上限，对“产转法（个）”“个转企”及首次升规上限的服务业企业（单位）分别给予一定奖励。（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政策保障

16.加强财税和投资支持。统筹用好中央和自治区各类资金，加强教育、医疗卫生、文化旅游、体育、社会服务、“一老一小”等普惠性生活服务设施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全力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财政局要强化投入保障，统筹各类资源、用好各类专项资金，优先支持发展普惠性生活服务。落实好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对价格普

惠且具有一定收益的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符合条件的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加大自治区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民政局、财政局、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积极运用支小再贷款工具，支持包括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在内的涉农领域、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发展。引导商业银行主动助企纾困，灵活运用多种贷款方式，扩大信用贷款、增加首贷户，推广“信易贷”，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提供有力融资支撑。有效运用宁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充分发挥首贷、续贷中心和调解委员会的作用，持续推进政府性担保体系建设，着力提高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度，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区财政局（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吴忠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完善价格和用地等支持政策。合理制定基础性公共服务价格标准，注重与政府综合投入水平衔接配套。统筹相关机构运营成本与地方收入消费水平，加强对普惠性生活服务的价格指导。加强存量资源利用，对利用存量建筑开展养老托育等普惠性生活服务的，可享受5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提高公租房使用效益，拓展使用功能，允许将空置公租房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为社区老年人开展助餐、助行、助洁等服务。（区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强化高质量人力资源支撑。引导生活性服务业企业深化产教融合，联合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共同开发课程标准、共建共享实习实训基地，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库。支持开展养老、育幼、家政等相关

专业紧缺人才订单式、套餐制培养，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岗职工以工学交替等方式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加强本科层次人才培养，鼓励护理、康复、家政等相关专业毕业生提升学历。推进落实重点就业群体培训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继续完善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和薪酬激励制度。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并以灵活就业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缴费的2/3给予最长不超过2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简化普惠性生活服务企业审批程序，鼓励连锁化运营，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推行“一照多址”等便利化措施。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对各类市场主体投资经营活动的资质、股比、注册资金、从业人员、营业场所、经营范围等要求，不得提高标准、附设条件。完善监督检查机制，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托宁夏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及时公示生活性服务业企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推进部门协同监管。加强权益保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持续开展食品、药品、保健品、医疗美容、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虚假违法广告案件查处；组织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加大网络交易监测力度，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市场监管局分局、发展和改革局、公安分局，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增强市场主体抗风险能力。健全重大疫情、灾难、事故等应急救助机制，对提供群众

急需普惠性生活服务的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及时建立绿色通道，强化应急物资供应保障。落实好国家及自治区对餐饮业、零售业、旅游业和交通运输业等受疫情冲击影响企业，在租金减免、税费减免、融资服务等方面的阶段性帮扶措施，确保政策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减轻企业负担。鼓励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发展适应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的服务新业态，积极推广线上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等消费新模式。（区直有关部门，区属驻利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实施

22.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抓好行动方案落实，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结合职能及任务分工加快编制本行业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行动方案，加快完善行业政策、标准和规范，抓好本领域和行业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工作，扎实有效推进实施。各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积极编制本辖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行动方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区直有关部门，区属驻利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健全统计监测评价。完善生活性服务业统计分类标准，探索逐步建立统计监测制度，建立常态化运行监测机制和多方参与评价机制，加强数字化手段监测应用，逐步形成信息定期发布制度。（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强化舆论宣传引导。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跟踪问效，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推广新做法新经验新机制，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确保生活性服务业惠民政策在城乡社区基层落实落地。（区直有关部门，区属驻利各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吴利政办发〔2022〕8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吴忠市利通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汛抗旱总体部署，进一步完善利通区防汛抗旱运行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实现利通区防汛抗旱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黄河防汛应急预案》《黄河流域抗旱预案（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吴忠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利通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利通区行政区域内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包括：暴雨、黄河洪水和凌汛、山洪灾害、内涝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的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在利通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以“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为指导，坚持统一指挥、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部门履责；坚持安全第一，科学调度、统筹兼顾、综合应对；坚持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原则。

1.5 利通区概况

1.5.1 利通区基本情况

利通区，隶属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位于宁夏平原中部，西临黄河与青铜峡市毗连，南与红寺堡交界；东北部与灵武市接壤；跨东经 $104^{\circ}10' \sim 107^{\circ}39'$ 、北纬 $35^{\circ}14' \sim 39^{\circ}23'$ ，辖区总面积 1384 平方公里，辖 8 镇 4 乡，106 个行政村、28 个社区、3 个农场办。

1.5.2 利通区防汛抗旱重点防护区域和设施

(1) 危险的居住区域：低洼易涝区（利通区北部区域）、地质灾害易发区、危房、建筑工地、工棚等危险区域内的居民。

(2) 基础设施：重要交通（桥梁、乡镇公路等）、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3) 水利工程设施：堤防、水闸、泵站等水利工程设施。

(4) 地下空间工程设施：大型地下商场、地下停车场、人防工程等地下公共工程。

(5) 学校、医院、养老院区域：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

1.5.3 利通区防汛风险分析

(1) 利通区气候情况

利通区属温带大陆性半干旱气候，年降水量仅在 191.4 毫米，但年蒸发量 2018 毫米。降雨量集中在每年 6 月、7 月、8 月，且降雨量空间分布不均匀。

(2) 利通区辖区黄河段

利通区辖区黄河段由青铜峡细腰子拜至叶

盛黄河大桥，共计 22.5 公里。利通区管辖黄河段每年黄河汛期集中在 6 月—9 月，洪峰抵御能力在 5000-5200 立方米每秒，每年主汛期要加强黄河段巡查以及黄河防护堤排查，确保黄河汛期平稳。

(3) 利通区城市内涝情况

利通区地势南高北低，如发生强降雨过程，地下超市、地下车库以及低洼区域是重点防控区域，易形成局部内涝。

(4) 利通区山洪情况

利通区基本可分为北部黄河冲积平原区和南部黄土丘陵区。境内主要有黄河、苦水河、清水沟、南干沟、扁担沟、双吉沟等水渠沟道，山洪沟道纵横交错，区域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往往是汛期高度集中，境内苦水河、清水沟、南干沟处于流域末端，支流众多，极易受上游降雨来水影响，易形成山洪灾害。

2 组织指挥体系

在利通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下，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组织、协调、调度全区水旱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同级党委、政府的领导及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抗旱工作。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利通区应急管理局，由利通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1 指挥机构

指 挥 长：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常务副指挥长：利通区主管水务工作的副区长

副 指 挥 长：区人武部副部长、应急管理局局长、水务局局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区人武部，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科学技术局、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统计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利通供电公司、中国电信吴忠分公司、中国移动吴忠分公司、中国联通吴忠分公司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积极推进防汛抗旱应急体制改革，建立健全统一权威高效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吴忠市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工作要求，组织领导利通区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指令；
2. 依据自治区、吴忠市防汛抗旱相关地方性法规，制定我区防汛抗旱政策、制度等；
3. 负责利通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
4. 负责利通区防汛抗旱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以及防汛抗旱队伍和物资的调配；
5. 组织协调指导利通区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5. 负责利通区汛情、旱情信息的收集和发布；
6. 承担防汛抗旱宣传、培训、演练工作；
7. 承担重大水旱灾害调查评估的组织指导工作；
8. 参与防汛抗旱专项资金管理使用；
9. 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

2.2 工作机构

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利通区应急管理局，是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办事

机构，承担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区水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副主任由利通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在汛期和凌汛期 24 小时值班，值班电话 0953-2666351，传真：0953-2666295，电子邮箱 ltqajdj@126.com。

主要职责：在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协调成员单位排查、治理和监控防汛隐患；督促落实暴雨、洪水、干旱、内涝灾害预防及预警措施；编制和执行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指导、监督乡镇及有关单位加强防汛抗旱应急管理和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应急体系建设任务和目标、预案演练活动、业务培训和科普宣传工作；承担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工作组

在启动应急响应时，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成立多个工作组，分组开展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增补，按照组长单位要求做好工作。应急响应期间，各工作组实行 24 小时值班。

（1）新闻宣传组

组长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委办、区政府办、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有关新闻单位报道防汛防旱和抢险救灾工作情况，统一对外发布水旱灾害发展和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及时引导处置过程舆情。

(2) 预警预报组

组长单位：区气象局

成员单位：区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应急管理局等相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对气象形势、河道洪水、干旱情况及地质灾害进行监测、预报，为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提供准确的气象信息，对重要气象形势和洪涝、干旱、地质等灾害做出预报，并及时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

(3) 洪水调度组

组长单位：区水务局

成员单位：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等相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所辖水利设施防洪安全，做好水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实施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和报送防洪工程工情、险情；负责洪水资源的调度、利用、管理，做好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和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完成水毁工程修复。

(4) 应急救援组

组长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人武部、消防救援大队、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国网利通供电公司、中国电信吴忠分公司、中国移动吴忠分公司、中国联通吴忠分公司等相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配合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相关乡镇开展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组织、协调

水旱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

(5) 安全保卫组

组长单位：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

成员单位：区人武部、应急管理局、水务局、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警力对灾区进行警戒、控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必要时依法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确保运送防汛抗旱抢险人员、物资的车辆通行畅通。

(6) 城镇防涝组

组长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成员单位：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区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相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根据事件进行初步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并组织工程抢险。负责提供抢险物资、提供抽水泵、发电机，设立警示标志，组织积水点抽排水工作，尽快恢复交通。水务局、自然资源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等成员单位配置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大型照明设备、吊装设备、排水设备、救援设备、搜寻设备等必要的抢险设备、工具、器材，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和抢险工作。

(7) 交通保障组

组长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成员单位：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所辖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协调道路运输企业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运输工具。开通高速公路绿色通道，免收运送抗洪抢险、抗旱及卫生

防疫物资设备和人员车辆通行费。

(8) 医疗救护组

组长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区教育局、应急管理局等相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和人员赶赴灾区对伤病员实施救治。负责开展灾区疾病预防和疫情防控，及时向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防控和伤员救治信息。

在水旱灾害发生启动应急响应时，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分组开展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实行 24 小时值班，在值班期间发生水旱灾害时，及时了解灾情，及时报告，及时组织开展救援工作。

2.4 现场应急指挥部

一般及较大水旱灾害发生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水旱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设立现场指挥部，按照响应级别启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协调开展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1) 防汛抗旱指挥部依据水旱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设置现场应急指挥部，由利通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担任现场应急指挥长，负责指挥开展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2) 发生水旱灾害超出利通区行政管辖区域，防汛抗旱指挥部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并上报吴忠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3) 重大及以上水旱灾害发生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或区委、区政府指定同志担任，组织指挥、指导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工作组，开展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和救灾处置。

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 8 个工作组（新闻宣传组、预警预报组、洪水调度组、应急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城市防涝组、交通保障组、医疗救护组）和 1 个专家组。

2.5 专家组

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立防汛抗旱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突发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保障。具体职责：

(1) 对相应级别的防汛抗旱处置提出应对的方案和措施；

(2) 对防汛抗旱的应急准备工作提出建议；

(3) 参与有关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的地方性文件、应急预案和防治措施的起草、修订工作；

(4) 对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并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5) 对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

(6) 承担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事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3 预测预报预警

3.1 预防准备

3.1.1 压实责任

1. 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在每年汛期前落实本行政区域以及水库、堤防、水闸、泵站、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低洼易涝点等责任人，每年汛前报送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2. 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按照管理权限，每年汛期前公布重点水利工程、主要河流堤防、重点防洪区域防汛行政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

3.1.2 预案准备

1. 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编制利通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经利通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利通区政府办公室发布，并报吴忠市防汛抗

旱指挥部和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各乡镇组织编制本地区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报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2.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单位（部门）应当根据利通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编制本单位（部门）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或者将防汛抗旱内容纳入本单位（部门）的应急预案，并将应急预案报送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1.3 队伍准备

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不断健全防汛抗旱应急联动机制，加强与驻利解放军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应急力量、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联系。强化专业防汛抢险队伍建设，鼓励社会救援队伍积极参与防汛抗旱救援处置。

3.1.4 物料准备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督促、指导相关成员单位认真做好防汛抗旱抢险物料储备工作，逐段落实河道堤防、险工、控导工程和穿堤涵洞的抢险砂石、土方备料，及时更换补充铅丝、土工格栅等必要抢险物资，加强沿河备防石和四脚体的维护管理，做好防洪抢险备用建筑用砂、渣石土方备料，提前落实应急抢险备用渣石土方选址。

3.1.5 工程准备

1.水务、农业农村、住建和交通、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水利设施、农牧业设施、交通设施、避护场所等防御暴雨、洪水、干旱等工程设施建设，提高防御能力。

2.教育、公安、住建和交通、水务、卫健、应急管理、电力、通信等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提高幼儿园、学校、医院、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电力、通信、交通、供水、广播电视、石油、燃气、化工、危化品

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的抗灾能力。

3.住建和交通、水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对山洪、地质灾害等高风险区域内居民住宅和其他项目加强监管，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3.1.6 通讯准备

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成员单位要建立互联互通的通讯网络系统，充分利用气象、水利、住建和交通、应急管理、消防等成员单位信息化建设成果，接入相关监测资源和基础数据，建立协同联动、全域覆盖的监测预报预警网络。

3.2 监测预报

3.2.1 雨情信息

1.定时报送：区气象局汛期期间当出现降雨天气主动向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供过去 24 小时全区气象台站的降水实况和至少未来 72 小时降水预报。

2.滚动报送：当出现大到暴雨并持续时，区气象局滚动报送该区域每 3 小时天气预报信息。

3.实测报送：区气象局当实测降雨量 3 小时超过 50 毫米、6 小时超过 100 毫米时，及时报送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增加报送频次。

4.研判报送：当监测研判雨势较大，未来 3 小时降雨量将超过 50 毫米时，区气象局、水务局主动与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联系对接。

5.短临报送：在研判有强降雨时，区气象局应当启动短时临近强降雨天气预报，并将有关信息及时报送各相关单位。

3.2.2 水情信息

区水务局负责汛期定期向利通区防汛抗旱

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全区重要河道水文站点水情信息。当河道发生洪水时，按照以下要求报送水情信息：

1.当河道发生中、小洪水时，每 6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根据洪水发展过程，开展洪水预报并及时滚动预报；

2.当河道发生大洪水时，每 3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根据洪水发展过程，开展洪水预报并及时滚动预报；

3.当河道发生特大洪水时，每 1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根据洪水发展过程，开展洪水预报并及时滚动预报；

4.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当监测研判洪水持续上涨时，区水务局要主动与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联系对接。

3.2.3 城市内涝信息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联合气象部门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必要时报利通区委、区政府采取停工、停业、停运、停学等强制管控措施，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避险转移。城镇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应当及时将内涝相关信息报送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3.2.4 山洪、地质灾害信息

区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密切监视可能发生山洪、地质灾害的危险区域，及时发布预报预警。各乡镇人民政府接到山洪、地质灾害信息后，及时报告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工作，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预警，报告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和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协助做好周

边群众快速转移工作。

3.2.5 旱情信息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区气象干旱信息，提供监测范围内的降水量信息；区水务局负责提供主要河道水位流量、主要水库蓄水情况、土壤墒情等信息。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监测并提供全区耕地、草牧场受旱等信息。

3.2.6 凌情信息

凌汛期间，区水务局负责调获黄河上游水文站的水文信息，报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当黄河发生较重凌情时，应当加密监测，依据预报方案进行水文凌情预报，并及时报送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3.2.7 防洪工程信息

区水务局及时向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全区主要堤防、涵闸、泵站、水库、拦河坝等水利工程调度、运行或出险情况。黄河、干流等重要堤防、涵闸和水库等出现重大险情的，应当在收到险情报告后 1 小时内报送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3.2.8 险情信息

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时收集、核查、统计本行业（系统）、本行政区域的水旱灾情并报送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对于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送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并做好滚动续报。

3.2.9 公众信息发送

1.电视、广播、电台、网站、报刊、微信、微博、喇叭等管理运营单位及时对社会公众发布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或者有关部门发布的防汛抗旱相关信息，视情提高播发频次。

2.通信运营商根据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及时向手机用户发送预警和防御指引信息。

3.3 预警信息发布与报告

暴雨预警信息由区气象局发布；洪水预警信息区水务局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由区水务局联合气象局发布；干旱气象风险预警信息由区水务局或农业农村局联合气象局发布；地质灾害信息由区自然资源局联合气象部局发布；城市内涝预警信息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局联合气象局发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接到监测和预报信息报告后，要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研判，对可能引发一般和较大级别的水旱灾害事件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乡镇通报，督促和指导各乡镇、各部门按照预案要求做好准备；对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级别的水旱灾害事件的监测预报预警信息，要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吴忠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同时向各成员单位和有关乡镇通报，指挥协调各乡镇、各部门做好预警发布和应急抢险处置准备工作。

3.4 预警行动

1.当发布暴雨预警时，各级各有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多部门会商研判，明确重点影响区域和防范应对工作重点，加强对各地暴雨防范应对工作的指导督促。

（2）区气象局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加密天气预报。

（3）区水务局密切监视水情变化，做好黄河、苦水河水、清水沟等沟道河渠水情预报，加强水工程维护、巡查。

（4）区自然资源局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指导督促专业队伍和群测群防员加密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

（5）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局组织指导城市内涝预警发布，指导督促各地做好城市地下

空间、下凹式立交桥、建筑施工场所等隐患排查整治，城市重点易涝部位应急排涝准备等。

（6）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组织指导各地各有关景区发布旅游安全提示信息，必要时督促关闭涉山涉水旅游景区，疏散游客。

（7）区委宣传部协调指导主流媒体广泛发布预警和安全提示信息。

（8）区委网信办协调电信、移动、联通分公司等各大运营商广泛发布预警和安全提示信息，保障防汛抗旱通信的正常使用。

（9）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安排部署，提前转移危险区域人员，做好暴雨防范和应对工作。

2.当发布洪水预警时，各级各有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多部门会商研判，提出防御措施和启动应急预案建议，加强对各地洪水应对工作的指导督促。

（2）区水务局密切监视水情变化，做好黄河、苦水河、清水沟等沟道河渠水情预报，加强水工程维护、巡查。及时预报重要河湖洪水，做好水工程巡查、险情抢护。

（3）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协助各乡镇、部门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准备，视情提前预置防洪重点部位抢险救援力量和物资。

（4）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局做好行洪河道内桥梁、受洪水威胁重要交通道路的巡查、监视，加强道路管护，做好水毁道路抢修准备。

（5）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组织指导各有关景区发布旅游安全提示信息，必要时督促关闭涉水旅游景区，疏散游客。

（6）区委宣传部协调指导主流媒体广泛发布预警和安全提示信息。

（7）区委网信办协调电信、移动、联通分公司等各大运营商广泛发布预警和安全提示信息，保障防汛抗旱通信的正常使用。

(8)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立即动员部署, 提前安排可能超警戒水位运行堤防、超汛限水位运行水库的巡查防守, 提前转移洪涝危险区域人员。

3. 当发布山洪预警时, 各级各有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 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山洪灾害防御形势, 作出相应工作安排, 加强对基层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指导督促。

(2) 区水务局指导督促受山洪灾害威胁地区及时发布山洪实时预警。

(3) 区应急局指导协助各地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力量、物资准备。

(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指导督促各地做好山洪灾害危险区内道路管护和通行安全提示。

(5)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组织指导各地各有关景区发布旅游安全提示信息, 必要时督促关闭涉山涉水旅游景区, 疏散游客。

(6) 区委宣传部协调指导主流媒体广泛发布预警和安全提示信息。

(7) 区委网信办协调电信、移动、联通公司等各大运营商广泛发布预警和安全提示信息, 保障防汛抗旱通信的正常使用。

(8) 基层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 将预警信息通知到户、到人, 按照预案提前组织危险区群众转移。

4. 当发布旱情预警时, 各级各有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 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区域抗旱形势, 作出相应工作安排, 加强对各地防旱抗旱工作的指导督促。

(2) 区水务局加强旱情、墒情监测预报, 做好重要水工程蓄水、引水、提水、调水, 增加抗旱水源。

(3)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加强组织动员,

做好各项防旱抗旱准备, 及时开展抗旱浇灌、应急送水等工作。

各地各部门红色、橙色预警对应的响应行动要有刚性约束措施, 坚决落实生命至上、避险为要原则, 紧急情况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预案要求, 果断采取停工、停学、停运和人员提前转移避险等措施,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5 信息报告

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归口管理, 逐级上报。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应及时、准确、全面, 重要信息一事一报, 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 应首报基本情况, 再续报详情。重大险情、人员伤亡等信息必须第一时间上报。水工程调度运用信息应按照规定及时通报下游和受影响地区。

各乡镇应当建立健全基层水旱灾害群测群防信息员队伍体系, 完善水旱灾害信息报告制度, 建立沿山、沿河各乡镇跨行政界线的水旱灾害监测信息风险研判和信息通报网络体系。

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在接到水旱灾害信息报告后, 在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的同时, 应及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如有必要, 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向相关县(市、区)指挥部通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在接到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信息报告后, 应向区委、区政府和吴忠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报告。

较大以上水旱灾害发生后, 事发地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在1小时内将灾情等信息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一般情况下应逐级上报, 必要时可越级直接上报。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1. 水旱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 2. 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 3. 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加强旱情监测,

按照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信息报告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洪涝灾害发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首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突发事件、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应急联络员包括：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赶赴现场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随同前往的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同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3.6 先期处置

当水旱灾害达到预警级别时，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要统筹考虑气象水文预报预警和灾害预防，将大范围、高强度、可能致灾的强降雨预警信息纳入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科学建立致灾暴雨、河道洪水、山洪灾害、城镇内涝、工程出险等预警信息与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做到响应启动关口前移。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级指挥部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对较大及以上突发水旱灾害事件或者有向较大及以上突发水旱灾害趋势发展的，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标准

水旱灾害等级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本应急预案水旱灾害分级指标主要考虑以下影响因素：人员伤亡、黄河洪水、黄河凌汛、

中小河流洪水、水库垮坝和堤防溃决、因旱饮水困难等级、城市旱情等级、农业旱情、农作物受旱损失程度、洪涝受灾人口、暴雨等。对于倒塌房屋、骨干交通中断历时、城市受淹历时、生命工程（水电气和通信等）中断历时和牧业干旱等灾害的分级，按照《洪涝灾情评估标准（SL579-2012）》《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等相关规定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评定。

4.2 分级响应

根据水旱灾害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达到Ⅳ级、Ⅲ级响应条件时由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适时启动，达到Ⅱ级、Ⅰ级时响应条件，由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建议，报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决定。

4.3 响应启动

4.3.1 Ⅳ级响应

可能或已经发生一般水旱灾害时，由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并发布启动应急程序的命令，组织指挥灾害的应急救援处置。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常务副主任或副主任视情决定启动Ⅳ级响应，加强灾害监测，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发生地，指导协调相关工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密切监测水旱灾情发展变化。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跟踪掌握雨水情、汛情、旱情、工情、险情和灾情。

（2）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同志组织会商，作出工作部署，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及时上报信息。

（3）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

部办公室视情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4) 防汛抗旱相关责任单位和有关水工程管理部门应密切监视汛情，按职责加强巡逻查险，并将巡查情况上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

(5) 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全力做好转移危险区群众、组织巡查防守、开机排涝或抗旱提水等工作，按规定组织上堤防汛巡查防守，并将工作情况报同级政府和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当防洪工程、设施出现险情时，各乡镇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抢险。

4.3.2 III级响应

可能或已经发生较大水旱灾害时，由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并发布启动应急程序的命令，组织指挥灾害的应急救援处置。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视情决定启动III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带班，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跟踪掌握雨水情、汛情、旱情、工情、险情和灾情。

(2) 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长或委托有关负责人组织会商，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趋势，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吴忠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通报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必要时在区主流媒体发布汛（旱）情公告。

(3) 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按权限调度防洪抗旱工程；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重要情况及时报送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区级防汛物资储备部门做好物资调拨准备；交通运输部门协调运送防汛人员、物

资的车辆在各等级公路、桥梁免费优先通行。

(4) 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可依法宣布本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期或发布紧急抗旱通知，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全力做好转移危险区群众、巡查防守、发动群众参与抗旱等工作，并将工作情况报同级政府和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5) 当防洪工程、设施出现险情时，各乡镇人民政府应立即成立现场抢险指挥机构组织抢险，并提前安全转移可能受洪水威胁的群众。必要时，按照规定申请组织解放军、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抗洪抢险和人员转移，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派出专家组赴现场指导抢险工作。

4.3.3 II级响应

可能或已经发生重大水旱灾害时，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启动响应的建议，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II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应急程序的命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和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水旱灾害应对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长带班，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跟踪掌握雨水情、汛情、旱情、工情、险情和灾情，及时做好信息汇总报告、后勤保障等工作。

(2) 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或委托常务副总指挥组织会商，作出相应工作部署，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吴忠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并通报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必要时提请区委、区政府作出工作部署；区委、区政府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按分工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督查；可定期在区主流媒体发布汛（旱）情公告；可依法宣布部分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期或发布抗旱紧急通知。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

公室视情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3) 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按权限调度防洪抗旱工程；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查防守、抗洪抢险，组织强化抗旱工作；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必要时区委、区政府派出督查组赴各地督查防汛抗旱救灾减灾工作；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急物资、应急资金、用电指标保障等相关工作，工作情况及时报吴忠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4) 各乡镇启动相应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可依法宣布本地区进入紧急防汛期或发布抗旱紧急通知，并将工作情况报同级党委、政府和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受灾地区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应按照职责分工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相关地区全力配合友邻地区做好防汛抗旱和抗灾救灾工作。

(5) 当防洪工程、设施出现险情时，各乡镇人民政府应立即成立现场抢险指挥机构，全力组织抢险，并提前安全转移可能受洪水威胁的群众。必要时，可按规定申请解放军、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抗洪抢险和人员转移。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派出专家组赴现场指导抢险工作

4.3.4 I级响应

可能或已经发生特别重大水旱灾害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后，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响应级别建议，由区委、区政府决定启动I级响应。

由区人民政府或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在做好II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吴忠市、自治区和国家工作组指导意见，全力组织抢险救援。必要时请求上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重点

做好以下工作：

(1) 区常务副指挥长带班，必要时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到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调度指挥，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做好预测预报、工程调度、信息汇总上报、后勤保障等工作；必要时，从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抽调人员，充实工作力量。

(2) 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组织会商，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全体成员参加，作出相应的工作部署，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吴忠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必要时，提请区委、区政府作出工作部署，可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或发布抗旱紧急通知，视情在区主流媒体发布汛（旱）情公告，宣传报道汛（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行动情况。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3) 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提请上级党委、政府派出督查组赴重灾区督导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抗洪抢险、应急送水工作。按权限调度防洪抗旱工程；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查防守、抗洪抢险，组织强化抗旱工作；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积极做好应急物资、应急资金、用电指标、交通运输、受灾救助、疾病防控、环境监控等保障工作。

(4)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全面启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受灾地区的各乡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到一线指挥，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同志、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应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

(5) 当防洪工程、设施出现险情时，各乡

镇人民政府应立即成立现场抢险指挥机构，全力组织抢险，并提前安全转移可能受洪水威胁的群众；必要时，按照规定申请组织解放军、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抗洪抢险和人员转移。

4.4 响应启动

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接到应急响应启动信息后，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1）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参与、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2）区气象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并随时向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气象变化情况。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视灾情情况，做出“关、停、限、避”措施。

（3）上桥镇、古城镇、金星镇、胜利镇、金积镇、金银滩镇、高闸镇、扁担沟镇、东塔寺乡、板桥乡、马莲渠乡、郭家桥乡、巴浪湖农场、吴忠林场接到预警信息后，应按本辖区相关应急预案和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应对工作，避免或减轻水旱灾害损失。

（4）各乡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其他基层组织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当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5）各社区、物业公司接到预警信息后，社区、物业公司所有成员迅速进入工作岗位，组织巡查队，在社区进行巡查，发现异常立即组织处理。在社区进出口设置人员，向居民进行宣传动员。

（6）各加油站、商铺、超市、食品加工、学校、幼儿园、宾馆、清真寺接到预警信息后。①学校和幼儿园做好提前放学避险措施。②其他各类商铺、超市、宾馆、清真寺立即采取停止营业措施，做好应急准备工作。③加油站采取停止加油、卸油作业，做好应急准备工作。④各运输公司采取停运措施。

（7）各生产经营企业接到预警信息后，立

即对企业重点防护部位（配电室、危险化学品储存罐等）派专人检查、巡护，准备应急物资，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8）各商场、宾馆等有地下车库场所，立即关闭，对地下车库车辆进行清理，禁止人员进入。

（9）各级政府要在学校、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道路和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桥梁、涵洞、弯道、坡路等重点路段，以及山区等建立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渠道，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充分发挥综合信息服务站和信息员的作用，利用大喇叭、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手段及时向公众传递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10）供电系统立即组织力量对重点区域电气设备巡查，确保在自然灾害状况下，保证供电正常。供电系统应视灾情的变化，做好电力设施损坏抢修工作。

（11）城镇天然气供气单位，做好供气管道排查工作，确保在灾情状态下，天然气供气正常。应视灾情的变化，做好供气管道破损抢修工作。

（12）网络通讯系统做好应急准备工作，确保网络通讯畅通。应视灾情的变化，做好断网抢修工作。

4.5 响应措施

当发生暴雨、洪水、干旱、内涝灾害时，设立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将灾害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上报区人民政府和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在区政府和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调度下，按照职责参与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等，并采取以下应急处

置措施:

4.5.1 暴雨灾害应急处置措施

1. 气象预报

区气象局负责汛期天气监测和降雨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汛情、旱情形势做出分析和预测,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2. 暴雨灾害应急处置措施

(1) 区水务局进入相应应急响应状态,组织开展洪水调度、堤防水库工程巡护查险、防汛抢险等工作,会同当地人民政府组织转移危险地带群众到安全场所避险。加强洪涝灾害监测预警和预防。

(2) 区自然资源局做好地质灾害监测与预警预报工作,督促有关乡(镇)人民政府通知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监测责任人,协助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人员撤离、抢险救灾与调查处置工作。

(3)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应急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抢险人员、物资调配等应急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调拨捐赠款物,管理、分配本级和上级自然灾害救助款物。负责配合气象局做好灾情核查、评估,进行灾情汇总上报。通知事发地安监站做好预防工作,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范措施,协调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4) 电力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查隐患、消除故障,确保供电、通讯正常。

(5) 区住建和交通局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会同交警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组织、指挥、协调抢修因灾害损坏的公路交通设施;督促施工单位根据暴雨等级,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有关规定做好预防工作。

(6) 区农业农村局针对农牧业生产做好监测预警、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7)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调度医疗卫生技术

力量,抢救伤病员,做好防疫工作,防止和控制灾区疫情的发生和蔓延。

并根据区气象局发布信息,加强以下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对城镇区域派巡查队巡视,尤其对利通区北部区域的巡视,对低洼区域进行封闭。对宾馆、商场地下车库安排专人到现场指导预防内涝措施及封闭工作。

②区水务局逐段落实河道堤防、险工段的抢险砂石、土方备料,及时更换补充铅丝、土工格栅等必要抢险物资,加强沿河备防石和四脚体的维护管理,做好防洪抢险备用建筑用砂、渣石土方备料,提前落实应急抢险备用渣石土方选址。

③各乡镇应按各自应急预案和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应对工作,避免或减轻水旱灾害损失。

④各生产经营企业对企业内部重点防范部位(配电室、储罐、料场、地下有限空间),加大巡查力度,查漏补缺,确保暴雨状态下完成。

⑤各社区、物业公司所有成员迅速进入工作岗位,组织巡查队,在社区进行巡查,发现异常立即组织处理。在社区进出口设置人员,向居民进行宣传动员。并将社区内地下车库车辆通知车主驶离地下车库,并将地下车库入口构筑防护堤坝,防止雨水进入地下车库进行。

4.5.2 洪水灾害应急处置措施

1. 汛期确定

每年7月、8月、9月为黄河汛期。

2. 临汛准备

(1) 在黄河利通区段汛期(7月、8月、9月)期间,利通区水务、沿河乡镇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巡查。

(2) 做好工程准备,完成堤防、泵站等工程检查维护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各项工程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3) 做好防汛物资储备和抢险队伍组建工作。

(4) 在黄河枯水期时，水务局巡查河堤排查薄弱点，提出河堤加固方案，报上级审批实施，并在河堤处储存砂石、四脚体物资。

3.气象、水文信息预报

(1) 区气象局负责汛期天气监测和降雨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汛情形势作出分析和预测。

(2) 区水务局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提出水旱灾害重点监测防御区域和年度监测工作意见。

4.黄河汛期应急处置措施

(1) 当黄河汛期来临，黄河河水流量达到2700立方米每秒时，利通区水务局逐段落实河道堤防、险工、控导工程和穿堤涵洞的抢险砂石、土方备料，及时更换补充铅丝、土工格栅等必要抢险物资，加强沿河备防石和四脚体的维护管理，做好防洪抢险备用建筑用砂、渣石土方备料，提前落实应急抢险备用渣石土方选址。同时做好黄河段边周围居民随时做好撤离准备。

(2) 并在黄河汛期期间，指派专人24小时巡查河堤，发现异常及时报告。

(3) 当黄河河水流量达到水位警戒线时，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考虑提前将附近居民进行撤离。临河乡镇组织人员构筑防护堤坝。

4.5.3 城镇内涝应急处置措施

1.气象预报

区气象局负责汛期天气监测和降雨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分析和预测。

2.暴雨来临准备

区气象局将气象信息报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城镇内涝预警信息，通知成员单位应急响应准备。

3.雨形成乡镇内涝灾害应急处置措施

(1) 当区气象局通报有大雨或暴雨预报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对辖区道路、地下空间进行排查，尤其对利通区北部区域的巡视。

(2) 电力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查隐患、消除故障。

(3) 区住建和交通局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会同交警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组织、指挥、协调抢修因灾害损坏的公路交通设施；督促施工单位根据暴雨等级，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有关规定做好预防工作。

(4) 各乡镇对低洼区域（桥洞等）进行暂时封闭，对宾馆、地下商超、商场（小区）地下车库安排专人到现场指导预防内涝措施，对地下车库口加注防护堤，并通知车主将车辆驶离地下车库，暂时封闭地下车库的使用。

(5) 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要在学校、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道路和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桥梁、涵洞、弯道、坡路等重点路段建立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渠道，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充分发挥综合信息服务站和信息员的作用，利用大喇叭、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手段及时向公众传递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6) 住建部门及时调度大功率移动排涝设备，开展城市低洼积水地区等易涝积水点及地下空间工程设施的排涝抢险，尽快排出涝水，恢复生活生产秩序。

4.5.4 干旱灾害应急处置措施

1.气象预报

区气象局负责干旱天气监测和降雨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旱情形势作出分析和预测。

2.干旱来临准备

区气象局将气象信息报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干旱预警信息，通知成员单位应急响应准备。

3. 干旱应急处置措施

(1) 当发生轻度干旱时，区水务局管辖供水公司及时对供水机泵检查维护保养，确保机泵运行稳定，减少停水频率，确保居民用水安全。

(2) 当发生中度干旱、严重旱灾时，居民生活用水出现缺水状况，由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协调使用水罐车向各小区供水，保障居民用水。

(3) 农业农村局提出应对干旱应急措施并组织实施。

4.5.5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暴雨、洪水、干旱、内涝灾害信息发布工作由区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指定的新闻发言人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发布。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涉及部队的由部队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发布。

信息发布主要包括：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灾害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灾害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

4.5.6 社会动员

(1) 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暴雨、洪水、干旱、内涝灾害应急需要，依据相关规定，报请区政府同意后，可以调用各类机动抢险队、专业抢险队、群众性抢险救护队伍及民兵小分队等社会力量参与抗洪抢险。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动社会车辆、物资、人员等。

(2) 水情、旱情、内涝灾害发生后，区政府和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协调邻近地市县人民政府根据灾情

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提供援助。

(3)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 根据暴雨、洪水、干旱、内涝灾害突发事件发展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明确专门人员，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4.6 响应终止

当应对特别重大、重大水情、旱情突发事件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并预报无较大汛情、旱情时，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机关宣布终止响应的决定。由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长（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常务副主任）研究决定终止Ⅳ级应急响应，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长（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研究决定终止Ⅲ级应急响应，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研究决定终止Ⅱ级应急响应，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研究决定终止Ⅰ级应急响应。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驻利部队、消防救援队伍、民兵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

区、乡镇两级指挥机构和重点防汛单位都要组建相应防汛抢险队伍，对防汛抢险队伍人员和设施进行动态管理，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及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确保随

时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等。

5.2 经费保障

区财政局负责防汛抢险救灾资金的拨付，区水务局、卫生健康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分别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经费，用于防汛抢险及灾民救济和恢复生产工作。

5.3 物资保障

区发改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等部门负责救灾物资供应，管好国家和地方储备粮、油，保证灾民粮、油供应，组织救灾药品供应，做好与灾民生活相关的急需品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供应工作，保证灾区市场物价稳定。

5.4 通信保障

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协调当地通信管理部门，按照防汛的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5.5 治安保障

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负责灾区维护治安秩序，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重点目标安全，做好交通疏导、交通管制以及救灾物资顺利运输等工作。

5.6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灾区防病治病和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卫生监督工作，报告、发布疫情信息，负责疾病防治经费、药品、器械的管理、使用和救灾药品的质量监督。

5.7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各乡镇要以村及社区为单位，做好并标示好安全区、安全台、安全楼等紧急避难场所。

5.8 交通运输和供电保障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抗洪救灾运输保障工作，负责转移灾民和财产所需的车辆等交通工具，组织救灾物品的运输，确保抗洪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畅通。

国网利通供电公司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5.9 应急抢险物资储备

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局、发改局、水务局、各乡镇及其他重点防汛单位等都应储备必需的应急抢险物资。

应急物资包括编织袋、草袋、铁丝、木桩、片石、抢险照明设备等抢险物料和救生衣、救生圈等救生器材。

6 恢复重建

6.1 善后处置

发生水旱灾害的地方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6.1.1 防汛抗旱征用补偿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防汛抗旱工作中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汛（旱）期结束后应及时归还或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偿。调用专业防汛抢险队或抗旱服务队，由申请调用的单位给予适当补助。

6.1.2 水毁工程修复

汛期结束或洪水退去后，各地要组织有关部门或工程管理单位做好前期工作，提出水毁修复计划，抓紧组织实施。涉及跨行政区域的交通、电力、通信、水利等重要设施的水毁修复工作，由上一级主管部门负责协调。

6.1.3 防汛抗旱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抗旱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集的原则，各级财政应安排专项资金，由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提出储备计划，相关部门及时补充到位，所需物料数量和品种按物资储备定额确定。

6.2 总结评估

水旱灾害调查评估报告包括灾区概况、分类受灾情况、灾情评估、结论和附件。

(1) 特别重大旱灾害，由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重大水旱灾害由市、县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进行调查。较大及较大以下水旱灾害，由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进行调查。

(2) 水旱灾害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政府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水旱灾害事件专项工作报告，报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3)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事发地政府提交的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形成工作专报报区人民政府和吴忠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并抄送各成员单位。

7 日常管理

7.1 宣教培训

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健全防汛抢险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防汛抢险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洪涝灾害事件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每年宣传教育活动不得少于1次。

7.2 预案演练

由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区应急管理局、水务局具体负责，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1次。各乡镇也要根据相关规定适时组织开展本级防汛抢险预案的应急演练工作。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1) 本预案由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制定，经区政府审批后，由区政府办公室印发。

(2) 各成员单位及重点防汛单位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后，报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 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7.4 责任与奖励

对在防汛抗旱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与个人由区政府予以表彰奖励。

对在防汛抗旱救灾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不力，玩忽职守，造成严重灾害损失的，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法给予责任人行政、党纪处分；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预案所列部门责任，因机构改革发生变化的，其职能职责由新成立的部门承担。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附件 1: 利通区防汛抗旱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附件 3: 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通讯录(略)

附件 4: 利通区防汛重点区域防汛行政责任人一览表(略)

附件 5: 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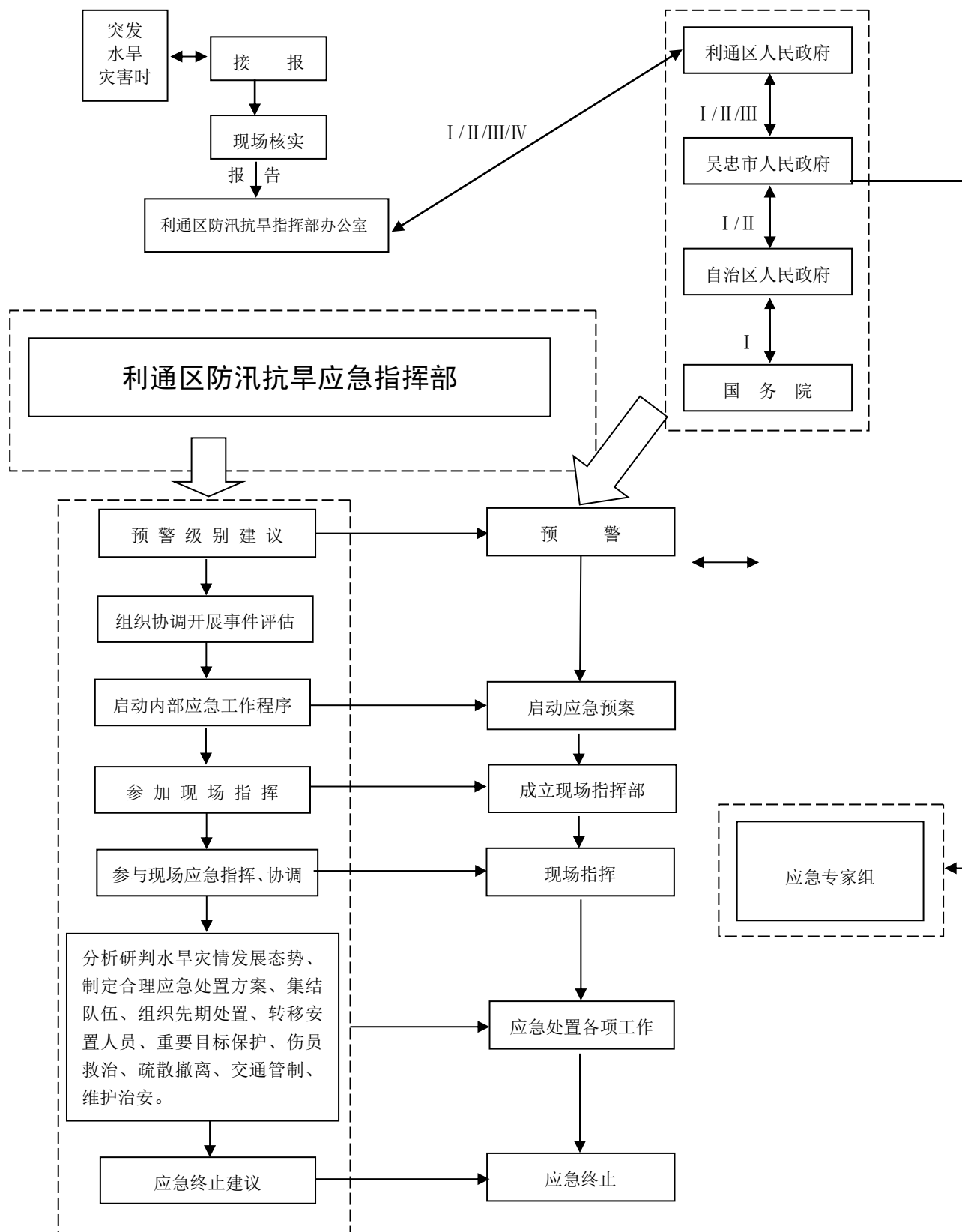
附件 6: 利通区水旱灾害分级和响应标准

附件 7: 利通区汛期山洪灾害危险区分析

附件 8: 名词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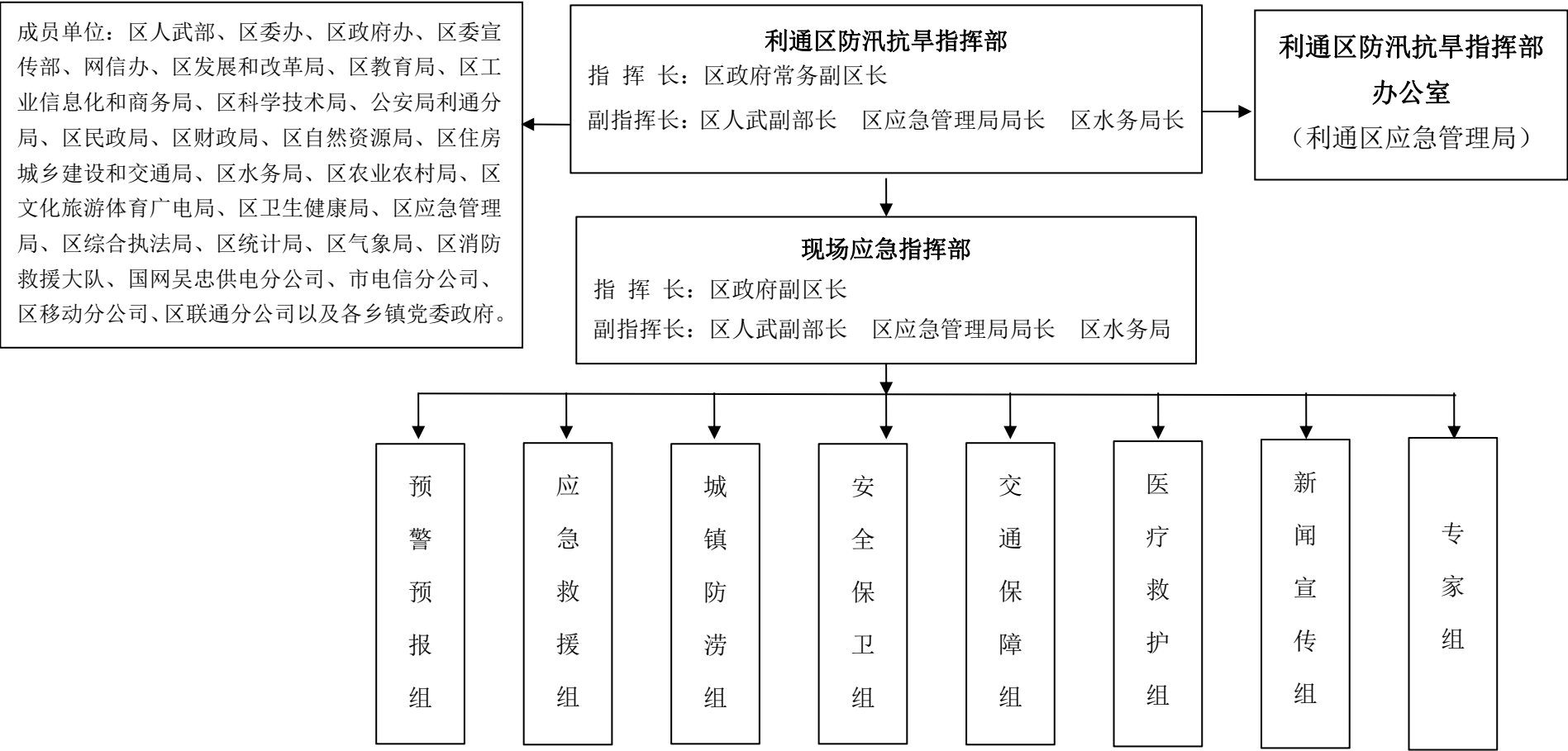
附件1:

利通区防汛抗旱响应流程图



附件2:

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附件 5:

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救援力量参加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协助区人民政府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旱救灾及执行重大防洪抗旱任务。

区委办、政府办：负责执行区委、区政府及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发布的重大防灾、救灾等决策，监督有关成员单位履行职责，并协调处理各成员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宣传部、网信办：负责指导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宣传、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发生灾情的地方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和舆情引导调控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工作，积极开展防汛抗旱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

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指导防汛抗旱规划和建设工作；负责水毁工程的修复资金及灾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所需资金的安排和监督管理。

教育局：负责对学校区存在的防汛隐患险情进行全面排查，做好应急预案；组织师生逃生演练和自救互救训练；协调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做好灾后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指导落实工业企业的行业防汛，掌握工业企业的防洪安保情况；负责指导、组织受灾企业恢复生产及善后处理，及时提供水旱灾区的工贸行业灾情；负责协调电信、移动、联通分公司，根据汛情需要，调度应急通信设施。

科学技术局：负责科技防汛工作，支持防汛特种设备、技术的研究、开发和示范，引导企业增加防汛特种设备和技术研发资金投入，推动防汛科技进步。

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负责维护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抢险救灾物资以及破坏防洪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灾情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防汛工作紧急时期，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做好防汛抗旱救灾的治安保卫工作。

民政局：配合防汛抗旱救灾工作，组织灾情核查，及时向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灾情信息；负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区群众的生活救助，管理、分配自治区、吴忠市救助受灾群众的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

财政局：负责筹措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经费，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灾后水利工程修复及群众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疫病防治资金筹集、管理和检查落实。

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办理防汛抗旱排涝工程征地手续，保证抢险用地；负责协调林区、草原（地）、湿地资源的防汛及国有林场、苗圃地救灾、生产恢复工作；负责地质灾害的防治规划和治理，及时做好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勘测、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收集并上报有关资料及灾害情况，制定防御预案，落实防御措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协调、协助市住建局制定和实施城镇防汛抗旱方案；负责居民区及街道积水的排放和危房维修加固以及城镇在建工程的防洪安全，做好公路等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负责公路（桥梁）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

(建设单位)清除碍洪设施,配合水利部门做好河道的堤防保护;负责抢险、救灾车辆的及时调配与通行,及时组织水毁公路、桥梁的修复,保证公路运输的畅通;负责防汛抗旱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设备的运输工作,以及城镇内涉及行业预案的编制工作。

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防汛抗旱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汛期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有关工作;负责组织灾情核查、评估,进行灾情汇总上报,组织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发放等工作;定期对安置场所和群众转移路线进行检查;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调拨捐赠款物,管理分配本级和上级自然灾害救助款物。

水务局:负责辖区水利设施防洪安全,做好水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实施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及时向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和报送防洪工程工情、险情;负责洪水资源的调度、利用、管理,做好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和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完成水毁水利设施工程修复;负责所辖水利工程的运行安全及防汛抗旱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局: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牧业灾情信息;指导农牧业防汛抗旱和灾后救灾、生产恢复及乡镇企业、渔业的防洪安全;指导灾区调整农业结构;负责国家救灾备荒种子等农业物资储备、调剂和管理。

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结合实际,分别制定本辖区、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加强舆论引导,通过大众媒介加强防汛知识社会宣传,普及防汛安全知识;及时开展防汛自查自纠工作,重点抓好文化经营单位、文物保护单位、涉水景区景点等防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卫生健康局:负责在灾害发生后,及时向

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灾区疫情及防治信息,组织卫生部门和医疗卫生人员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统计局:负责深入防汛救灾第一线,及时查看、掌握受灾情况,统计灾情,积极开展防汛救灾。

综合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挤占、侵占河道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的行为;配合有关部门清理拆除影响防汛抗旱安全的违章建筑及设施;开展其他影响防汛抗旱工作的行政执法任务。

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汛情、旱情形势做出分析和预测;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滚动预报,并及时向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供长期、中期、短期天气预报、降雨情况等气象信息。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与气象、水利、地质等部门沟通,划定重点防范区域,研究制定针对性救援措施;在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救援工作。

国网利通供电公司:负责做好电力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保证防汛抢险、排涝、救灾的电力供应。

中国电信、移动、联通吴忠分公司:负责辖区内公共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保证各级指挥部的信息畅通;根据需要,调度应急通信设施。

各乡镇:根据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安排部署,乡镇及时组建乡镇级防汛抗旱应急指挥机构,在利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本乡镇辖区防汛抗旱及抢险救灾工作,保证各项任务、措施、责任落实到位;筹备防汛抗洪物资,成立乡镇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附件 6:

利通区水旱灾害分级和响应标准

序号	项目	指标	一般（Ⅳ级）	较大（Ⅲ级）	重大（Ⅱ级）	特别重大（Ⅰ级）
1	暴雨	受影响区域	市气象台发布利通区 5 个乡镇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或 2 个以上乡镇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市气象台发布利通区全部乡镇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市气象台发布利通区 7 个乡镇暴雨橙色预警信号且 5 个乡镇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市气象台发布利通区全部乡镇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2	人员伤亡	伤亡人数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
3	黄河洪水	水情、工情	黄河宁夏段可能或已经发生洪峰流量为 2500-3500 立方米/秒，影响防洪工程安全运行	黄河宁夏段可能或已经发生洪峰流量 3500-4500 立方米/秒，防洪工程出现较大险情	黄河宁夏段可能或已经发生洪峰流量 4500-5620 立方米/秒，黄河堤防出现险情	黄河宁夏段可能或已经发生洪峰流量 5620 立方米/秒以上，黄河堤防出现决口，威胁青铜峡、沙坡头水库大坝安全
4	黄河凌汛	凌情、工情	封河期、开河期水位上涨，凌汛洪水造成堤防偎水、洪水倒灌、坝垛护岸出现险情	封河期或开河期出现冰塞险情，严重威胁上下游水利防洪工程安全	封河期或开河期出现冰坝险情，黄河堤防部分河段可能出现漫堤、决口的风险	封河期或开河期，黄河堤防出现漫堤、决口
5	山洪沟、中小河流洪水	洪水重现期、工情	预报或已经发生 5-1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350 立方米/秒以上）洪水，洪水水位达到或超过防洪工程设计水位，工程出现险情	预报或已经发生 10-2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456 立方米/秒以上）洪水，重点堤防出现较大险情，一般堤防出现漫堤、决口	预报或已经发生 20-5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553 立方米/秒以上）洪水，重点堤防出现漫堤、决口	预报或已经发生 50-10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674 立方米/秒以上）洪水，多条中小河流、山洪沟重点堤防出现漫堤、决口

序号	项目	指标	一般（Ⅳ级）	较大（Ⅲ级）	重大（Ⅱ级）	特别重大（Ⅰ级）
6	水库、淤地坝	水位、工情	水库水位已超过汛限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一般淤地坝出现险情	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小型水库出现险情；一般淤地坝垮坝，重要淤地坝出现险情	水库水位接近校核洪水位并预报有继续上涨趋势，一般小型水库面临垮坝或者已经发生垮坝，重点小型水库及中型水库出现险情；重要淤地坝垮坝	重点小型和中型水库面临垮坝或者已经发生垮坝
7	因旱饮水困难等级	因旱饮水困难等级	轻度困难（县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 10%以上）	中度困难（县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 15%以上）	严重困难（县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 20%以上）	特别困难（县级饮水困难人数占当地总人口 30%以上）
8	城市旱情等级	城市干旱缺水率	轻度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 5%以上）	中度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 10%以上）	严重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 20%以上）	特大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 30%以上）
9	农业旱情	以 0-40 厘米土层重量含水量（%）	轻度干旱（12%-16%）	中度干旱（8%-12%）	重度干旱（6%-8%）	极度干旱（<6%）
10	农作物受旱损失程度	农作物产量损失	产量损失 10%以下	产量损失 10%-30%	产量损失 30%-70%	产量损失 70%以上
11	洪涝受灾人口	受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	一般洪涝灾害（10%以下）	较大洪涝灾害（10%-15%）	重大洪涝灾害（15%-20%）	特别重大洪涝灾害（20%以上）

附件 7:

利通区汛期山洪灾害危险区分析

序号	危险组名称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户数	人口	危险区人口	横断面数	纵断面数	所属流域	现状防洪能力	分析结果	保护对象	受灾人口	受灾农田	
1	双吉沟村危险区	扁担沟镇	石家窑村	石家窑村三队	1	6	62	3	1	双吉沟流域	>100 年一遇	否				
			高糜子湾村	高糜子湾村二队	7	25										
				高糜子湾村三队	6	31										
2	西沟沿村危险区		西沟沿村	西沟沿村二队	14	64	402	7	1	苦水河流域	>100 年一遇	否				
				西沟沿村三队	12	49										
				西沟沿村五队	10	48										
				西沟沿村六队	33	152										
				西沟沿村七队	9	38										
				五里坡村	五里坡村六队	5										
			双吉沟村	双吉沟村四队	6	24										
				双吉沟村五队	1	6										
3	海子井村二队危险区		海子井村	海子井村二队	25	98	98	3	1	沙沟流域	>100 年一遇	否				
4	海子井村一队危险区			海子井村一队	50	252	252	4	1		>100 年一遇	否				
5	黄沙窝危险区	渠口村	渠口村五队	2	4	102	6	1	苦水河流域	>100 年一遇	否					
		黄沙窝村	黄沙窝村一队	8	30											
			黄沙窝村二队	10	35											
			黄沙窝村三队	9	33											
6	西滩村危险区	金银滩镇	西滩村	西滩村七队	4	17	17	1	1		>100 年一遇	否				
7	四支渠 1 号危险区		四支渠村	四支渠村十一队	14	49	49	2	1		5-20 年一遇	高危险区	农田		280	

序号	危险组名称	乡镇	行政村	自然村	户数	人口	危险区人口	横断面数	纵断面数	所属流域	现状防洪能力	分析结果	保护对象	受灾人口	受灾农田									
8	四支渠 2 号危险区		四支渠村	四支渠村五队	13	45	149	4	1		>100 年一遇	否												
				四支渠村六队	18	104																		
9	金川办 1 号危险区		沟台村	沟台村二队	31	143	379	3	1		>100 年一遇	否												
				沟台村一队	17	77																		
			金川办	金川办一队	10	50											48	3	1	5-20 年一遇	高危险区	农田		100
				金川办九队	18	109																		
10	金川办 2 号危险区		金川办二队	10	48																			
11	山水沟村危险区	郭家桥乡	刘家湾村	刘家湾三队	44	214	1385	8	1	20-100 年一遇	危险区	居民	737	880										
			山水沟村	山水沟村一队	42	222																		
				山水沟村二队	37	210																		
				山水沟村三队	35	175																		
				山水沟村四队	13	64																		
				山水沟村五队	13	63																		
				山水沟村六队	11	82																		
				山水沟村七队	10	48																		
				山水沟村八队	66	307																		
12	白寺滩 1 号危险区	东塔寺乡	白寺滩村	白寺滩村八队	14	76	107	3	1	20-100 年一遇	危险区	农田		104										
				白寺滩村十二队	6	31																		
13	白寺滩 2 号危险区			白寺滩村七队	7	37	153	3	1						20-100 年一遇	危险区	农田		434					
				白寺滩村十一队	22	116																		
14	新华桥 1 号危险区	古城镇	新华桥村	新华桥村九队	27	118	118	3	1	5-20 年一遇	高危险区	农田		45										
15	新华桥 2 号危险区			新华桥村五队	20	104	104	3	1	20-100 年一遇	危险区	居民	20	20										

附件 8:

名词解释

一、暴雨预警

暴雨预警分为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蓝色预警信号：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已达 50 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黄色预警信号：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已达 50 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橙色预警信号：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红色预警信号：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可能或已经造成严重影响且降雨可能持续。

二、洪水

小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小于 5 年一遇的洪水。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5-10 年一遇的洪水。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三、旱情

干旱的表现形式和发生、发展过程，包括干旱历时、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作物受旱程度等。

四、旱灾

因降水少，河流及其他水资源短缺，对工农业生产、城乡居民生活供水造成直接影响的旱情，以及旱情发生后给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

五、受旱面积比例

指农作物受旱面积与农作物播种面积之比。

六、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

由于干旱导致人饮取水点被迫改变或基本生活用水量北方地区低于 20 升/人·天，且持续 15 天以上。因旱人饮困难标准参考《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利通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及《利通区人民政府新取消的证明事项 清单》等三个事项清单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9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提高公共服务质量，经研究同意，现将《利通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利通区人民政府新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利通区人民政府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利通区人民政府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予以公布，请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决策程序，认真抓好学习，深入贯彻落实三个清单。

附件：

- 1.《利通区人民政府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
- 2.《利通区人民政府新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
- 3.《利通区人民政府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 4.《利通区人民政府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利通区人民政府 2022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依据及理由	承办部门	决策时间
1	《吴忠市利通区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根据《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的《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区教育局	2022 年 4 月
2	《利通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四五”规划》	根据民政部《十四五根据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区民政局	2022 年 4 月
3	《吴忠市利通区能耗双控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双控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和《吴忠市能耗双控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结合本区域能耗双控工作，吴忠市下达的各年度能耗双控目标，制定本《行动计划》。	区发改局	2022 年 6 月
4	《吴忠市利通区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2-20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2 年 6 月
5	《吴忠市利通区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2021-2025）》	依据国家《水安全战略规划》《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区水务局	2022 年 7 月

附件 2

利通区人民政府新取消的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	证明用途	取消理依据	备注
1	婚育证明	办理一孩二孩生育登记、三孩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 年 8 月 2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原再生育审批取消，变更为生育登记服务，无需再出具婚育证明。	
2	老电影放映员工作情况证明	发放老电影放映员补贴	经统计，我区符合条件的老放映员共计 72 人，已全部纳入生活补贴发放范围，后续不再更新名单，无需再提供情况证明材料。	

附件 3

利通区人民政府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有无便民措施
1	上环、取环、引产介绍信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第 8 号令《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七条：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生育条件，已领取生育服务证，拟实行中期以上（妊娠 14 周以上）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的，需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批准，并取得相应的证明。已领取生育服务证，未经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擅自终止妊娠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在未确认事实前，暂不批准再生育的申请。	卫健局	社区乡镇	
2	死亡证明	注销户籍	《宁夏公安机关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范》第 61 条：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内应当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村（居）委会凭死亡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及以下死亡证明材料之一，到死亡人员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注销登记：（五）死亡人员所在单位或（村）居委会出具的死亡证明。	公安机关（户籍中心）	社区乡镇	
3	生育证明	办理独生子女证	根据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卫计办发〔2017〕210 号）文件，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原则上由独生子女父母申请，经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核实情况后，由县（市、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颁发。丧偶未再婚和离异未再婚等特殊情况，可以以个人身份申请，单独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办理程序为：符合条件的对象如实填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表》，并提供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或离婚证、离婚协议书）、单位或社区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子女状况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一寸免冠照片 4 张，其中以夫妻身份办理的，提供夫妻双方照片，交一方单位或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初审。	卫健局	社区乡镇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有无便民措施
4	困难证明	申请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条例》第三章第 17 条第二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第三章第 14 条：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援助，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二)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申请人及其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或者县（市、区）民政部门颁发的《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农村特困灾民救助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法律援助中心	社区乡镇	
5	同意转让安置房证明	安置房二次转让	《关于在全区公证行业实行公证办理申请材料清单制度的通知》([2018]19 号)	公证处	社区乡镇	
6	亲属证明	办理遗产公证	《关于在全区公证行业实行公证办理申请材料清单制度的通知》([2018]19 号)	公证处	社区乡镇	
7	监护人证明	宗教局需要，用于朝觐出国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朝觐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宗发[2018]115 号）四（1）：女性朝觐人员必须提供男性监护人（参加朝觐人员）的关系证明、女性单身朝觐者可由村委会或者乡镇（街道办）等单位出具证明妇女兄妹等监护关系的证明。	宗教局	社区乡镇	
8	危房证明	申请危房公租房	《关于在全区公证行业实行公证办理申请材料清单制度的通知》([2018]19 号)	公证处	社区乡镇	
9	协会、社会团体固定住所证明	成立协会、俱乐部、社会团体，向文体局提交材料供审核、备案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文体旅游局	社区乡镇	
10	参与重特大疾病医疗互助职工	职工重特大病参与凭证丢失	《利通区职工重特大病医疗互助实施办法》第 16 条 职工领取互助金应提供以下材料：第 7 条医保、商业保险、民政救助资料。	工会	社区乡镇、职工参与单位	
11	房产证明	帮扶救助审批	宁工办通《关于落实全总困难职工解困脱困要求做好困难职工精准帮扶工作的通知》（[2018]115 号）	工会	房管局	
12	车辆证明	帮扶救助审批	宁工办通《关于落实全总困难职工解困脱困要求做好困难职工精准帮扶工作的通知》（[2018]115 号）	工会	车管所	
13	入股经商证明	帮扶救助审批	宁工办通《关于落实全总困难职工解困脱困要求做好困难职工精准帮扶工作的通知》（[2018]115 号）	工会	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 4

利通区人民政府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实施区域
1	困难证明	申请法律援助	利通区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9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0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建房规〔2020〕10号）《关于印发〈金积镇机构改革方案〉等12个乡镇改革方案的通知》（吴利党办〔2021〕37号）《利通区“红色物业”攻坚实施方案》（吴利党办综〔2022〕20号）精神，全面提升居住社区管理服务整体水平，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美好居住生活需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加强住宅物业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标

严格按照物业管理党建引领、权力下放、管理下沉、重心下移原则，坚持属地化管理与行业主导相结合，坚持和谐社区建设与物业管理相结合，坚持依法管理与个性化管理相结合。通过建立健全“统一领导，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综合协调、红色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框架下的物业管理服务体系”全力赋予乡镇、社区物业管理权限，实现物业管理服务工作与社区建设服务相融合，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和物业监管中存在的短板，切实推进我区物业管理服务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二、工作任务

1.理顺物业管理考核工作机制。严格按照《关于印发〈金积镇机构改革方案〉等12个乡镇改革方案的通知》（吴利党办〔2021〕37号）、

《利通区“红色物业”攻坚实施方案》（吴利党办综〔2022〕20号）要求，由区住建和交通局负责制定考核细则，将物业企业日常管理权和考核建议权下放至乡镇，由乡镇负责辖区物业企业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业主委员会开展工作，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辖区内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评价考核，将考核结果汇总上报区住建和交通局备案，考核结果用于前期物业招投标、社区和业主委员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和物业合同续签等。区住建和交通局对乡镇物业管理工作加强监督指导、对物业企业的招投标工作进行监督备案。牵头组织物业用房验收，前期物业备案，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收缴使用等工作监管指导。

2.推动物业行业融入基层治理体系。坚持和加强党对物业服务管理工作的全面领导，乡镇负责组织建立以社区党组织为领导、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为主体、红色物管会和红管家为补充的“红色物业”组织体系。结合“1+6+N”红色物业管理机制，对有3名以上党员的物业企业全部建立党组织，乡镇组织落实社区物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党建引领下的行业部门、乡镇、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以及业主代表参加的议事协调平台，畅通居民投诉渠道，健全12345热线投诉转办机制，提高投诉处置效能。乡镇组织探索完善的老旧小区自治、老旧小区托管、有物业服务的小区精准化物业管理模式，

形成多方参与和良性互动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3.完善物业管理纠纷人民调解制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通过聘请专（兼）职调解员、楼道红管家、社区志愿者等方式，按属地原则由乡镇社区建立完善物业管理人民调解委员会，明确专职调解员，把物业管理纠纷作为重点调处内容，充分发挥业主恳谈会、纠纷调解委员会、联席会议的作用，围绕物业费收缴、基础设施维修、车辆停放、占用消防通道等矛盾纠纷，加大调解化解力度，提升基层处置效率。切实把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实现一般纠纷不出社区、复杂问题不出街（镇）、重大疑难问题不出辖区，促进社区和谐稳定。

4.健全业主委员会治理结构。乡镇负责对具备条件的居民小区全部成立业主委员会并同步成立党组织（原则上业主委员会中党员不低于50%，主任是党员）。乡镇负责指导社区成立业主大会筹备组，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的人选推荐和审核把关，鼓励“两代表一委员”参选业主委员会成员，提高业主委员会成员中党员比例。区住建和交通局协助乡镇加强业主委员会成员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提高业主委员会成员依法依规履职能力。

5.规范物业企业经营行为。区住建和交通局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设立利通区物业企业诚信“红黑榜”。根据乡镇年度考核结果，建立健全物业行业监管体系，开展群众物业服务满意度测评，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强化企业诚信体系考核机制，将物业企业诚信考核成绩与物业企业招投标挂钩，对存在问题拒不整改的、群众满意度低的物业企业，乡镇组织业主大会依法依规予以解聘。

6.提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效率。区住建和交通局要优化维修资金使用流程，简化申请材料，缩短审核时限。建立紧急维修事项清单，引导业主大会列入业主议事规则，对符合清单内容的，业主委员会可直接申请使用维修资金，尚未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由乡镇组织代为维修，并从维修资金中列支相关费用。规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流程。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区住建和交通局抓好乡镇物业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乡镇负责加强社区物业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搞好统筹协调，强化监督。各乡镇量化物业管理考核工作，细化物业管理考核指标。形成部门和乡镇齐抓共管的物业管理工作格局。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乡镇要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物业管理政策法规，引导居民自觉维护小区人居环境的意识，增强居民参与意识、自律意识和，营造和谐共建、遵规守约、文明诚信的社区物业管理氛围。

（三）攻坚克难，务求实效。各相关部门、乡镇要树立强烈的责任意识、紧迫意识、标准意识。严格落实物业管理实施通知相关要求，健全体制机制、强化属地管理、发挥乡镇、社区组织作用、加强行业监管等重点问题，科学安排，精心组织，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1.利通区业主委员会成立流程

2.各部门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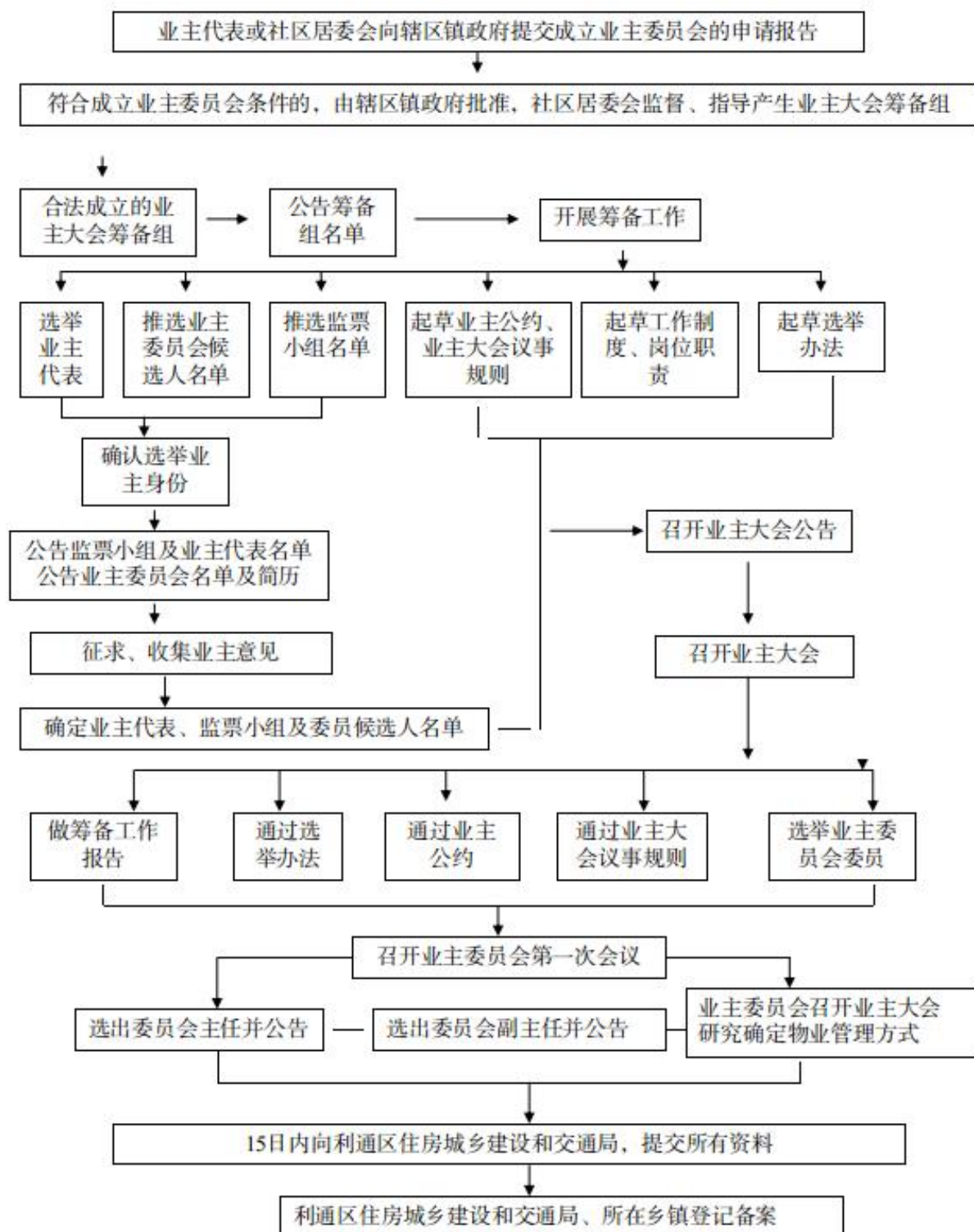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业主委员会成立流程图



附件 2:

各部门职责

一、乡镇管理职责

乡镇职责：组织指导物业企业开展物业服务工作，提升服务质量；监督物业企业物业服务全过程公开，尤其物业企业收支公示；依法依规组织物业企业准入和退出，原则上一小区一物业企业，结合小区的实际情况做好物业管理区域有效划分；组织落实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物业小区业主大会成立和业委会换届工作，监督其依法履职；依法组织物业小区召开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的选举、换届改选；负责属地物业服务项目的监管、督查和考评；负责调解、处理辖区内物业信访投诉，组织建立行业部门、乡镇、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以及业主代表参加的议事协调平台，畅通居民投诉渠道，按属地原则把物业管理纠纷作为重点调处内容，充分发挥业主恳谈会、纠纷调解委员会、联席会议的作用，提升基层处置效率，把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提高投诉处置效能，实现和谐稳定；组织构建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联动协作、共商事务的社区管理服务机制。

二、部门管理职责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物业管理行业的业务指导和监管；组织物业管理行业重大问题的调研及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建立日常检查考核督查机制，建立物业服务企业诚信考核体系，完善信用档案以备招标投标参考；做好利通区辖区内经营物业企业的备案工作，要求利通区区域服务的物业企业提前在区住建和交通局备案，乡镇依法选取已备案物业服务企业；负责物业企业招投标监督工作；协助乡镇加强

从业人员专业培训，提高行业队伍综合素质；负责组织物业用房的验收工作；负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收缴、使用工作；负责指导行业协会的成立和正常运转等日常管理。

区发改局：负责协调市发改委完善物业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组织制定和调整物业服务收费相关政策以及属于政府指导价范围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做好涉及物业服务收费政策的宣传工作。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依法履行综合行政执法职权范围内的行政处罚职责。监督指导辖区综合执法队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机动车停放和非机动车停车场的管理工作，负责对小区及周边违法建设、违规装修、违规停放非机动车、飞线充电、侵占和破坏公共绿化、沿街占道经营、越店经营、饲养家禽、不文明养犬、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区公安分局：负责对小区治安、技防等进行监督检查，协助整治小区及小区周边占用消防车道乱停车现象。

区民政局：负责对社区配套用房的指导管理；负责指导和推进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建设。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有关物业管理工作经费的保障，会同住建部门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接市自然资源局验收物业管理办公用房、停车（包括非机动车）设施及充电桩建设在规划条件中予以明确。

区市场监管分局：负责监督检查物业服务收费政策执行情况，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明码标价，依法查处物业服务企业不公示物业收费标准等价格违法违规行为；负责依法实施对涉及

小区电梯的安全监察，依法查处影响电梯正常运行的违法违规行为，依职权开展电梯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区司法局：负责成立乡镇社区物业矛盾纠纷工作及调解员的培训和业务指导。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物业企业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应急救援力

量建设。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落实小区各项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建设和维护公共消防设施；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组织物业企业、社区民警、网格员、安保人员、管理单位人员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9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委各部委、各人民团体，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吴忠市利通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全面提高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总体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厅字〔2021〕44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宁夏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1-2025年）》（宁党办〔2022〕4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

会和吴忠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生态优先战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学习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以乡村建设行动为抓手，以打造塞上乡村乐园为目标，以“六大提升行动”为导向，以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整治提升等为重点，巩固拓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成果，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着力在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中团结奋进、真抓实干，示范先行、走在前列，奋力建设现代化美丽新吴忠，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行动目标

到 2025 年，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新进步。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0%以上，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有效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60%，乱倒乱排得到管控；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行政村基本实现全覆盖；积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示范区、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工作，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水平显著提升，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农民群众生活品质持续改善。

三、重点任务

（一）持续提升农村改厕水平

1.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全面落实《“十四五”宁夏农村厕所革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坚持问需于民、为民而建，采取自下而上方式，全面了解农民改厕需求，合理确定年度改厕目标，实现卫生厕所愿改尽

改。坚持因地制宜，科学选择改厕模式，城郊村、乡镇政府驻地及中心村，建设完整下水道式厕所，居住集中的村庄，建设集中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卫生厕所基本普及；居住分散的村庄，大力推广钢筋混凝土三格化粪池和节水防冻型改厕技术，引导新建厕所进院入室，卫生厕所普及率稳步提高。强化统筹衔接，结合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抗震宜居农房建设、危窑危房改造、美丽村庄建设等项目，做到新建农房户厕全部入室，供水排污一次性配套。合理布局建设公共卫生厕所，重点推进乡镇政府和村部、乡村综合服务中心、文化广场、中小学、集贸市场、旅游景点等人口密集、流动较大的场所建设公共卫生厕所，支持对现有公共旱厕进行提升改造。4 个移民村（社区）卫生厕所普及率稳步提高。（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落实）

2.加强农村改厕质量管控。落实农村改厕“4+4+4”全程监管体系，严格把控改厕选型、建设施工、产品质量、竣工验收“四个关口”，严格落实改厕产品备案、随机抽检、黑名单、第三方监理“四制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乡镇初验、县级自验、市级核验、区级抽验“四级验收”制度，提升农村改厕质量。对照农村厕所建设地方标准，加强生产流通领域农村改厕相关产品质量监管，从源头上管控好质量安全。定期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回头看”，常态化开展问题排查整改，加强已改户厕的运维管护，积极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引导农民群众养成文明如厕的良好卫生习惯。到 2025 年，全面完成问题户厕分类整改工作，确保厕所建得好、后续管得好、农民用得好。（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落实)

3.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加强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处理。配套建立粪污收集利用体系，培育和引进粪污资源化利用的社会化服务队伍，配备粪污清运设备，采用“无害化处理+定期清掏”等方式，鼓励农户充分发挥农村庭院优势，将粪污处理与庭院经济发展相结合，采取自主清掏、就地消纳。探索粪污资源化利用与化肥减量互补增效机制，助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落实)

(二)持续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

4.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减量化、生态化、资源化为导向，突出敏感目标、重点区域、整村连片，分区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优先治理黄河(吴忠段)干支流沿线村庄，重点治理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城镇近郊区和中心村、生态移民村等区域。按照能集中不分散、能大集中不小集中的原则，科学选择标准恰当、经济合理、维护方便、务实管用的治理技术和模式，推进城镇近郊村生活污水全部接入城镇管网，实现城乡一体化处理；对适宜集中处理的村庄，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对居住分散的村庄，鼓励采用分散收集+集中处理等模式，探索人工湿地、土壤渗滤、沤肥利用等生态处理技术，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就地就近综合利用。到2025年，城镇近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

和技术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落实)

5.加大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力度。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明确黑臭水体名称、地理位置，识别污染成因，对症治疗。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为重点，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对农村生活污水、畜禽粪污、水产养殖、面源污染等重点领域污水进行综合治理，分期分批治理国家及自治区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实施整治。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整治，落实河湖长制工作，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到2025年，整治完成已排查出的农村黑臭水体。(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水务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落实)

(三)持续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

6.优化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统筹县、乡、村三级设施建设和服务，加快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城郊农村生活垃圾纳入城镇垃圾处理体系，乡镇政府驻地及中心村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及时处置，相对偏远的村庄逐步规范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根据服务半径、人口密度，配套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可因地制宜增加垃圾收集转运设施或建设农村垃圾转运站，选择采用小型化或分散化等无害化处理方式，降低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巩固提升农村垃圾治理第三方社会化运行服务水平，强化社会化服务公司的日常监督管理，加强垃圾治理保洁队伍建设，推动专业化治理、市场化运营。(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落实)

7.推进农村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在“两次六分、四级联动”分类治理模式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完善符合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通过积分奖励兑换、以旧换新、以物易物等方式,引导农户自主进行垃圾分类,形成“村民收集分类、定点兑换商品、可回收再利用”垃圾分类回收模式,提升可再生资源垃圾回收率。以乡镇或行政村为单位建设一批区域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中心。探索利用有机垃圾堆肥、生物降解、无害化焚烧、回收利用等方式,推进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基本实现农村有机垃圾和沙土灰渣就地就近消纳、有毒有害垃圾单独收集贮存和处置、其他垃圾无害化处理,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鼓励将农村建筑垃圾就近用于村内道路、入户路、景观等建设。稳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创建工作,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达到35%以上,创建一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乡镇、示范村。(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落实)

8.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畜禽养殖场区、散养密集区粪污无害化处理,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推广秸秆饲料化、肥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技术。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加强农膜生产、使用、回收全环节管理。按照“谁生产、谁经营、谁回收”的原则,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机制,推动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置。扩大供销合作社等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服务覆盖面,积极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环卫清运网络合作融合。到2025年,畜禽粪污资源化

利用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农用残膜回收率均达到90%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率达到85%。(区农业农村局、供销社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落实)

(四)持续提升村容村貌整治水平

9.强化分类指导。围绕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建设,坚持规划先行,加快推进因地制宜、各具特色、操作性强、项目能落实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落地实施,到2025年,实现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应编尽编,基本形成全市村庄规划“一张图”。在全面完成实用性村庄规划的基础上,不断优化村庄布局,结合村庄分类调查成果,科学划定整治范围,统筹考虑主导产业、人居环境、生态保护等要素,重点整治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村庄,加快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推动农村人居环境与产业发展互促互进,提升建设和管护水平。将国有和乡镇农(林)场居住点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范围统筹考虑、同步推进、全域覆盖。(区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落实)

10.加强乡村风貌引导。强化乡村规划实施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划许可内容审批建设。编制村容村貌整治提升导则,优化村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加强村庄建筑风貌引导,突出乡土风情、地域特色,统筹推进重点小城镇、美丽村庄项目建设,塑造一批功能完善、特色鲜明、农旅融合的美丽乡村。加强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积极推进传统村落挂牌保护,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弘扬优秀黄河农耕文化,将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吴忠段)与乡村风貌引导、文化遗产保护、乡村文化旅游等相

结合，保护利用古灌渠、古渡口等遗址遗迹，适度发展乡村文化旅游。（区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牵头，区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落实）

11.改善村庄公共环境。深入实施城乡面貌提升行动，依托美丽乡村建设，持续推动水、电、路、气、房、讯等基础设施向农村覆盖、向农户延伸，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优化乡村人居环境。全面整治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残垣断壁，通过集约利用村庄内部闲置土地等方式扩大村庄公共空间。积极推进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维护梳理工作，整治线路违规搭挂。健全村庄应急管理体系，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配齐防汛、消防等救灾设施设备，畅通安全通道。整治农村户外广告，规范发布内容和设置行为。关注特殊人群需求，积极开展农村无障碍环境建设。（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应急管理局、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落实）

12.推进乡村绿化美化。以环境美、田园美、村庄美、庭院美为目标，坚持景观效果和经济效益相结合、主导产业培育和乡村旅游发展相结合，深入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加强农田防护林网建设修复，因地制宜开展荒山、荒地、荒滩绿化。持续推进乡村水旁、路旁、村旁、宅旁“四旁”植树绿化，充分利用荒地、废弃地、边角地“三地”开展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地建设。引导村民充分利用村道、巷道、房前屋后等空闲地种植果蔬、栽植花木、建设经果林，推进“小菜园”“小花园”“小果园”建设。支持条件适宜区域开展森林乡村建设。开展水

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推进美丽河湖建设。以居室美、厕所美、院落美、绿化美、家风美“五美”为目标，持续巩固深化美丽庭院示范户创建成果，到2025年实现“美丽庭院”建设知晓率和参与率达到100%。（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落实）

13.持续开展村庄清洁提升行动。以“六清二改一绿一管护”为重点，巩固深化村庄清洁行动成果，突出清理死角盲区，推进村庄清洁由“清脏”向“治乱”拓展，由村庄面上清洁向屋内庭院、村庄周边拓展，持续加大环境整治力度。结合爱国卫生运动、重要节日、主题活动、风俗习惯等，引导农民群众自觉打扫房前屋后、院内院外卫生，明确村民主体责任，落实落细“门前三包”制度，做到院外巷道不随意堆积杂物，院内生活用品、生产工具、农用物资摆放整齐有序，畜禽养殖棚圈粪污及时清理，保持村庄和庭院干净整洁。充分发挥监督考评和激励约束作用，通过设立村庄清洁日等，集中时间、集中力量、集中整治，推动村庄清洁行动由战役性向经常性转变；坚持“里子”“面子”一起抓，定期开展观摩评比督导活动，激发各乡镇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干劲，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落实）

（五）持续提升长效管护水平

14.建立运维管护制度。对照自治区制定的农村户厕改造、污水治理、垃圾分类等相关标准规范，加快完善各地农村厕所、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绿化保洁等建设、运营及管护制度，

编制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主体，规范服务和考核标准，公开服务电话，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充分利用好公益性岗位，合理设置管护岗位和队伍，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员。（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落实）

15.健全长效管护机制。鼓励将农村人居环境项目整体打包一体化建设实施。支持农村厕所、污水、垃圾、保洁、绿化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业化运维服务。运用好农村户厕信息管理平台，大力推广“互联网+智慧运维”等信息化管理模式。依法探索建立农村厕所粪污清掏、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合理确定农户付费分担比例，逐步形成“政府拿一点、集体出一点、群众掏一点、社会担一点”的付费机制。（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自然资源局牵头，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落实）

（六）持续提升村民自治水平

16.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坚持“农民的事农民干、农民管”，建立健全村级重大事项决策执行“四议两公开”“一事一议”等制度，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村民等全程参与农村人居环境相关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将村庄环境卫生保洁等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引导农民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妇女之家等建设，大力实施文明素养提升行动，开展

美丽庭院和星级文明户评选、卫生红黑榜评比、积分兑换、志愿服务等活动，提高村民维护村庄环境卫生的主人翁意识。（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落实）

17.普及文明健康理念。坚持把转变农民思想观念、提倡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作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大力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提高农民群众健康水平。深入实施健康素养提升工程，开展健康科普进村镇、进农户活动，普及卫生健康、疾病防控等知识，引导群众使用卫生厕所、做好垃圾分类，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深入实施健康细胞创建工程，合理布局乡村健身设施，完善乡村健康公约和居民健康守则，加强城乡居民健康监测评估，创建一批示范健康乡村。（区委宣传部，区卫生健康局牵头，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医疗保障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落实）

18.多元参与齐抓共建。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切实发挥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大学生村官作用，组织动员村民自觉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方式，引导农民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群众投工投劳参与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吸纳农民工匠、乡贤能人承接本地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和后续管护工作。鼓励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社会组织、企业、个人等通过闽宁协作、结对帮扶、捐资捐物等形式支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区委组织部，民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牵头，发展和改革局、财

政局、团委、妇联、红十字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保障。坚持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为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职责，全面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坚持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为“一把手”工程，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领导体系。区委农办发挥统筹协调、督促落实作用，做好上下衔接、组织协调、督导检查等，统筹推进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做好政策配套、项目规划、资源要素的有机结合，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乡（镇）党委、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细化职责分工，落实政策措施，抓好各项工作任务的组织实施，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好一线总指挥职责，加强统筹谋划，选优配强干部，狠抓工作落实。（区委农办，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牵头，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落实)

(二) 强化政策支持。积极统筹政策资源，在财政、税收、金融、土地、科技等方面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给予重点支持。做好与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政策衔接，落实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以及相关建设用地、用水、用电保障和税收减免等政策。优先利用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开展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建设。坚持和完善中央和自治区补助、市级支持、县级统筹配套、社会资本参与、农户自筹资金筹措机制，建立以县级投入为主，市级以奖代补的财政投入机制，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资

金。加强工作谋划和资金监管，按照规定合理打捆使用资金，统筹相关资金高效安全使用。创新财政投入机制，统筹土地出让收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所获增值收益，引导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提供信贷，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建设。深入推进东西部科技合作，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在农村人居环境领域开展高效节能节水、资源循环利用、信息化建设等关键技术的集成创新与应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科学和技术局牵头，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落实)

(三) 强化示范引领。以质量实效为导向，以农民满意为标准，通过乡村振兴示范村典型引路，集中要素、政策和项目，打造一批美丽宜居村庄示范标杆，辐射带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向全域拓展，实现整体推进。对标农村现代化要求，重点从标准制定、机制建立、示范创新、督查激励等方面下功夫，及时总结宣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典型经验做法，亮成果、鼓干劲，形成互学互鉴互促的赶超氛围。积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示范创建工作，着力打造一批示范乡（镇）和示范村。（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落实)

(四) 强化督导考评。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列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日常调度、适时督查、年度考评的有效工作机制，对各乡（镇、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提升相关领域重点工作、重大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实时调度、跟踪问效；适时按照考核标准，对年度各项工作落实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开展督导评估，2025 年底对乡（镇、场）进行考评验收。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对真抓实干、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扬，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成效明显的乡（镇、场）给予激励。（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落实）

（五）强化舆论宣传。深入开展“乡村振兴一线见闻”“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等系列主题宣传活动，总结宣传一批好的经验做法和典型

范例。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主题，在爱国卫生月、五一劳动节、农民丰收节等重要节日节点开展文化演出活动，引导农民群众讲卫生、除陋习、树新风。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借助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以及微博、微信、客户端、短视频等主流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举措成效。编制创作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材料和文艺作品，增强社会公众认知。持续开展农村改厕“明白人”培训、垃圾分类入户宣讲、卫生健康知识进乡村等宣传教育培训，形成人人参与、户户联动、齐抓共管的新格局。（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牵头，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利通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通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9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委各部委、各人民团体，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利各单位：

现将《利通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利通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全民健身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活幸福，是体育强国和健康利通建设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发展利通区全民健身事业，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高人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促进全民健身更高水平发展。根据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国发〔2021〕1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宁政发〔2022〕2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体育强国建设和健康利通建设，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作用，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利通贡献体育力量。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利通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健身热情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意识普遍增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稳步增加。努力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格局，全民健身在倡导健康生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日益显现。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显著增加。

全民健身活动内容及形式更加丰富多彩，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占总人口比例达到38.5%以上。学生在校期间每天至少参加1小时体育锻炼，每人掌握2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提档升级。公共体育服务体系进一步得到完善，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以上。到2025年底，每个乡镇基本达到具备室内运动场馆1个、多功能运动场2块。城市“10分钟健身圈”覆盖率达到95%。农村体育场地设施得到进一步补充，健身设施供给更加多样，全民健身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

——社会化全民健身体育组织不断健全。完善利通区“4+X”体育组织体系，体育组织网络向乡镇、社区延伸。城乡全民健身站点达到130个以上，自治区级健身站点达到5个以上，县级健身站点12个以上，村级健身站点达到全覆盖。

——全民健身指导员和志愿服务队伍规范稳定。积极推广普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技能培训、健身设施维护，为健身群众提供个性化健身指导和志愿服务。利通区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超过1300人，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3.85名。

——城乡居民身体素质明显提高。利通区各乡镇国民体质监测站实现全覆盖。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等级以上的人数比例达到91.5%以上，居民体质状况明显改善。在校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基本要求的比例不低于92%。

三、目标任务

（一）完善基础设施，推进公共体育均衡发展

按照《宁夏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标准》要求，坚持配置均衡、规模适当、方便实用、安全合理的原则，做好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规划。实施体育“康乐角”建设工程和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重点村体育设施提档升级工程，支持改建或扩建多功能运动场、健身步道、健身广场、社会足球场等体育场地设施。

补齐“46343”工程短板，到2025年，力争新建全民健身中心2座、五人制足球场5块、苦水河旅游精品段及其他区域健身步道5km，改扩建多功能运动场10块。落实公共体育设施和中小学体育场地设施向公众免费或者低收费开放政策，提升公共体育场馆管理服务水平，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优化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绩效管理方式，加大场馆向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开放力度。（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配合单位：区教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各乡镇）

（二）加大全民健身力度，促进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开展

1.加强社区体育发展。将社区体育工作作为社区建设的基本内容之一，做好规划，合理设置服务范围，规范建设体育活动中心、健身站点和健身队伍；整合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的体育设施和体育人才，坚持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推动社区体育健康发展；提高社区体育服务能力，经常性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活动，办好社区运动会，积极引导组织社区群众开展广场健身舞、健身气功、健步走等晨晚健身活动。（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配合单位：区直机关工委、教育局、财政局、总工会，各乡镇）

2.加强农村体育发展。将农村体育纳入乡村振兴整体规划，利用传统节日和农闲时节，结合地域特点、本地生产生活环境开展各具特色的民间传统体育活动，深入农村开展“百乡千村”农民体育活动月，积极创造条件举办农民运动会或乡镇运动会，组织、指导农民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财政局，各乡镇）

3.加强职工体育发展。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等群团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切实维护职工健身权益，为职工开展体育健身创造必要条件，提供经费和时间保障，开展符合单位特点和职工喜闻乐见、方便易行、健身效果好的健身活动。各单位每年可从办公经费中列支一定的经费用于开展体育活动，组织和参加各级职工运动会。（牵头单位：区直机关工委、总工会，配合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财政局，各乡镇）

4.加强民间体育发展。积极挖掘整理利通区优势民族传统体育武术、门球等项目，开展舞狮、武术等传统体育进学校、进社区、进村镇活动，因地制宜开发建设一批适合开展传统体育活动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组织举办有民间特色的健身活动和体育比赛。（牵头单位：区委统战部、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配合单位：各乡镇）

5.加强老年人、妇女、残疾人体育发展。公共体育设施要对老年人、妇女、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提供便利和优惠。加强老年人、妇女、残疾人体育活动设施的配备及服务工作，引进适合老年人、妇女、残疾人参加的健身休闲活动或比赛。重点改进特殊人群竞赛机制，减少流程，提升参与有效性，必要时安排特殊通道。（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配合单位：

区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总工会、妇联、残联，各乡镇）

（三）健全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按照国家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实现体育社会组织与体育主管部门全面脱钩，成为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提高承接全民健身服务的能力和质量。积极推广“4+X”体育组织体系模式，引导、服务、规范全民健身网络体育组织健康发展，逐步形成架构清晰、类型多样、服务多元、竞争有序的现代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新局面。创新管理思路，充分履行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指导职能，实行“评星定级”奖评制度，以政府购买、激励评估、动态管理的方式促进单项体协、行业体协、体育俱乐部向规范化、规模化、市场化、职业化、实体化方向发展。（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民政局，配合单位：各乡镇）

（四）切实加强“体教融合”工作。将青少年作为实施体育强国战略、全民健身计划的重点人群，大力普及青少年体育活动，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坚持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广泛开展“学生阳光体育运动”，确保学生在校期间每天不少于1小时的体育锻炼活动，并掌握至少2项终身受益的体育技能。用好用足学校专业师资和场地设施等资源优势，以积累运用为突破口，不断创新和丰富校园特色体育艺术活动，推进“一校一品”“一校多品”“体育传统校”建设。成立利通区青少年业余体校，健全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区教育局要在青少年运动选材、业余训练、后勤服务、转学升学、协调解决学训矛盾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和配合。（牵头单位：区教育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配合单位：团区委）

（五）加强健身指导，提高信息化服务能力。

落实《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规定》和《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健全区、乡（镇）二级国民体质监测网络体系，探索新型县级国民体质测定与科学健身指导站建设，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提高受测群众数量，适时掌握城乡居民体质状况，提出应对措施。加强对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和规范管理，切实提升指导工作效果。积极倡导人民群众尤其是体育工作者参加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组建以社会体育指导员为主体，包括优秀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体育专业学生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健全完善全民健身统计制度，做好体育场地调查、国民体质监测、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数据分析，全面推进《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的实施，推进全民健身事业健康向好发展。（牵头单位：区教育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统计局，各乡镇）

（六）推动文旅体融合发展，提高全民健身消费水平。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6号）精神，加快发展全民健身服务业。推动健身体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教育培训、体育用品制造和销售等体育产业及交通、住宿、餐饮等相关产业发展，打造体育消费热点。结合乡村旅游和文旅产业发展，积极发展骑行、徒步、定点跑等户外运动项目，开展“文化旅游体育”系列品牌活动，培养特色旅游体育产业。实现体育与文化、旅游深度融合，推进全民健身与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养老、旅游等事业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财政局、科技局，各乡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利通区全民

健身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研究解决我区全民健身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将全民健身工作与现有政策、目标、任务同部署、同谋划，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规划，落实工作任务。

（二）加大财政对全民健身事业的投入。加大对全民健身事业的支持力度，将全民健身工作情况纳入政府工作报告，相关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用于全民健身事业的保基础、保运转。加大对基层健身组织和健身赛事活动的购买比重和乡村振兴主阵地、弱势群体全民健身事业经费、项目的扶持和倾斜力度，努力缩小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的差距。落实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引导公众对全民健身事业进行投入资助捐赠。

（三）强化全民健身队伍建设。树立新型全民健身人才观，发挥人才在推动全民健身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进一步完善以全民健身管理者、社会体育指导员、全民健身志愿者、退役运动员、体育社会组织带头人等为核心的全民健身人才队伍体系。加强竞技体育与全民

健身人才队伍的互联互通，形成全民健身与学校体育、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良性互动局面，为各类体育人才培养和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四）加强全民健身安全保障。加强各类健身设施的安全运行监管，在公共体育场馆配置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安全标准。建立健全重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疫情防控、风险评估制度，加强户外运动和高风险体育项目的安全管控，坚持防控为先，统筹赛事活动举办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五）提供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利用移动互联网现代化信息技术，推动线上和智能体育赛事活动开展，加大智慧体育场馆建设，提供健身设施查询预定、体育培训报名、健身指导等服务，逐步形成信息发布及时、服务获取便捷、信息反馈高效的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机制。

附件：利通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 年）任务清单

附件：

利通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任务清单

指标序号	指标内容	任务细则	年度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显著增加。（1.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占总人口比例达到38.5%以上。2.学生在校期间每天至少参加1小时体育锻炼，每人掌握2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	1.加强社区体育发展。 2.加强农村体育发展。 3.加强职工体育发展。 4.加强民间体育发展。 5.加强老年人、妇女、残疾人体育发展。 6.坚持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7.广泛开展“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和校园特色体育艺术活动。 8.创新和丰富，推进“一校一品”“一校多品”“体育传统校”建设。 9.成立利通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2021年： 1.开展百乡千村农民体育活动月系列活动；2.举办利通区乡镇篮球联赛暨农民篮球争霸赛；3.举办利通区职工球类运动会；4.举办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5.开展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会和校园文化艺术节；6.开展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和集训；7.宁夏足协利通区青训分中心挂牌，设立4所足球训练基地，参加宁夏足协精英梯队联赛；8.参加宁夏青少年锦标赛暨十六运资格赛。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区教育局，各乡镇
			2022年： 1.开展百乡千村农民体育活动月系列活动；2.举办利通区乡镇篮球联赛暨农民篮球争霸赛；3.举办利通区职工球类运动会；4.举办社区运动会；5.举办利通区门球比赛；6.举办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7.开展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会和校园文化艺术节；8.开展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和集训；9.创建3所以上体育传统学校；10.新增2所青少年体育训练基地，参加宁夏足协精英梯队联赛；11.参加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12.争取利通区业余体育训练中心项目。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区委宣传部，教育局、公安分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各乡镇
			2023年： 1.开展百乡千村农民体育活动月系列活动；2.举办利通区乡镇篮球联赛暨农民篮球争霸赛；3.举办利通区职工球类运动会；4.举办社区运动会；5.开展利通区老年人趣味活动；6.举办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7.开展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会和校园文化艺术节；8.创建2所以上体育传统学校；9.开展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和集训；10.参加宁夏足协精英梯队联赛；11.参加宁夏青少年锦标赛；12.建设利通区业余体育训练中心项目，利通区青少年业余体校挂牌成立；13.举办利通区第九套广播体操比赛。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区委老干部局、教育局，各乡镇
一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显著增加。（1.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占总人口比例达到38.5%以上。2.	1.加强社区体育发展。 2.加强农村体育发展。 3.加强职工体育发展。 4.加强民间体育发展。 5.加强老年人、妇女、残疾人体育发展。 6.坚持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	2024年： 1.开展百乡千村农民体育活动月系列活动；2.举办利通区乡镇篮球联赛暨农民篮球争霸赛；3.举办利通区职工球类运动会；4.举办社区运动会；5.开展利通区残疾人趣味活动；6.举办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7.开展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会和校园文化艺术节；8.创建2所以上体育传统学校；9.利通区业余体校开展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和集训，参加宁夏青少年锦标赛；10.参加宁夏足协精英梯队联赛；11.举办利通区第九套广播体操比赛。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区教育局、残联，各乡镇

指标序号	指标内容	任务细则	年度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学生在校期间每天至少参加 1 小时体育锻炼,每人掌握 2 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	准》。 7.广泛开展“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和校园特色体育艺术活动。 8.创新和丰富,推进“一校一品”“一校多品”“体育传统校”建设。 9.成立利通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2025 年: 1.开展百乡千村农民体育活动月系列活动; 2.举办利通区乡镇篮球联赛暨农民篮球争霸赛; 3.举办利通区职工球类运动会; 4.举办社区运动会; 5.开展利通区残疾人、老年人趣味活动; 6.举办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 7.开展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会和校园文化艺术节; 8.创建 2 所以上体育传统学校; 9.利通区业余体校开展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和集训,参加宁夏青少年锦标赛; 10.参加宁夏足协精英梯队联赛; 11.举办利通区运动会。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区委各部委、区直各部门,各 乡镇
二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提档升级(1.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以上。2.每个乡镇基本达到具备室内运动场馆 1 个、多功能运动场 2 块。3.城市“10 分钟健身圈”覆盖率达到 95%。)	1.建设利通区健身步道、金积新镇区健身步道项目 7.2 公里; 2.推进建设利通区 7 座全民健身中心项目; 3.建设利通区金积体育公园项目; 4.实施体育“康乐角”建设工程和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重点村体育设施提档升级工程; 5.申请利通区业余体育训练中心项目; 6.申请利通区全民健身中心(综合体)项目; 7.改扩建多功能运动场 10 座; 8.申请五人制足球场 5 块; 9.申请公共体育场中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场地建设项目; 10.申请利通区高闸全民健身中心项目; 11.申请健身步道、骑行道项目 30 公里; 12.落实公共体育设施和中小学体育场地设施向公众免费或者低收费开放政策。	2021 年: 1.建成利通区健身步道、金积新镇区健身步道项目 7.2 公里; 2.建设利通区金积全民健身中心、板桥全民健身中心,续建马莲渠、上桥、东塔寺全民健身中心项目; 3.建设利通区古城综合文化站、秦坝关、吴忠林场 3 座多功能运动场。 2022 年: 1.推进利通区 7 座全民健身中心竣工验收和运营工作; 2.实施体育“康乐角”建设工程和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重点村体育设施提档升级工程 7 个; 3.建成利通区金积体育公园项目; 4.落实公共体育设施和中小学体育场地设施向公众免费或者低收费开放政策。 2023 年: 1.申请实施利通区业余体育训练中心项目; 2.申请利通区全民健身中心(综合体)项目; 3.申请公共体育场中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场地; 4.申请利通区黄河文化旅游带精品段(苦水河沿线)骑行道 20 公里; 5.申请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项目(多功能运动场改造)5 个; 6.申请建设五人制足球场 1 座; 7.落实公共体育设施和中小学体育场地设施向公众免费或者低收费开放政策。 2024 年: 1.申请实施利通区高闸全民健身中心项目; 2.申请利通区全民健身中心(综合体)项目; 3.申请公共体育场中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场地; 4.申请建设五人制足球场 2 座; 5.申请利通区黄河文化旅游带精品段(苦水河沿线)骑行道 20 公里; 6.落实公共体育设施和中小学体育场地设施向公众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 2025 年: 1.建成利通区业余体育训练中心; 2.建成利通区全民健身中心(综合体)项目; 3.建成利通区高闸全民健身中心项目; 4.建成利通区健身步道、骑行道项目 20 公里; 5.建成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区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各 乡镇

指标序号	指标内容	任务细则	年度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公共体育场中标准田径跑道和标准足球场；6.建成五人制足球场 2 块；7.落实公共体育设施和中小学体育场地设施向公众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		
三	社会化全民健身体育组织不断健全（1.完善利通区“4+X”体育组织体系。2.城乡全民健身站点达到 130 个以上，自治区级健身站点达到 5 个以上，县级健身站点 12 个以上，村级达到全覆盖。）	1.成立利通区体育总会； 2.成立利通区老年人体育协会； 3.成立利通区社会体育与指导员协会； 4.成立利通区农民体育协会； 5.利通区级全民健身联系站点全覆盖。	2021 年：申请自治区全民健身联系站点简易工作室 2 座。 2022 年： 1.成立利通区农民体育协会；2.制定利通区级全民健身站点标准；3.设立自治区全民健身联系站点简易工作室 2 座。 2023 年： 1.申请自治区全民健身站点 3 个；2.命名利通区健身站点 12 个；3.设立村级全民健身站点 60 个；4.成立利通区体育总会。 2024 年： 1.申请自治区级全民健身联系站点 2 个；2.利通区级全民健身联系站点全覆盖；3.命名利通区级全民健身联系站点 5 个；4.成立利通区老年人体育协会。 2025 年： 1.成立利通区社会体育与指导员协会；2.考核利通区各协会工作情况。	区民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区教育局，各乡镇
四	全民健身指导员和志愿服务队伍规范稳定（1.推广《国家体育锻炼标准》。2.利通区各级社会社会体育指导员超过 1300 人，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3.85 名。）	1.普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2.开展健身知识宣传； 3.举办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 4.健身设施维护。	2021 年： 1.举办利通区足球、篮球国家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72 人）。 2022 年： 1.举办三级国家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200 人）；2.举办健身知识宣传培训班；3.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测试赛；4.进行利通区健身设施维修。 2023 年： 1.举办三级国家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200 人）；2.举办健身知识宣传培训班；3.举办社会体育与指导员进社区、进企业活动；4.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测试赛。 2024 年： 1.举办三级国家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200 人）；2.举办健身知识宣传培训班；3.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测试赛；4.举办社会体育与指导员进社区、进企业活动；5.进行利通区健身设施维修。 2025 年： 1.举办三级国家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200 人）；2.举办健身知识宣传培训班；3.举办社会体育与指导员进社区、进企业活动；4.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测试赛。	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区教育局，各乡镇

指标序号	指标内容	任务细则	年度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五	城乡居民身体素质明显提高（1.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等级以上的人数比例达到 91.5 以上。2.在校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基本要求的比例不低于 92%。）	1.开展利通区国民体质监测； 2.开展利通区《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	2021 年： 1.开展利通区国民体质监测；2.开展利通区《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	利通区 文化旅游 体育广电 局	区教育局、 卫生健康局，各乡镇
			2022 年： 1.开展利通区国民体质监测；2.开展利通区《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3.增加课外延时体育服务。		
			2023 年： 1.开展利通区国民体质监测；2.加强“体医融合”，在乡镇卫生院设立国民体质监测站 4 个；3.开展利通区《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4.增加课外延时体育服务。		
			2024 年： 1.开展利通区国民体质监测；2.加强“体医融合”，在乡镇卫生院设立国民体质监测站 4 个；3.开展利通区《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4.增加课外延时体育服务。		
			2025 年： 1.开展利通区国民体质监测；2.加强“体医融合”，在乡镇卫生院设立国民体质监测站 4 个；3.开展利通区《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4.增加课外延时体育服务。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利通区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和 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吴利政办发〔2022〕96号

各涉农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部门：

《吴忠市利通区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和 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方案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的通知》要求，为依法维护农民土地权益，深入推进农村集体土地产权制度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

发展先行区建设，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全面查清集体土地所有权现状，进一步理顺土地产权关系，加强土地权属管理，依法保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农村和谐稳定。

二、主要任务

在2012年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的基础上，遵循“主体平等”和“村民自治”的原则，充分运用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开展利通区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工作，重点查清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的边界、国家所有集体使用的边界、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边界，完成利通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数据库建设，全面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

查和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利通区集体土地所有权工作的顺利开展，现成立利通区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领导小组如下：

组 长：邵天平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赵建强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童晓英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涂 娜 区财政局局长

张广军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局局长

马铁马 区水务局局长

郝学忠 区农业农村局

莫 鹏 金积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耀林 高闸镇人民政府镇长

唐新军 金银滩镇人民政府镇长
候选人

王 莹 扁担沟镇人民政府镇长

丁学林 古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陈云佳 上桥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 乐 东塔寺乡人民政府乡长

张建民 板桥乡人民政府乡长

王 萍 马莲渠乡人民政府乡长

李 玲 郭家桥乡人民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自然资源局局长赵建强同志兼任，负责该项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和日常督查等工作。

四、工作流程

（一）准备工作（2022年8月-9月）

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的通知》要求，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完成工作方案编制并报自然资源厅备案，同时负责项目招标和技术规范的落实，督促各乡镇、各有关部门收集资料，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等工作。

（二）组织实施（2022年10月-2023年5月）

1.调查底图制作。以2012年完成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第三次国土调查最新成果生成的土地利用现状图、2021年度变更调查国家下发的最新正射遥感影像图、1:2000基础测绘成果影像资料、历年土地征收数据等资料为基础，制作本次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底图。

2.地籍变更调查。对集体所有权已确权登记发证的集体土地进行核实，登记成果有变化的，开展变更调查，形成变更调查后的地籍数据成果。

3.权属审核。对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涉及的权属来源材料、权籍调查成果等进行审核，包括土地权属、面积、用途、登记主体、类型、内容、程序等。

4.地籍区和地籍子区调整。在保持已有地籍子区和地籍子区数量、范围总体稳定，不切割宗地的原则下，根据变更调查后划分的宗地情况调整已有地籍区和地籍子区范围。地籍区和地籍子区编号和命名不得重复，地籍区和地籍子区以地名命名。

5.数据库建设。根据自然资源部2021年修订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统一数据格式要求，对集体土地地籍调查成果进行格式转换和整理入库。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数据库内容包括地籍区、地籍子区、土地权属、土地利用、基础地理等数据。

6.图件制作。按照《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的要求制作地籍图和宗地图。

7.面积量算及汇总。生成利通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面积量算汇总表。面积量算及汇总方法按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执行。

8.申请登记。集体土地所有者按规定和要求填写土地登记申请书，并提交土地权属来源

证明材料、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指界的还要提交指界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由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利人代表本集体经济组织向所在地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土地登记（公告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公告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予以登记。

9.档案整理归档。以村为单位，将本次调查所涉及的文字报告、宗地调查表格、图件、权属界线协议书以及原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纸质档案等资料按照当地不动产登记要求进行整理、立卷、组卷、编目和归档。

（三）检查验收和成果汇交（2023 年 6 月）

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成果检查和验收。内业自检 100%全覆盖，外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30%。验收完成后，区自然资源局按照汇交要求，整理汇交数据，经质量检查后，离线汇交至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是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性工作，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开展辖区

内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做好人员组织、工作协调、成果汇交，各乡镇要明确责任人，将任务细化落实到人头，确保完成本辖区范围内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的资料收集、矛盾纠纷调处等工作。

（二）密切协同配合。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和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政策性、技术性强、涉及面广，涉及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作、合力推进。区自然资源局要安排专人负责，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协调，各成员单位要通力协作，在权籍调查、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密切配合，在针对集体土地所有权消灭、转移、调整等变化情形，要确保依法依规程序更新确权登记成果，形成工作合力。

（三）广泛宣传动员。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调查以及确权登记对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划清土地权属的重要意义，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为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落实资金保障。区自然资源局要做好项目工作经费的测算和使用，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工作所需经费，保证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政府办主任、副主任、信访局局长、副局长、 电子政务中心主任分工的通知

吴利政办发〔2022〕9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决定对政府办主任、副主任、信访局局长、副局长、电子政务

中心主任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谭学军（政府办主任、信访局局长）：主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信访局、政府督查室、

政务公开办公室全面工作；负责协调宋喜区长日常事务；联系协调审计局相关工作。

马新民（政府办副主任、信访局副局长）：协助主任负责信访局工作；负责政府办公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工作；负责协调杨平副区长分管的工作，联系协调公安分局、司法局、综合执法局相关工作，并督查相关工作；完成区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王小宏（政府办副主任）：协助主任分管秘书、财务、党建宣传、精神文明、信息调研、党风廉政、政府办党组、干部理论学习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协助主任协调宋喜区长日常事务、协调马泽新副区长分管的工作，联系协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扁担沟镇、古城镇、上桥镇、金星镇相关工作，并督查相关工作；完成区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刘晓梅（政府办副主任）：协助主任分管办公室综合督查、政府常务会、区政府党组、中心组学习、文档管理（保密）、文书、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效能督办和考核、领导信箱转办件、“12345”投诉热线等督办事项办理、办公室干部考核管理、后勤保障等方面工作；负责协调杨晓娟副区长、郭春晖副区长分管的工作，联系协调教育局、卫生健康局、

医疗保障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吴忠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金积镇、胜利镇、板桥乡、郭家桥乡相关工作，并督查相关工作；完成区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马成武（电子政务中心主任）：主持电子政务中心全面工作，负责“数字利通”建设及运行管理、政府门户网站、电子政务和视频会议工作，协助主任分管办公室政务公开、应急值守、创城志愿服务、法治政府创建、政府大事记和年鉴编写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协调马铁斌副区长、邵天平副区长分管的工作，联系协调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科学技术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吴忠林场、高闸镇、金银滩镇、东塔寺乡、马莲渠乡相关工作，并督查相关工作；完成区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为提高政府办公室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有序运转，实行 AB 岗工作制。马新民、马成武互为 AB 岗，王小宏、刘晓梅互为 AB 岗。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印单位：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送对象：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内部交流

印刷单位：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2 年 11 月

印 数：200 册

印刷开本：16 开 210×285mm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